



津渡无涯

唐珉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唐珉

原名

周学娇（周松娣），出
生于马来西亚雪州沙登
埠，著有诗集和小说集。

津渡无涯

唐珉 著



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九十年代马华文学丛书(12)

津渡无涯

作者：唐珉

出版：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

Persatuan Penulis-Penulis Aliran China Malaysia
The Writ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um of Malaysia
40-3, Jalan Vivekananda, Off Jalan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745388.

印刷：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6269211, 6270699
Fax: 603-6270761.

版次：一九九一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M\$ 6.00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目 录

津渡无涯	1
葵花曲	52
信	83
情归·归情	101
笞刑	114
时疫	135

津渡无涯

一、诀别

1.

老陈婆忆子成狂，身体健康是日见衰败了。惟令人无法解释的，乃每天只进极之少量的食物，完全陷入歇斯底里状态而经常一天里病发三五七回，以致精力全然耗尽的她，直到最近这两个月为止，居然能在器官机能上毫无败损的情况下，一天天苟延残喘地活了下来，至今竟已足足六年之久。

老陈婆一共生了六胎人，养活至成年的，却只有三个，那是长女二女和么儿。「囡啊，你前世盲了眼，跟了这样的爹娘出世！你便是怨吧恨吧，但求你大树婆婆好遮荫……」三十二岁那年守寡后，咬盐渍姜，那种日子不像是人过的，竟又连连夭了三名子女，老陈婆亲手钉了板皮箱埋葬了和自己相过的第三个‘没本心’的亲生骨肉之后，便找了头人家漏夜点起灯火把十一岁的二女送了过去，免得没有福分的自己养她不活，算是放了她一条生路。剩下十四岁的长女和三岁的么儿，老陈婆想便是狂风来也打不脱的了，即便是自己的命再硬，抱在一堆一起死掉就是了。

母子三人相依为命，明慧贞顺而事母至孝的长女九妹，经媒

灼之言，以二十二岁老大的年纪嫁了给卅岁的脚踏车修理匠周进财。女婿周进财是个沉默寡言勤奋工作的老实人，兄弟两人，一个寡母，妻子头胎临盆在即，那做娘的听信了长媳的谗言，竟在风雨之夜把兄弟两人分了家。向来偏疼长子的娘，分了周进财一瓶火水、半瓶食油、一砵盐、半面粉袋白米、两只碗两双箸，着他立即搬家。周进财在风雨交加之夜，脚踏车的把手两边挂了所有的家当，把哭成泪人儿似的妻子安置在脚踏车后座，在滑不溜丢的黄泥路上吃力地推挪着那辆整两百斤重的脚踏车，投靠岳母老陈婆。从此岳母女婿一家，便一起在老陈婆的猪寮旁边那间陋屋里生活下去。

老陈婆也许不仅命中带尪，也还是天生一身贱格，注定了做孤头婆的吧，连十一岁那年被送出去之后，便随着那伙人家辗转徙迁他处而一直杳无音讯的二女，也不得长寿；老陈婆十八年来首次听得她的消息，竟然是她的死讯。同年，老陈婆延续香火的独子稳养，日治时期由於刁顽跋扈而惹了事端，和平后被诬为“阿八哥”，同时又因为涉嫌一宗勒索案，终于被遣返中国大陆。「我咬紧毛辮捱生捱死，鼻孔出烟头顶着火十只指头都磨穿，为的是谁呀？天阿公你无眼珠哦你无眼珠！」她老陈婆可是餓斷了肠才打那个鬼门关逃出来的，如今自己这个命根子却又硬硬地被送入地狱，老陈婆简直把眼睛哭了出来。前世莫不是杀人放火的土霸恶盗，否则哪会有这般冤孽？儿子如今要有命活，路旁的狗屎也能拾了当金子用啊，老陈婆想他余家这房人如今就剩长女九妹这一丁人口了，于是落雨翻风，或是头烧脑痛，就神经兮兮的把九妹当了三岁娃娃来看待。偏偏乡人亲族个个翘拇指赞好的九妹的福泽也同样薄如纸，四十四岁那年竟也遇车祸丧生，留下了七名儿女给断肠人的周进财和几乎崩溃下来的老陈婆。「没死用，长赖婿郎家，这还不算，竟又噬儿食女；朱买臣婆到家衰，当

真是老鴛也贏了她，唉她老陳婆這輩子是枉做人啦。」莫說親家母，便是淒涼呀淒涼的和着她老陳婆哭好姐妹的鄰家幼輩婦女，竟也全是打落水狗的，老陳婆自從獨子不在身邊之後，便已經變得很神經質，如今連作為唯一靠山的女兒也死掉，更是抬不起頭來了。啊我當真是人嫌鬼厭的掃帚星來的吧，我尅死了老公還不算，又還噎兒啖女，該被剝皮拆骨該剝千刀的是我啊，怎麼竟還禍延他人？女兒逝世五年，詎料女婿也撒手塵寰，老陳婆要不是大陸的獨子年中還有數封討錢債的信，她想自己早該上吊了。

守寡以來，她老陳婆本來就為他余家這房這個唯一剩下來做種的獨子而活；今天連女兒女婿也先她而去，她是本該一死以謝罪的，却也不能不掙扎着活下去。我這輩子做人就是為了這個兒子，挖了我的眼睛割了我的舌頭，我也要等到見這兒子一面的日子！兒子走後，日夜淚雨披臉，幾乎哭壞了眼睛，她不惜每日四更天便爬起來采集凝露的夜來香熬瘦肉湯補眼，就為了得以一見自己朝思暮想夜無眠的兒子一面。

老陳婆視自己一手帶大的外孫如心肝寶貝，居長的一男二女，女婿在時已婚嫁。女婿過世之後，把家的頭長子，之上有一姐，之下四妹，最後才是她和女兒九妹把觀音廟的門檻踏平了方才求得的幼弟。就像她自己的兒子一樣，因為是家裡稀有的男丁，從小就縱慣了的，女婿本來早已上了軌道的家庭式小買賣，由這長孫單獨來把持時，便日漸敗落下來。家境是一日不如一日了，這當家的長孫竟又搞了兩頭家，老陳婆儘管知道自己還不致於成為磨心，却也已然陷入一生中最悲涼的日子里了。

「陳妹仔，惜外孫不如惜腳後跟，你要不留着些老積，他日要有什么變卦，你賤過狗屎賤過沙呀！」在自己的陋屋里屈踞了四年日以繼夜地不停勞作的女婿，終於也存了几个錢，老陳婆暗自庆幸愛女到底沒嫁錯郎，一向皺縮着的眉心也舒展多了。自從

女婿在小镇上开了脚踏车修理铺兼小食摊，老陈婆便不再养猪种菜，携了么儿稳养，以及大伯过继给他们这房作儿子的一名侄子，住进铺子里帮忙女婿开门做生意。同船来过番以及陈姓的那些算是什么娘家的远房亲族，还有左邻右里的婢娘姐妹，好命的，便幸灾乐祸暗暗翻起白眼，真心诚意的，则一条心不时在老陈婆的耳边重复着这句充满了警示及劝谕意味的话。女婿是木讷了些，女儿倒是出了名的孝女，只是这句话听多了，老陈婆心里头也不无芥蒂。不幸的是连女婿最后也亡故，隔了一代人，又所谓人心隔肚皮，外孙们虽说也还孝顺，外孙媳妇可是外面来的人，再加上环境剧变，本来便驮负了传统及俚俗间困死人的歪思想的包袱，又因为深受那箴言似的一番话的影响，随着人的老迈，神经质的老陈婆遂变得异常敏感而小器。偏偏这时候偷渡到香港后便断了音讯的独子一直没有消息，老陈婆於是越发诸多疑忌而几乎惶惶不可终日了。

我有多娘生，没爹娘要，八岁那年，就只差没光着脚丫到你们余家，受尽那烟屎佬的气。是他现眼报，还是我前世欠了他的？两脚一伸，留下了六个人仔给我，竟也得不到一个，我当真是老而无儿随侍在侧死而无子送终的么？捧我灵牌守我灵堂哭我坟的独子如今在哪儿啊？我爬山企岭落埗，熬得没日没夜，就得了这个收场？是我这条烂命太贱，生来便如粪如土？我没被浸尿坛子没被焗炉灰，我该是贱不到底，我还是认了，可我到底也捱脱了毛辫，从来没咬过一口懒粮的啊，我现在却心无所依魂无归处，我这辈子做人到底为了什么？我也算是个带发修行的人，我缴了库皈了依，为的就是不想做个孤魂野鬼，我是死落黄泉也无面目见阎君哦！稳养，稳养，吾儿你如今身在何处？娘这辈子就是为你一个人而活，你到底要娘等到何时何日？啊你到底在何处？精神上的困扰，心灵永远无法安宁稳静，七十九岁的老陈婆纵然

是铁打钢铸的，也熬不住了，终于对外孙们这样说：

「前世大概做了阴功事太多，今生得了报应，我这世人是白做了，落到下面还要再受罪的么？无儿无女无老公，我实在是苦够了，怕了，做鬼也还得流离浪荡的不成？今世落难，就望死后安乐，那怕永无再世投胎日，只要不再受苦受难，也甘愿啊。我死了反正不能被你们供奉到屋里，倒不如把我的私己给了你汉舅，我就过去他那儿，死也有屋份，过年过节也还有香烟，这总比把我安到斋堂里好。给钱托水客带他过番的是我，照管他的是我，亲自回唐山给他讨媳妇的是我，量他也还不嫌弃我的吧。」

姥姥这个婆家的侄子，是直到和平后姥姥给他娶了妻子且生了个孩子，才另辟家园的，虽然鲁钝了些，人倒没什么，把家的长孙听着姥姥的话，想到逃难时这个舅舅和小了四岁的小舅子，脚踏车后座绑个大藤筐，各自载了自己和一个妹妹，往大山芭逃难的那奋不顾身的情景，倒也不以为姥姥住到他家去有什么不当。尽管住在同一条村里，这舅舅月中也难得一两回过来探望被认了娘的姥姥，而舅母也还是个城府颇深的人，长孙和外嫁了的姐妹商量过后，觉得姥姥既然认为生为余家人死作余家鬼的她，唯有落叶归根才能使自己了圆死后终归也有个安魂之处的愿望，便也和舅舅打了商量。这憨直的鲁汉子，倒也真有一颗反哺之心，於是外孙们便把老陈婆送了过去。

那媳妇儿本来便是个不动声色的蚌蛤咀。「假假也是做人娘的，手指头偏偏拗出不拗入，她这辈子那有向过我们？」老陈婆住了过去一个月，尽管外孙们三天两头便拿了汤水来看她，还是老惦着那头，那做媳妇的捂住咀巴跟邻居饶了舌头的风言吹到了老陈婆的耳朵里，染了微恙的老陈婆，自觉已被人嫌弃，于是吵着要回来。

被接了回来两个星期后，大半天都躺在躺椅上的老陈婆开始

有了异样了。她张着一双溜溜光的小眼睛，直楞楞地望向前方无尽头之处吟唱起山歌和说起故事来了。

「高高山上一把青，阿哥牵牛过禾堂；
阿妹低头偷偷笑，奈日檐下共把声。」

「牛牯带仔叫连连，叔公角眼过嚟田；
莫下天牯有炼姑，嚟爷生嚟如生珠。」

「茶山深，莲塘阔，阿妹来将裤脚扎；
松岭高，省城远，斩柴阿哥有两心。
.....

大鱼大肉奈比茶藕香，
花街姑娘奈有嚟妹靚。」

「单身飘过七洲洋，
相送爷娘叫断肠。
州府唔系金银山，
肚呀饱来衣呀暖，
何解终日叫垂垂」

.....

歌唱累了，老陈婆歇了歇，又说起故事来：

「……才七岁的人仔哩，日日过河过坑，牵了那头牛上山吃草。那衰东西怕不是欺我人仔细，乘我不留神，就爱抵我屁股。滚地葫芦跌落山坑是小事，一回掉进河里，河水齐胸深，挑了担水肥的三叔婆一根扁担救回了我这条命仔……」

「六月九月禾堂晒谷，我爹就不上烟床了。你不知道哪，天下烟屎佬都是一个样，收割后禾堂里摆个样，爹娘见了哪还有眼鼻？大烟还愁没得吹么？……」

「“我没捱过么？谁叫你贱骨头，嫁了个烂头卒也只有认啦。家里有个汉子堵门口，恶蛇也绕道，他便是死老虎一条，也还有层皮；所谓一夜夫妻百世恩，你就嫌他不得。”亲娘婆婆常说的，想想也是道理哟，他烟屎佬赌得没天没地，吹得没眼没鼻，哪一天也会把人家卖剩的半个猪头吊回家……」

管是美丽悲哀，永不泯灭的记忆，锥心蚀骨的乡愁，“盲字不认一个”的老陈婆一颗稚童般赤诚的心完完全全地裸露出来了，而此刻竟是她开始陷入歇斯底里状态的非常时刻。精神不正常了，已经失去了自己，却仍然完好地保存着那片有着脐系之亲的土地上的一事一物之记忆，姥姥这个矛盾地把人生完全付诸命运却又不断反抗挣扎，而晚年近乎愚盲的老人，精神里蕴藏着的，竟是多么令人吃惊的东西啊！这到底是人类的通性，是顽劣的传统封建思想的流毒所导致的愚盲，还是族人独特的光辉秉性？老陈婆那行四的外孙女松娣，有时候真也被她逗出眼泪来。

日子深了，老陈婆却也不再吟唱山歌和说故事了，只日以继夜地把个爱儿来呼唤。「稳养，稳养……！稳养啊……我心肝我命袋……！……稳……养……」。「……石华，石华，我吉葬仔……石华……」，间中也频念那排行最末的男外孙的名字。中学毕业的松娣想姥姥中毒太深了，却也不能否认姥姥把她们姐妹五人也当了珍珠宝贝来疼惜。

「医生，救救我姥姥吧！」外孙们四处给老陈婆延医诊治。

西医说：「没有人能治好她，给她正常的两餐就是了。」

中医则说：「心病虽说还须心药医，可她心神不宁，把朱砂嵌入猪心文火炖八小时，如此不断，总也生效。」

朱砂？含汞的矿物啊，松梯印象中，似乎有着醉心炼丹术的李太白，就是服了由朱砂炼成的“仙丹”而大坏了身子的这么回事。翻查辞典，朱砂确含毒素，也是镇心剂；那中医到底也在街场上挂起了大大的招牌悬壶济世的，老陈婆于是吃了六个猪心和一两朱砂。不好也不坏，孙女们唯有请乩童来作法了。帐下房门口大门边洒了米盐挂了青竹子，老陈婆这时候却变本加厉地大呼小叫起来了。

「松梯呀，听说那些人在桥头那边做了世界，米谷全搬光了，满地都是鲜血呀！」

打城里下班回来后便侍候老陈婆的松梯，胆子小，往往也给惊吓了。开初也光是躺在那儿喊喊嚷嚷，过了些时候，老陈婆竟然白天也冲着大马路奔去说要逃难，半夜还开了门直喊盗贼和日本鬼子都来了，得赶快逃命。

「杀头呀，割人呀，放火呀，救命！你们快来救命！救命，救命呀，下村松树头那家所有的男丁都被开了膛，连头都不见啦！」

「天阿公怎么这样来报我仇啊，我的人仔呢？我的人仔呢？你们快来呀！你们快来呀！」

姥姥的恶梦简直是她坎坷的人生她悲惨的时代血淋淋的再现啊！永无休止地被凌辱折腾可怜的姥姥，一辈子没有一天好日子过，要换作别人，恐怕早已投了胎十次八次。到底是什么力量支撑着姥姥苟活下去？松梯被姥姥搞得精疲力尽之余，一想起姥姥精神上心灵上毕生所受的创痛磨难，便也只能咬着牙龈默默地处理姥姥把排出的粪便东藏西匿，以致污弄得不可收拾的床褥被盖了。

老陈婆陷入如此悲惨的日子里足足六年长了。近来她已不喊不叫，也不起来走动，身子遽然间衰败下去。她的意识似乎已到

全然丧失的地步，恹恹的，好像就只等待着那日子的到来。

2.

这是星期天，松梯被留学国外返抵国门的学姐兴致勃勃地邀约到城里看了一场午场电影。松梯原以为六点左右便能抵家，不料下了一场大雨，延至整八点才回来。姥姥这些日子来虽然只能进少得不能再少的流质食物，今天也不免被饿坏了，松梯心里嘀咕着，便赶紧调了碗麦片糊给姥姥喂食。

老陈婆的寝室只亮着一盏五烛光的泡胆灯。昏暗的灯光下，屈着腿在躺卧在躺椅上的老陈婆身边跪下的松梯，静静地瞧着身子有如剪纸傀儡般薄削的姥姥，满怀的歉意。

「对不起啊，姥姥，我回来晚啦，您还在睡吗？」松梯亲昵地朝老陈婆凑过脸儿去，轻轻抚着她骨棱棱的肩，「姥姥，姥姥，吃东西了呀。」

老陈婆没有反应，松梯又把嘴儿贴到她的耳根叫唤。半晌，老陈婆的眼睑微微地翕动了一下，松梯于是又拍了拍她的脸颊，「姥姥，吃东西了呀。」

好一会儿，老陈婆方才把一双眼细眯眯地睁了开来。姥姥这几天来，就喜欢睁着这样的细眯眼瞧人。或者不应该说她在瞧人，异常凝重而乍看温静，细瞧却是出奇冷漠又空洞的眼神，透入人的眼底，似乎打人的后脑勺穿了过去，直扩散到无尽头无边际的什么地方去。姥姥的这种眼神，到底征示着什么？松梯一直都拒绝去想象。的确，这个把两个月来，姥姥已经变得像个初生婴孩似的，完全不再恼人了，松梯她倒也觉得轻松起来。只是姥姥的生命力简直比溯流而上的鲤鱼还要韧，说不定她还要再活十年廿年，一直等到小舅子回到她的身边；松梯尽管清楚地感觉到已

经不吭一声的姥姥颇为突兀的转变，却从未意识到这也许就是姥姥油尽灯枯的征兆。

下午下了场大雨，夜凉得快。雨云仍密集，窗外的青龙木顶梢竟也浮起半轮皓皓的白月；阒静而平和，颇昏暗的寝室里，端庄又安详地躺卧着的老陈婆，在松梯的眼中，就像月光下的一头温顺可爱的小绵羊。温暖、宁馨，爱的潺潺小涓流在心底里越流越广，越流越急，静静地凝视着全然无欲无情的空无中，却又似乎隐隐地掩映着无限的祥泰与安宁的姥姥那张肌肉瘪陷的脸庞，松梯此刻只感到自己与姥姥两人之间从来没有过如此浓稠如此绵密如此满溢的情意之交流。姥姥啊，肚子饿了呐，吃吧，不笑的松梯竟微笑着舀了半汤匙麦片糊，朝老陈婆咀里送去。

微启着唇瓣的老陈婆，牙关却是闭锁着的，松梯用匙尖撬开了她的牙床，顺势把麦片糊倒进去。老陈婆几乎是仰躺着的，松梯没有注意到她是否有将食物咽下，便一连喂了数口。始终是一副初生婴孩的神情，老陈婆似乎一直在凝瞪住外孙女。这时候松梯又舀了一匙，却发现刚才喂下的麦片糊缓缓地打咀角流了下来。这些天来，姥姥她偶而也会不开口，或咬住汤匙不放，似乎拒绝进食，松梯怕她饿着了，一急便免不了生气起来，又哄又骗又骂地发着牢骚，软硬兼施的，往往一碗的稀饭或麦片糊也咽得下大半，从来没像这当口这样子把食物给吐出来的。

「姥姥您是生气了么？您要吃啊，您不吃，我可不理您啦。」松梯想姥姥近午那顿也没咽下多少，现在是非吃一点不可的，于是清洁过后又固执地喂了起来。

喂了一口，再送进半汤匙，食物便又打两个嘴角流下来，如此折腾了好些时候，松梯生了气也没法子，只得作罢。然而一想东西可是一点儿也没落肚的，到底怎么办？歇了半晌，松梯只好重新再来。食物照旧往外溢，松梯唯有用手指捂住老陈婆的咀唇

。这样连续喂了三口，老陈婆的喉咙头微微抽拉了一下，格格地响了两声，细眯着的双眼就剩了条细缝儿。松娣想再送上一口，却发现姥姥此刻比自己更固执，便也灰心了。

「姥姥您便是生我的气，也不要为难自己的肚皮，您真的变成毛娃娃了。」生着气的松娣替老陈婆清洁着身体，瞥见她一张刚出土的古老拱壁似的微现一抹暖和温润的红潮的脸庞，不禁又爱怜地打心里头笑了起来，「不吃就不吃啦，饿一天总饿不坏，不逼你就是了。」

一家生活来源的小店关门了，家实在已不像个家，姥姥疯了，兄弟姐妹中念了最多书而生性孤僻感性强烈的完美主义者的松娣，那堪自己的爹娘在时风光得令好些邻舍亲戚颇为艳羡的这个家，这家里的任何一个成员遭外人的白眼？老陈婆陷入了无底洞似的黑暗日子这么久，松娣她也被磨得精疲力尽，真也难得有今儿晚上的这种温敦婉约的柔情。松娣把姥姥清洁好后，依依的直凝瞪住姥姥细眯眯的眼眸，她简直无法把眼下的姥姥和两个月以前那个一个不留神便给窜了出去四处乱闯，遭尽外人嫌弃嘲笑，而使自己感到无比屈辱无限伤心的姥姥联想在一起。情绪底落了，怨恨起来了，於是便疏忽了，披头散发，把自己弄得脏兮兮，甚至衣衫不整的姥姥就会像故意折磨人似的在马路上，在小巷道里狂乱地窜奔。居然也埋怨起来了，如此不孝，活该遭天谴！姥姥在前头像头动物似地四处鼠窜，松娣腔膛里顶着一颗自疚自谴的破碎的心在后头追；好不容易赶上了，拉拉扯扯地把她带了回来，那些刺人的眼光，那些风言风语，益发使骄傲的松娣自暴自弃；瞪了眼，扬了声，深深的痛悔却又直磨得人要发疯。我苦，可姥姥却比我苦了千万倍；我既不是个品德高尚的人，真的死不足惜，找一天婆孙俩互系着一道沉入哪个矿湖底算了，松娣她真是不止一次萌生了这个歪念头的呢。

哪家的公鸡这当儿突然间啼了起来，随即远远的什么地方，传来了似乎是呼应的一声。姥姥倒下去之前，七十九岁的人了，还养了两笼鸡，成天四处去找天然的鸡食。四更鸡一啼，姥姥准一刻不缓地起床。她说，老人夜里睡不稳，就等天亮，只要一听到鸡啼，她便高兴了。不是吗？长夜磨人，只要鸡啼了，便能摆脱梦魇的纠缠，太阳不久就会出来，新的一天就又开始，她的希望又得以延续下去。姥姥她听到了这声雄鸡的错啼了吗？松梯想她如今不只没有了自己，也许连小舅子也没有了，她现在只是一个婴孩。

松梯温柔地，疼惜地挟抱住老陈婆，把她移放到床上。九点钟了吧，厅堂里那个有着罗马数字的古老壁钟沉沉地敲着，用手指头梳理着姥姥鬓边稀稀的发丝的松梯侧耳倾听。姥姥以往也是准九点便上床的，一入梦，总是尖起嗓门儿不断地呓语喃喃。小时候总是贴着姥姥心窝入睡的松梯，有一回在睡眠中被惊醒过来，抚着脑门呜呜地哭着，也同时醒过来的姥姥问因由，松梯无限委屈的说姥姥适才连连敲她的头颅，姥姥这才突地惊悟，不由得呵呵地笑道：「那头衰猪家老想跨栏逃跑，我打它啦，不想打着了我的心肝宝贝！」姥姥今天还会有梦么？瞧她此刻睡得也颇香甜！细眯着的眼眸就剩了一条缝儿，嘴角也仿佛泛着一丝笑意；婴孩的梦中微笑是毫无意识的么？睡吧，姥姥，安安稳稳地睡，圆一个梦，一个温暖馨香的古老的梦，您的梦……俯视着有若酣睡中的新生儿一般的老陈婆，松梯此刻有点莫名其妙地只感到内心深处不断的进涌着一泻流不胜依依的眷恋之情。无限爱怜地轻抚着老陈婆那睡在月光中泛着象牙白的祥静安恬的脸庞，松梯把脸蛋儿贴到她的耳根呢喃着：「圆一个梦，一个古老的爱之梦，一个您永远在追求着的梦……」

二、津渡无涯

1.

「……英乸仔……英乸仔……」

「……陈妹仔……陈妹仔……」

「……老陈婆……老陈婆……陈……英……」

……英乸仔……？亲爹娘的叫唤啊；陈妹仔，陈妹仔，是疼惜她的公公婆婆的声音；老陈婆，好熟悉，好熟悉；陈英，啊陈英不就是她么？……

「……英乸仔……陈妹仔……老陈婆……陈……英……」

老陈婆的两耳一直嗡嗡作响，她于是睁开了双眼。只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却看不见自己；浑浑噩噩，脑袋里一片空空，仿佛睡了一千年，一觉醒来，已改朝换代。老陈婆倾耳聆听，英乸仔、陈妹仔、老陈婆、陈英、陈英……啊，那么遥远，又那么近，那些动人心魂的声音仍在叫唤，仍在叫唤……。

「哇……！哇哇哇……！哇哇哇哇哇……！」北风起，龙坑陈家屯的破落寒伧在暮色四合的朔风中又份外添了几分的凄凉萧瑟，西北角祠堂斜对过的那幢颓朽的土房子里，这户陈家的长子嫡孙陈长贵的妻子杨氏女三娇，拼尽了吃奶之力后，便跨坐起来摸起床头的生锈剪刀，将娃娃和自己分开。

娃娃的左股上有一记巴掌大的赤紫胎记……啊，龙坑陈家屯，陈长贵的妻子杨氏女三娇，左股上一记大大的赤紫胎记的娃娃……，老陈婆搞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只依稀记得有一回，好像是七十大寿那年，外孙带她去看了平生第一次的火映戏，那说是第一回配上客家话的什么捞什子的东西，哭哭啼啼的由头苦到尾，她在黑暗燥热喧闹中，起初还懵懂，过了一阵子，倒是看

出了戏肉来。那些人在做戏，好凄凉的，自己在台下看戏，本来就凄凉，如今凄凉对凄凉，她当然大把大把地流着眼泪，可就是楚河汉界，总觉得他们凄凉总也没我凄凉，心里头清清楚楚自己是在看戏，一点不浑。自己这当口一颗心一如当年看戏一样，澄清得很；这龙坑陈家屯，陈长贵，杨氏女三娇；左股上赤紫胎记的娃娃……啊自己莫不是又在看火映戏？

斑剥得龟裂起隙的土灰泥墙，房门口左挂一袭蓑衣，右吊一顶草笠，灯也挂不上一盏，可真是四壁空空的了；那紧堵着的没窗框的方洞格下，挨墙搁着个没箍的木桶，是个尿桶呢，老陈婆看清楚了。再过去，是方摆了盏土油灯的木桌。断了耳柄，灯芯焦黑焦黑的，那桌上残破的土油灯，青黑灰哑的铜底座上，一条浑身窟窿的落难的龙竟在那儿张牙舞爪呢。木桌子的对过，杨氏女三娇脚下，一盆热汤早已凉了。

房子的东厢，这当口传来了陈老爹一串的呛咳，卡卡卡，在吐浓痰的吧。稍顷，咕噜咕噜，一阵浓浓的大烟味就又飘了过来。杨氏女三娇朝木盆里探过脚尖，却又赶忙把脚缩了回来，就将糊濡濡的娃娃放在铺在床上的一件破单衣上，然后拉起一角在娃娃的身上拭揩。这娃娃比开了目的猪崽子稍大了些，通身皱巴巴的，初试啼声之后，便出奇的静，杨氏女三娇把它清洁好后，便层层地将它裹到被窝里去。

杨氏女三娇仰躺着，一张枯黄尖削的脸没三指宽，嘴唇皱缩着，并不努力把胎盘排出体外。要死，就死在一块，她侧过身子凝瞪住身边的娃娃，两行汇流在一起的眼泪簌簌地打颊沿往下坠滴。

咕噜咕噜，东厢的公公兴致正浓哩，想到端了盆热汤进来后便带着三个女娃儿躲开去的丈夫陈长贵，说不定这当口嗅着了烟味，正在什么地方泪浪涕流地连连打着呵欠，杨氏女便松了腰板

恨恨地把自己摔到榻上，睁着眼望住帐顶，任由成串成串的泪水往耳孔里灌注。

天色已大暗，悉索悉索，屋外响起了沉沉的脚步声，跟着是架扁担叠箩筐，疲累得瞋着朦胧睡眼的杨氏女，知道是挑松柴赶墟集的婆婆回来了，心一缩，赶紧把娃娃打鼻孔下盖得紧密的。

「回来啦？到那边瞧瞧去吧。」是东厢那陈老爹的声音。

灯也没上，儿子长贵和娃娃们也不在，五十上下虎背熊腰的长贵妈林氏，听得陈老爹这么说着，便飞踏着大板脚直朝西厢这边走过来。挑起了门帘子，朦朦胧胧的看到床下的木盆，便问道：

「人仔落地了么？」

「……唔……」杨氏女在黑暗中抖着嗓音低低地回应。

林氏好像早已有预感似的，冷然地一边亮灯一边压着嗓门，板板地：

「又是个衰家宝？」

杨氏女三娇此刻似乎作不得声了，只吃力地挣扎起半截腰身，泪凄凄地俯着颌，半抬起眼盖怯怯地偷窥了林氏一眼，半晌，方扯动颤抖着的唇皮拼出了一声：

「……奶……奶……」

「这不怪你，谁叫他陈家老祖宗不积德！」林氏也算不上是个泼悍的人，媳妇没本事给他们陈家传宗接代，她是憋在心头暂时忍耐着，然而到底是个当家的，固然也不得不使点颜色，「人说子孙满堂，我也算没用，就得了长贵一个，不想你的福气更薄。我长贵是随时都可以再讨个过门的，无奈我不争气，家里无一长物……」林氏说着说着，就走到了媳妇床前，狠狠地盯着那只露了半截小脸的娃娃，继续说，「三个已经太多了，没嫁奁给她们任由人笑去，可养她们到底要多少米饭？你纵使不觉得苦，也得可怜可怜我，不是吗？你还年轻，争气一点，下面来的多的是

，你这就算是可怜我……」像着了魔似的，林氏的嗓音渐渐隐去，楞楞的就瞪死了十双十分可怕的眼睛。

仰脸迎视着婆婆的杨氏女，此刻已浑身哆嗦起来不住地抽扭着脸上僵硬的肌肉，她仿佛看见了一个吃人的恶魔正张开獠牙挥动着血爪朝她和她的娃娃扑过来，於是坐了起来双手抓住婆婆的胳膊，恐怖万状地尖叫道：

「奶奶！」

林氏一动不动，像块石头，只是双眼越睁越大，脸孔越胀越红，最后转过脸来杀气腾腾地瞪死了杨氏女，半晌，才磨起唇皮：

「我嫁了个烟屎鬼，你也嫁了个烟屎鬼，我怨不得，你怨了么？尽管说贱骨头天生天养，多一个不多，可你今年不过廿八，还会生足一箩呀——」

「——不！奶奶，不！」杨氏女这当儿已被吓得不会流泪，缩着灰白的唇瓣拼命甩摇婆婆林氏的肩膊。

「今年过冬，咸菜仔也只淹渍了半瓮，日子到底要怎么过你不是没眼瞧的；你拼死不顾自己也吧，你就不能连你男人也拖累，我这辈子还捱不够么？」林氏说着，狠狠地把胎盘仍留在体内的媳妇一推，拨掉被盖，就把那娃娃抓了起来。

「奶奶！」杨氏女一声惨叫，疯也似的跳下床，双腿一屈，朝林氏跪下，贴着身死紧地扯抱住她，「奶奶！饶了她！饶了她一命，我来年便是夜里不瞌眼，也给您留足粮草过冬！奶奶，奶……奶……！」。

「嫁了过来，你有偷闲过那么一忽儿么？你比不得我，老虎也打得死一只，别人家见你黄头勾咀，不明就里的，还以为我真亏了你的。我这还不是不想把你真箇给磨死，才落定这条心的？」一张脸孔已变得白惨惨的林氏这样念叨着，两只眼珠子也异象地凸了出来，她似乎看到了灶房里那箩大米生了虫子，连那缸子

萝卜脯也反了潮冒起了白泡泡。

一步一步挪拖着身子，连死死缠抱住她不放的杨氏女也一拼拖动起来，林氏凝定的双眼，直瞪住那个尿桶。让她活着，大家都苦，下面来的，怕也还有一箩筐，林氏仿佛全然听不见媳妇摧人心肝的惨号，只吃力地朝那只尿桶蠢蠢挪移而去。

抢啊！老陈婆急死了，拼死也得抢过来啊！老陈婆的心已经跳到了咀里。然而想到到底长辈之命不可违，自己还不是从来也没敢在堂前堂后吭过一声，老陈婆便也只能咬着牙关恨得发昏。

眼见婆婆林氏举起了没四两重的那个可怜的小东西，已经喊破了嗓子的杨氏女这当口突然象只疯狗似的跳了起来，发狂也似的扑向婆婆。仿佛已丧失了理智的林氏见媳妇儿来势如此凶猛，一手挟着那个一丁点儿大的娃娃，一手狠命地推拨，旋即扬起一腿，没命的朝杨氏女的脚坳挥踢而去。

杨氏女应声倒地，却又火速地一个翻身，抢在婆婆前头，奇快的朝那个尿桶爬去，双手抓紧了桶缘，便将自己的头往里头栽。

林氏冷不防媳妇有此一着，一时也吓呆了。此刻那被林氏挟在腋下的娃娃，哇哇地直啼哭得翻天，林氏这才惊醒过来，赶紧一把揪住媳妇儿那已被泡浸得湿漉漉的脑辮没命地往上提。

已呛得几近窒息的杨氏女，也不晓得为何突然那么坚决，居然固执地硬将自己那被提得离开桶面的头颅一再往下栽。

林氏一手挟住厉声啼哭着的娃娃，一手使尽了力与媳妇周旋，慌乱中竟也觉得力不从心，一时无计可施，不由得悲从中来，便厉声哭喊起来：

「你以为我活得风光？好哇，好！你死；我就活着来现世？死——好！乘着这当儿方便，一道去就是！」

林氏说着，像团烂泥巴似的往下一坠，放下手上的娃娃，也把头往那尿桶里栽去。

就在这刹那，门帘子被掀开了。两个同时出现的汉子，目睹眼下这般情状，都气得跳了起来。那盘着辫子的陈老爹，也许由于刚刚吹过大烟，一手揪住林氏脑后的牛屎髻，那么一扯，跟着一推，百多斤重的林氏整个人就被摔得个四脚朝天。那边厢，后脑勺拖着条乌亮辫子的陈长贵，也已经把昏迷过去的妻子丢到潮湿的地面上，冲着翻起白眼的她破口大骂起来：

「你死你贱，你存着什么心眼儿这样来害我？真不是东西！」

爬了起来披头散发的林氏，一时也似乎丧失了意识，好半晌，瞥见地面上那个脐蒂仍在滴血的裸婴，一声哀叫，冲了过去一把抱起揣在怀里，张开喉咙就大声大声哭喊了起来。……

险过剃头啊，到底也逃过了鬼门关！老陈婆暗暗地庆幸……

2

春夏去，秋冬来，左股上有着个巴掌大赤紫胎记的娃娃，冬天裹一件大人穿破后改缝的棉袄，夏日吊一个旧兜肚，襁褓时期，没奶，又缺米糊，吃着粟米羹，居然也一天天长大起来，不只乖巧，还连连带来了三个弟弟。

「我英崽仔怎的不是身娇肉贵？奶奶的心肝宝贝呢。她要有那样好天日，我又有那样长命，我便是押了耕田牛，也给她装嫁去。」英崽仔陈英两岁那年，杨氏女三娇生下了个儿子，跟着来的又是两个弟弟，奶奶林氏，有吃没吃，竟也过得满开心。这命不该绝的英崽仔，打带来了个弟弟起，奶奶林氏亲自喂食时，一碗掺杂粮煮的白米饭，甘薯什么的竟全挑了出来给她头上的姐姐们。

陈家屯，是龙坑最穷的一条小村。人说是刚刚好临了白虎口，风水奇劣，五六十户中八成是佃农，那年要是歉收，简直就没

法子过冬。

陈老爹的爷爷，当年也有几亩瘦田，虽然是个破落户，却也因为是陈家屯少数的几户拥有自己田地的人家，大半世人，也还是主持着太庙的祭祀；分猪肉时，总不忘给分了家孀居的寡妇一个双份。陈老爹的爹有四五个兄弟，陈老爹的爷爷去世时，把田分均了，不想居末而未成年的陈老爹的爹分获的那份，几年后却被兄长给瓜分了。这个陈老爹的爹，也算是个硬汉子，长工没得做就做短工，居然也讨了老婆。生了陈老爹两个兄弟，头上噬吞他田产的兄长们其时正卖田卖屋，虽然还是长工短工的给人家卖命，这个腰板硬朗的汉子倒也争回了口气住回祖居里的小院落。也许当真是林氏说的他们陈家老祖宗不积德，陈老爹的爹和次儿在同一个夏天里，上吐下泻，只一天的工夫，便没了人。孤儿寡妇，从此陈老爹只有和他娘两人相依为命了。

陈老爹的娘和他死去的男人一样，依旧给人打工，终于也给陈老爹讨了媳妇。这陈老爹由小到大，也没正经的干过几天活儿，媳妇儿林氏讨了过门，家里多了一把能干的手，他便大模大样地吹起大烟来了。

家里一个不下田不作活的烟屎鬼，加上年年歉收，林氏当了陪嫁的一个金镯子葬了熬掉了老命的婆婆之后，咬着牙龈单独把起这头家。

是个当家人，几十年来熬得没天没日，居然没对丈夫儿子大声说过一句话，她林氏竟也有要把孙女儿浸尿坛子的一天，却又没教那两个躺烟床的汉子那一天少吞那么几口，林氏想自己无疑是前世揭了他们陈家的金食盖。这一天中午时分，林氏着八岁的孙女儿英髻仔换上那套年中才穿上三几回，以致这当口穿到身上已十分不称身的新衣，掌心搓着两滴香油替小妞儿打着辫子时，回想起当年的种种，一颗颗的眼泪就往英髻仔的发丝上滴。

终于也把你养到八岁大，到底还是不能把你留下，绞着肠子的林氏用一截新的红头绳替英替仔绑好了辮梢之后，再也把不住，一把就将瘦小的孙女儿搂到怀里，哽不成声地说道：

「英替仔，你去到那边之后，一定要听人家的话，最要紧的是不能偷懒，懂么？英替仔啊，你阿爹没用，没好日子给你过，你住到了那个家去，认吃认做，人家也会像奶奶和你娘一样的疼惜你……听着啊英替仔，一定要记住奶奶跟你说的这些话；娘婶叔伯挑嘴儿霸道，你就精乖一点将就着。公公婆婆是你的再世父母，不只勤侍奉，还要孝顺。还有那些兄弟姐妹，要圆要扁，你就是使得不得脸色……还有……」

十月天，禾堂那边迟晒谷的人家，说起话来虽然没劲儿，倒是清晰地传了过来。面扁鼻塌，外貌不太讨人欢喜，倒又是精乖灵巧得很的英替仔，想起了早上在禾堂听得朱桥那边的六婶和人谈，也同样要把长自己两岁的素香姐送下坑底的余家村，原本也不太清楚那到底是怎么回事的她，想到余家村到底也还有个喜欢和自己要的素香姐，倒也不像前些日子那样，只要一听人提了这回事，心里头便害怕得直教人想放声大哭的了。可是，自从秋凉后，打奶奶和娘放了声气说要给她找个婆家开始，英替仔也听得了人家有意无意地对她说的童养媳那种不是人过的日子的事情，十分磨人的恐惧感，到底还是早已深深地嵌入了她的心底。英替仔被凄切地哭着的奶奶拥进怀抱里劝诫，起初也不怎么，稍后，方才又感到悲伤和害怕起来。她把奶奶推开，带着反抗的意味低俯着脑袋瓜，抽抽噎噎的说：

「……奶奶，小阿弟天天也得教我背，二阿姐脚又痠，我不在，大阿姐又怎能下田去？奶奶……，我这个春天不就给人放牛了么？我也帮着织笠编竹子，小阿弟落得了地，来年我就随你上山斩柴割草，奶奶……」

这时候做娘的杨氏女三娇已拎了个破旧的小藤筐走了进来，另一只手上还吊着双小小的旧布鞋，听见女儿碎人心肝的话，不禁转过身呜呜地哭出声来。

奶奶疼她，可娘比奶奶更疼，英德仔看见娘伤心欲绝的吓人模样儿，便挣脱了奶奶的怀抱，朝杨氏女奔过去，抱紧了她直哭喊着：

「娘——！娘——！我不去，我不去！呜……娘……！你不是说舍不得我吗？我不要去，我就是不要去，娘——！」

杨氏女只管自己哭着，任由女儿把自己震摇得像风雨中的树。

没将她浸了尿桶，还真是她的福气？也不晓得那余家的底细，尽管议定了及笄以前当女儿来抚养，许定了给那一个的，要是不投缘，也当女儿大红花轿把她嫁出去；可她杨氏女自己的娘也还是童养媳，两只耳朵几乎被括聋被扯脱，两只手心也只差没被灼熟，一双眼睛也只差了那么一点儿便被戳穿，是而兄弟姐妹众多的自己方才逃过被卖作童养媳的厄运。是穷得没给过她一顿不掺杂粮的白米饭，可毛细藤鞭也没挨过她的身，如今两担谷一匹粗棉布便把她送去，这以后有命没命，唯有天知。搥着脸痛哭的杨氏女，想到这小乖乖是硬硬命搏命给卖了的，一阵锥心蚀骨的剧痛像山洪的爆进，把她整个人冲击得摇摇晃晃地往下坠跌。

母女俩跌坐在地上互接着哭作一团。命搏命，换回了两担谷，足够她三个小弟弟一年的口粮；这三个延续陈家香火的小兄弟，吃的不是白米，而是他们小阿姐的血肉吧！杨氏女只恨当年作孽怀了小女儿这条小生命，巴不得就此命绝而去。但想到自己舍身保住了她，今儿个终究还是要把她换了米粮来喂养他们陈家的子嗣，无疑是冥冥中一切天注定，怨不得，也没得好怨的了。谁欠谁的，无法计算，总之婆婆林氏没有了这三个小兄弟就不能活，而她自己则比婆婆更甚，这样想着，激动的杨氏女这时候便也

稍稍平静了下来。

「……英替仔……」满怀的悲痛犹禁不住的杨氏女，搓揉着小女儿那两条枯黄细小的发辫，胀痛欲裂的喉咙头不住地抽抖，「本来轮也轮不到你，只是大阿姐不在，奶奶跟娘恐怕就熬不下去了。二阿姐前世不修瘸了腿子，三阿姐算是最好命的吧，四年了，也许已经投胎了……，英替仔啊，把你留着，几个弟弟大概就要饿死了。没有了弟弟，我们大家都活不成啊，你懂吗？」杨氏女说着，眼泪鼻涕直往下滴流，英替仔的头顶濡了一片。「过了那边去，那边就是你的家了，有人欺负你，忍就是了，千万不能记仇记恨。孝顺公婆，勤作活，上上下下将就将就，娘这边便没闲话听了，懂吗？总之，人叫你走，你就走，叫你站，你就站，所谓伸手不打笑面人，你记住就是了。你要是不听话，人家便是把你吊在树上开膛，娘这边也管不着呀，你已经是别人家的人了……」

十月入冬，说了江南地带，中午时分也还是生了寒意，哭得几乎转不过气来的英替仔，只感到浑身热滚滚，额角鼻尖发着潮，冷的只是一颗心。她死紧地拧绞住杨氏女的衣襟，将自己一颤一颤地抽搐着的细瘦身躯尽往她的胸怀挤去。人家说夜晚站着睡，烙脚板锤脚趾灼指头……深埋着脸，一双呆滞的小眼睛一直斜勾着窗外灰蒙蒙的天空的英替仔，缺了颗门牙的小嘴，下唇丝丝地渗出殷红的鲜血。……

好痛，好痛，老陈婆嚅嗫着不剩一枚牙齿的瘪陷皱缩的嘴巴，不禁老泪纵横。啊我这是在看戏的么？到底是怎么回事？……

3.

「九妹，六点半啦，猪食熬得差不多了吧？吩咐了你的，有

多加把猪鱼下去没有？沾点舌尖试试味，还不太咸的话，多撒一两斤下去也不打紧。熬得香香的，摊得不凉不热，喂时再掺点虾糠，上秤时斤头就重了。」

天朦朦亮，雾水好重，人家稀落的小山村，这儿那儿隐隐地闪出一团团浑朦的灯火，红红的罩上了个淡淡的晕圈。偶而什么地方也传出人们的交谈和器物的击碰声。陈妹仔那由於拙陋陈旧而显得邋邋猥猥的三栏并排的猪圈，一栏里边，八九只烧得上桌的崽儿，全都伏到那头黑黝黝的母猪那像个大吸盘似的撒在地面的大肚皮上。另一栏里，七八只三四十斤重的小顽皮，玩杂耍般地堆叠在一起。再过去，便是那六只待宰的蠢东西了。大大小小，肉堆儿似的这些家伙仍在黑甜乡里打着鼻鼾。每朝五点便爬起来陈妹仔，屋里屋外所有的大缸钵打满了井水之后，升起了火，把作晚刹就的猪菜倒进地灶上的大锅里，和了盐，撒下一把猪鱼，注入适量的水，吩咐女儿九妹看灶，便又马不停蹄的刹起一把把的萍菜和蕃薯藤来了。说好了九点来套猪，早上这一顿把它们灌到喉咙头，便是被讹了斤两，也补回了条数，坐在那个连着猪栏四面通风的矮寮下一劲儿刹起另一灶猪菜的陈妹仔，有了两次卖猪的经验，到底也精刁起来了。远远的看见九妹把煤油灯吹熄了，继续把生了虫子的蕃薯剥成碎块放到冒着腾腾蒸气的大锅里，便又提醒女儿给猪只加斤。

「娘，说是九点，说不定十点十一点都不见来呢。」十三岁的九妹，高挑儿，瘦巴巴的像根竹篙，也是扁扁的脸蛋，五官也三分像了她娘。不过，这个在发育期间却一点儿也没有发育迹象的姐儿，平凡的五官凑着搭着，竟也拼出了一张颇有一番气度的脸庞。瞧她温柔的眼睛，听她平和爽然的语气，加上她的勤快和她善良的一颗心，陈妹仔是自认了到底也还有那么一点儿福气的。打陈妹仔去年学人饲养猪只开始，下面还有五个弟妹的九妹，

几乎分担了做娘的一半的工夫。这精乖伶俐的九妹，见自己家里头不再比娘光给人做每天两三毛钱的草仔（注：做草仔即在园丘里除野草）时那么难以过日，管那滥赌的烟屎佬的爹十头八日不转回家，也干得起劲又开心的。头一次出猪，才托人到街场里的头盘那儿放声气，居然说来就来了。而上回明明说好下午四点来套猪，三点多把猪食倾槽而下，那些馋家伙吃得肚皮坠地，就等着秤斤两，怎料那几个狡猾的东西足足五点才到，那当口这头吃那头拉的那些蠢家伙坠地的肚皮早已缩了上去，栏里边满是半尺米高的猪屎了。找不到车子呀，那行人死拗口说绝非故意讨人便宜，可谁信呐，九妹想到被自己叫了七叔公的那个在屠房里操刀的，居然跟那个老板打着眼色，暗暗勾起脚盘在猪笼子底下垫托，把那把大秤吊着秤锤的那头显眼地垂了下去，真也有点气不过的了。「娘，头一回出猪，莫说在猪笼子底下做工夫，怕连秤头也给讹了的吧。娘呀，我这还是无意中发现的哩，我见七叔公无端端的老吊着眼梢把你瞪，便也觉得奇怪；我看着他，他发现了，那秤尾又往上挺一挺；我望着秤尾，那秤锤子又重重地垂了下来——」

「九妹，那七叔公只是个屠房里操刀的，吃饭也得看人家的脸色，怪得了他多少？」陈妹仔岔截了九妹，狠狠地把大板刀往砧板上一剁，抬起双眼望向蹲在屋后漏檐下熬着猪菜的地灶旁作活的九妹，「再说，做人也不得太麻利，过得去便也算了，要不喊起贼来，只怕人家眼光光的直把你瞪呢。」

自己那当家的不成个人样，陈妹仔的处世方法无他，除了逆来顺受之外，就是凡事委曲求全。给人留点余地，无疑就给自己留了条后路，不是吗？所谓人心肉做，自己要有什么急难，总也不致呼天不灵，叫地不应。母鸡带小鸡似的把拿着六个张口要饭的，陈妹仔就只差没向人作口舌上的讨好。弟妹被欺负了，堆笑

脸道歉的是自己的娘，这在十分懂事的九妹来说，当然是异常令人伤心的事，只是毕竟生性温敦和顺，内心的冲击不大，毫无机心的她倒真是从来没半句恶言，十分的讨人喜爱。可是，要真的太过乖歪，也吞不落肚啊，九妹这当口想起了那个七叔公，实在非常气愤。

「我知道哪，娘，七叔公上回来套猪后，就像个婆娘一样到处扬说烟屎福生了个算死草、屁股夹算盘的女儿，所以命中注定他活得象神仙，瘾来吹一两口，兴起赌一两手——」

「——女孩子家被人当了话柄，好的都要变成坏的了，你还没吃过这种苦头吗？九妹，不止这七叔公惹不得啊，吃一点点亏，我们还不是过了去，你得打醒十二精神才是！」

「娘，太没道理了嘛，这不是暗骗，而是明欺！娘呵，今天要像上回那样，我就不单止叫你瞧猪笼子底下的脚了，我会嚷嚷着象唱歌一样扬开去——」

「九妹，使不得啊！」陈妹仔听女儿这么说，不由得狠狠的向她瞪了眼，近乎哀求似的说，「咱们家不比别人，你爹不是个能出头的人，只要没教人骑到头顶上拉屎，什么事情忍不下来？九妹，过得他们的猪肠狗肚，多多少少便由人讹去，咱们家实在惹不起事啊，你懂吗？」

当家的男人不中用，妻小固然就被人欺，陈妹仔早认命了，而十分体恤娘的苦楚的九妹，一想到一个月十五日不见面的那个吊儿郎当的爹，往往也只有往肚子里倒吞死血，凡事忍气吞声的了。娘的话难道没道理么？村子里上上下下的人都在娘背后头说爹不是个好做种的男人，她是亲耳听了的；若是与人挂上了口舌是非，被人一数落，娘无疑是等於自己把脸皮抓破……。九妹怔怔地望着娘那双愁云飘忽惨雾凄凄的眼眸，喉咙头像被什么东西堵塞住，不只作不得声，还刺痛得令人十分难受。

去年赶了两趟猪，卖了几个钱，今年的日子好些了，陈妹仔于是盘算今年给它赶上三趟。假如顺顺利利的不发猪瘟，如守活寡的自己再也不必眼泪泼洒的向那烟屎佬讨伙食了，陈妹仔这样比量着，便也伺了三栏，大大小小算起来，也有廿来只。菜地是一向耕开来的，蕃薯藤有的是；掺上浮萍野藤菜，每天三大锅的猪食，倒也十分充足。以前做草仔回来，一顿午饭，也没把板凳坐暖，陈妹仔就又到地里锄锄挖挖的，直到天大暗，才吊着些薯豆瓜菜回家。烟屎佬余乃福，十八岁那年和十六岁的陈妹仔正式结了夫妇。翌年小两口过番来了，作为新客，不知怎地，竟也泡上了烟床，三头几个月挑门新鲜的干着杂活，孩子一个个生了下来，陈妹仔外头干了大半天之后，回到家里来，在屋前屋后种上杂粮，才勉强得以过日。么儿稳养出世那年，烟屎佬余乃福居然赌起来了。月头一连几天不见人影，月尾就死赖在家里发脾气。既吹又赌，这余乃福越来越不成人了，不只不供伙食，竟还回来向妻子勒索赌本，不给么？就把陈妹仔打得个头肿目醉。

上午那伙人总算依时来套了猪，六只，共七百廿八斤。议明明儿早上把钱送来，这回是第三趟出猪了，陈妹仔想若设每回的运气都这样好，连牛奶猪也养到了上百斤，以后当真也不甚愁吃愁穿的了。一整天里，心头喜滋滋的陈妹仔，整个脑袋尽是教那些有时候令人感到滑稽蠢钝得甚是烦人的肉堆儿给满满地充塞着。

晚饭开了，从居长的九妹到两岁的么儿稳养，四女二男，围着那张八仙桌上的一锅白米饭，以及几盆烧得满上眼的菜，正吃得兴起。今天卖了猪，钱虽然还没到手，做娘的咬着牙龈打瓦枕底下挖了一斤猪肉的钱，囑九妹到镇上买了块五花腩回来红烧，这顿还有着豆豉南瓜羹，白煮豆角和一盆卤蛋的晚饭，也就异常丰富起来了。

「娘，爹好多天不回来了，今天咱们家出猪，他早该风闻了

。瞧，天都暗了啦……」津津有味地吃了一碗的九妹，抬头正欲添饭，发现天色已大暗，便记起了那个教自己越来越感到陌生的爹。上两回出猪，那伙人是袋着现银来的，货一交，钱便到手了；待那伙人一上了路，那余乃福便不知打那儿闪了出来，伸手要钱了。这个做人爹的，尽管只顾自己的一把口，到底是自己最亲的人，别人家要在背后头把他数落了，九妹也还是强着嘴给辩说几句的。毕竟是自己的爹啊，每当天色一暗，九妹总也记挂起来。

「他一天到晚在镇上的猪肉摊赖着等开赌，人家什么时候付钱，他还不清楚吗？」陈妹仔自己扒了一口，又停了筷，舀了一匙喂身边的么儿稳养，「知道我钱还没到手，他回来作啥？我是千吩咐万吩咐他们断不能把钱交给那烟屎佬，可老婆卖猪，她男人收钱也是天公地道。上两趟袋了现银来，一分钱都到了我手里。这回说银根短缺，也还是答应明朝全部送过来的。歪着心眼儿要你家破人亡，还不容易么？九妹，那伙人也算没得说的了，所以我说我们也不能太计较，讷讷秤头由他去就是。」

到了晚上十点，余乃福仍然没有回来，陈妹仔于是熄灯上床，睡到半夜，朦朦胧胧中，好像听见了什么奇怪的声响打灶房那边传了过来。小山村，范围不大，那家出了猪，任谁也知道。出了猪，门户就得小心了；陈妹仔本来便睡不宁，这当口被惊醒，便战战兢兢的爬起来，竖起了耳朵。

半夜三更，便是野猫耗子都睡了，一颗心怦怦地跳着的陈妹仔弯腰摸起了床底下那根锄头柄。半晌，无动静，陈妹仔也不敢放松，蹑手蹑足走到房门口，打门帘的隙缝间朝外窥望。无星无月，就是一团黑，陈妹仔稍稍掀了门帘的一角，想好好的看个究竟。就在这刹那，一幢巍颤颤的影子无声无息的正打灶房那边朝这儿游移过来！天呀，果然进了贼！陈妹仔登时感到胸口像被炸开似的难受。村子里的人都知道她男人经常不回家，她情急之余

，赶忙一只脚穿了只木屐，一只脚穿了只罗马拖，就在原地狠命地踢踏起来，一边喊道：

「乃福！乃福！有贼呀，快起来！哪，那边，那边！喂——！喂——！有贼呀！有贼呀！九妹你快点灯——哦哦，别怕，快！快点！喂喂——！有贼呀！有贼！你们快来，快——」

陈妹仔抖着身子踢踏着脚步，不住地尖声高喊，又狠狠地抡动手中的锄头柄擂打板壁。在乱中也顾不得外头那个影子如今到底已走到了哪里，只没命地腾动身子演着独脚戏退贼，却冷不防被人从背后头拦腰抱住，并教紧紧地按了一张咀。

「你死货发了神经是不是？」是一个拚命压抑着怒火的男人低声的咒骂。

这当口灯亮了，吓得浑身不住地抽搐着的九妹，一声惊喊：

「爹——！」

「便是真有贼，贼又如何？瞧这当口谁家应了没有？」瘦长的余乃福，吊起狹狹的三角眼凶巴巴地叱责着，一把推开被惊吓得整个身躯直麻软得欲往下坠的陈妹仔，就一屁股往身旁的条板凳坐下。屈起一腿搁到板凳上，五根指头像耙草似的撻扫着头上那堆乱发，余乃福满脸怒容的直朝板壁吊瞪着双眼。

几天不见人影，总算回来了，再大的怨气也得吞，陈妹仔咽了口唾沫压了压惊，随即对九妹说：

「休息去吧，看看弟妹踢了被盖没有。」

余乃福见女儿九妹掌着灯离去了，看也没看陈妹仔一眼，便朝她伸出一只手去。

「钱呢？」

「乃福，我喊贼，四邻都没个应的，这是为啥子呀？」婆婆说的，嫁了个没出息的男人，是自己命运不济，不是吗？只要自己还能动，就得捱下去。可是眼下这种情形，毕竟伤人太甚，陈

妹仔虽不敢动怒，到底也压着喉咙头申了这么一句。

「孟母教子吗？你想跟我说什么？」余乃福把脸转了过来，狠狠地盯着妻子，开始磨起牙床来。

自己的男人堕落，做老婆的，大抵命数注定不旺夫，她陈妹仔可是从来也只怨自己命舛，只是今几个半夜三更摸了回来，伸手就是要钱，她实在也不是截木头啊，「乃福，公公婆婆惜我如命，我是三生也难报恩；多少年来，一头家全由我挑，我没敢称功道劳，只是你自问良心，我到底哪一点对你们余家不住？」陈妹仔说着说着，便也哭了起来，「我们贼贼，别人家理也不理，我们怎的被人看得那么扁，欺得那么透啊？多少年来，你把这头家撇到一旁，顾也不顾，便是猪狗都理直气壮的把我们母子来欺弄……」

「我不回家，你哭；我回来，你也哭，我还衰不够么？串了那狗崽三要我，到底用意何在？一手交货，一手交钱，天经地义，你和他这样私通了，要的是什么把戏儿？你以为这样放声气，就骗得过我么？」余乃福从来没被妻子这样数落过，本来就憋不住，这当儿听了她凄凄切切的哭声，更是觉得烦不胜烦，以致怒不可遏地横起了青筋暴跳的脖子，「多多少少，我本来也不在乎，不想你竟使了这样的鬼计！告诉你，老老实实的就好了，免得我动手！」

居然生猪肉逼我硬吞，什么个夫妇的情分？半夜里摸了回来破门而入，倘若钱是真到了手的，又给他搜着了，这六个人仔怕也只有吃砂子，泪涕泫泫的陈妹仔，从来没有如此顽固地问自己的男人瞪过如此愤怒的眼睛。前两趟，除下了买猪种的，再藏好几个月的伙食费，余下的都给他一手搭走，这一回，他竟回来偷！啊偷，还会给留下一个钱种的么？陈妹仔这样瞪着余乃福，半晌，哇的一声就号啕大哭起来，「天收我啊，没阴功哦没阴功……」

…！……呜……呜呜呜……！」

「陈妹仔，陈妹仔，怎样个吵吵嚷嚷的呀！」这时候屋外有人喊起来了，余乃福一听，知道是隔邻那个到处落了口实说他余乃福死后“卷烂席上山”的好命婆伍坤坤，更是气得跳将起来。

「半夜三更，吵邻吵舍，你还嫌话柄少啊？你不要面子，可我还有大半辈子得活！」

贼贼没人来，夫妻吵架了，就有凑热闹的了，陈妹仔听了余乃福满口的怨愤，更是断肠，那还顾得给那做男人的留点余地，她如今是连自己早已被撕破的脸皮也不要了。

「你还顾得藏羞？你还会要脸皮？我十二世欠了你的，我前世谋了你爹娘！我前世不修！」

「我烟屎福炮头也可以顶，我怕她娘的什么野神野鬼起哄！老老实实，钱在哪儿？」火爆的眼睛凸了出来，额窄眉低的余乃福一步一步逼向陈妹仔。

陈妹仔此刻面对着一匹怒兽似的余乃福，本能地便下定了一抗到底的决心。我若真欠了你余家的，总也该还清；过了你余家的门，毛辫系石磨，也没吭过一声；为人妻为人母，日子苦过黄连，也没半句怨言，我到底为哪一世如此修持啊？便是那个泼辣货，那个生离世也都赢了我！「钱？是啊，钱是到手了，钱就藏在这间屋子里，柴堆、灶底、帐顶、床下，你有本事就搜了去！」陈妹仔跺着脚，挥午着臂膀，嚷叫着，「一把手养一张口，你什么时候不风流快活？你反正早已经没有我们母子的心，自是不必理会这个家堂上的那块神祖牌还有没有香火！钱，我是有啊，你都拿了去吧。要嫌不够，卖儿卖女卖老婆，也不是你余乃福先开了头！」

「你到底说些什么？你在给谁说话？你见过棺材没有？你这贱货！」从来没敢给脸色自己瞧的老婆如今不只毫无惧色的反抗

自己，还直戳他的烂疮疤，恨得咬牙切齿的余乃福一把就揪住了陈妹仔的头发，怒吼着，「杀你也沾腥我的手——没错，我半夜摸回家来就是要钱！那钱呢？」

「何止钱？七条人命都拿了去吧！」陈妹仔并不反抗，只管尖叫着。

余乃福从来没想到自己的老婆今天居然完全变了个样，真气炸了肺，举起一手，盖头盖脸的就连连劈了起来，「好，你既然活得不耐烦，那我就杀了你，杀了你，偿你心愿！」

转了回房的九妹，听了爹娘的争吵，起初还犹疑着是否要熄灯。半晌，听得爹说打人了，便飞也似的奔了过来。掀开门帘，只见余乃福疯了似的括打着陈妹仔，便大叫了起来：

「爹！爹！别打娘！别打，别打娘啊，爹——！」

九妹凄厉地喊着，也不见爹停手，便冲了过去死命拉扯住余乃福。余乃福此刻就像疯了一样，只吼着，「你走开，否则剐了你！」说着，不只拳打，还提起腿狂蹬起来。「你是什么东西？我娘也没说过我一声，你竟敢对我撒野？我今天就打扁你捶贴你！打扁你！打扁你！捶贴你！」

就像恶犬咀里啣着的浑身哆嗦四腿拳卷皮毛已裂颈脖已断的可怜小猫，呀呀惨号的陈妹仔，嘴角已淌了血。九妹见状，双腿一屈，就朝余乃福跪了下去。「爹！爹——！别打！别再打了，爹——！」九妹恐惧万状地直哭叫，又拼命给她爹磕头，「爹，钱是没到手，没骗你啊，爹！要打就打我，爹，你就打死我吧！打死我吧！爹！爹——！」

「一个鼻孔出气，你们母女眼中什么时候还有我这个人？」余乃福恨得龇了牙，喷火的眼睛瞪了瞪跪在脚下的女儿，瞥见她额头都磕肿了，这才松开了揪住妻子头发的手。陈妹仔此刻像只死猫一样往下坠，余乃福心犹不甘，再勾起脚板兜脸狠狠一踢，

陈妹仔呀的一声，便捧着四肢倒了下去。

九妹这时候被吓得魂儿出了窍，呆了一阵，只缩着肩膀目送余乃福掀开门帘大步走了出去。满咀鲜血的陈妹仔，已昏死了过去，整个脸膛这儿那儿浮起青青紫紫的肿块，九妹望着望着，一时间恨不得磕墙死去。吃力地往娘爬去，快接近她身边时，掌缘按着了地面上的一小块坚硬无比的东西，仿佛被嵌入了肉里，九妹感到痛极，便顺手拿了起来，一看，是一枚血污的门牙，九妹一声惨嚎，就伏到陈妹仔身上大哭起来。……

老陈婆下意识的咬咬牙床，好像觉得人中下的部位仍然很痛。啊我这是在做梦么？我怎么回到了以前？

4.

「红毛鬼到转了来，真是有人欢喜有人愁呀。抢了仓发了难财的，从此风光啦。我家尽管还得吃石灰米，总也算重见天日了。看来这园口最衰的就是陈妹仔，连玻璃香炉都快要砸烂了。」

「她呀，前世莫不是干了什么伤天害理的勾当！男人又吹又赌，头髻青青就又守寡，熬死一世，生个独子不只偷鸡吊狗，还打单，听说，听说——」

「——听说还是个阿八哥呢！」

「你嫌命长哇，还说得这么响，这几个字是提不得的！」

「这里就我们几个，怕什么？要有什么冬瓜豆腐，怕也是他害的呢，我们的园口出了这样的人，真是风水不灵啊！说是被皇家拉去时，身上还有炮仔呢。有人看到他在河背的矮青芭里被铐了手带走的，已经十多天不见人啦。」

重入太平世，开初是苦了些，毕竟也恢复了晴晒雨收，灶房里早晚依时冒了炊烟的活作儿，这大清早，蹲在井边洗衣的妇女们，自然便七咀八舌的在捣衣声中逞起口舌之快来了。论人长短

道人是非，虽然也是驱除疲劳的方法，然而世界上还会有比一问一答一唱一和地数落人家更令人称心快意的事情吗？

「周身贱格，半打子女，就剩头尾两个；没个窝，大半世没日安乐，这还不算，香炉钵居然造了这种孽；这以后要远远的见了她陈妹仔来，你就好赶紧避开，免得惹了一身瘟。」说话的，就是刚才那个一句“阿八哥”脱口而出的妇女。

井边五六个人当中唯一用“哥士治”肥皂洗衣服的这个圆胖妇女李俭妹，夫家也姓余，听说也还是大太公那边的什么兄弟的后人，同宗的，有红白事，也做族礼。这余门李氏俭妹，平日尽管陈嫂、陈嫂地卖着口乖，走起路来，衫尾却是拂死人的；今天她陈妹仔折堕到这般田地，街头巷尾的冷言冷语，最刻薄的，莫过于出自这李氏的一张笑了起来两个嘴角直拉到耳垂下的嘴巴了。五六户人家，她一个人便霸了半个井头，陈妹仔这个如今连说话也不得响亮的人，还有立足的地方么？原本每天都是这个时候齐齐到来洗衣的，陈妹仔这十头八日来，也只有等到日上中天，方在烈日下抡着捣衣棒，拍打得头昏眼花的了。

从小山村住进小镇，连逃难的日子在内，算算整六年了。这小镇上逼贴的邻舍，多半也是打小山村迁入的，彼此都是老乡邻，哪个人哪一年跌了一胎，哪一家在唐山连草也没得烧，还有谁家的男人屁眼上长了痔疮，任谁都能数家珍似的——陈述。不做贼，心倒也真虚了，连月来几乎不吃不喝，眼角也被泪水泡得发炎的陈妹仔，这当口在铺子后堂里拌着鸡食，隐隐约约的，似乎也听到了井头那边传来了唧唧哼哼的交谈和放肆的笑声。这是街场尾，周进财做生意的铺子，是整条街场上一列二十五间板铺中居尾的最末一间。每个月九块钱租金，铺面经营脚车买卖及修理的生意，五加基则摆了个小食摊，内堂住人，屋后和屋侧，就是用竹子围起来种了些木瓜番石榴之类的果树的园地了。宽大的后

院，陈妹仔饲养了几十只鸡鸭，竹篱外，一眼望过去的，也还是陈妹仔的瓜棚豆架及薯列菜畦。九块钱，既做生意又住人，还养上了牲口种了菜，周进才算是拣了个便宜了。那口有着八个井圈的深井；隔了陈妹仔的菜地和一个浮萍塘；要是爬上了番石榴树，井边有多少个人，也能数个清楚的。管是大旱天，这口井也一寸水不少，凉沁沁的，就像山泉一样的清冽，这街尾一带的人家，在井边铺上了石灰板，都到这儿来洗衣服。

虎落平阳遭犬欺，莫说我死猫仔一条，陈妹仔拌着鸡食，一壁想象着井头那班在调笑着的人的嘴脸到底有多刺人，一壁量度着拘留营里的儿子稳养这时候究竟遭受到怎样的待遇。两个礼拜了，一天廿四小时通体的神经拉得紧绷，只要有那么一丝儿突然爆发的声响，有那么一幢影子在不经意中掠过眼前，陈妹仔都会像在恶梦中被惊醒一样，整个人猝地腾跳起来。说是既是个阿八哥，又寄了夹着子弹的打单信，拉了进去，本来连面也不准见。女婿周进财和哭哭啼啼的母女俩分头去找了镇上所有的头人，说尽了好话，托付找人到城里运动运动。可是，犯了这等官非，人人见了都绕道而走，唯恐嫌避不及，一个在镇上开了一间锡米铺和一间树胶铺，也是余姓的地方上头人，冲着要死要活的母女两人，一脸大义凛然的样子，仰了鼻子吊了眼梢歪了咀巴训斥：

「养而不教，谁之过？你稳养这个子弟少刁的么？一表人才，不错是“叻仔”，可就过了头，正是好眉好目生沙虱！他是不是山里人，现在谁也不知道，可他到处收捐，里边的人也在找他，要把他五马分尸呢。我们算是乡亲，我现在才这样说你，不是吗？人仔细细，在街场饭档跟大人争买鸡屁股下饭，迟了一步，被人夹到碗里，居然拉刀。你要救他，应该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现在太迟了！」

第四天，终于也见到了。十九岁的青头子，几天不见，居然

变得满脸风霜的样子，见了亲娘和姐姐姐夫，下跪叫救命的那副绝望的神态，直看得陈妹仔捶胸顿足。啊我这心肝宝贝肉！陈妹仔把手伸入铁栏内，抓紧了儿子，几乎把十根指头都嵌入了他的肉里；想到日本时期女婿周进财在冤狱里所受的酷刑，真也恨不得当下死去算数。

是说了不准具保的，后来女婿低声下气地抓破脸皮四处奔跑，凑到惊人的四百大元，神神秘秘的跟人捧到了城里。詎料三天后，钱被退了回来，数目是二百正，说是无须经法庭审讯，人已移交了扣留营等待发落。女婿负了两百元的债，对妻子发了脾气，几日以来，也没好脸色给她陈妹仔看过……

「娘——」来到后堂，见蹲坐在地面上的陈妹仔一手泡在椰粕已胀发到腕节上的食槽里，肿得细迷迷的眼睛直打后门往外呆楞地瞪着，手里拿着份文件模样儿的东西的九妹，心里头抽绞得十分难受。

陈妹仔没有回应，只呆缓的掉回视线，像个白痴似的仰望着女儿九妹。九妹想到自己手里抓着的算是一丝儿的希望，不禁又有点兴奋的说：

「娘，阿财前几天去找的那个华民事务官，托了桑昌叔转来这份东西，说是拿到城里马打寮去，人三几天内要是回来马打寮这边，就无大碍了！」

「真的么？」陈妹仔睁着红丝满布的眼睛，连呼吸也急促起来，「九妹，是真的么？稳养真的没事么？」陈妹仔说着，眼泪已簌簌地掉了下来，「那桑昌叔真是我们的大恩人了！九妹，这张纸真的那么管用的么？桑昌叔没骗人的吧？你说，桑昌叔不会骗人的吧？」

经营锡米树胶店的桑昌叔，也许真是我们的大恩人吧，不是吗？「孤儿寡妇，舍着不顾，人家会看衰我们，笑我们这些做兄

弟的没势力没本事没面子。虽然说在唐山我们的太公彼此不过同条村，来到州府地，到底也称了兄弟，这口气毕竟也不可不争。本来干了这等丢人的勾当，是他自己作贱，余姓的就当少了他这口人；到底是求上了门，也只差长跪不起，我余桑昌虽然不是这镇上的大户，生意做了开来，远近也还有几个朋友，那个华民事务官倒是熟络的。试试看吧，要是走不通，我余桑昌也只有认了，唉，孤儿寡妇……。」开初是一回又一回的拒绝了，后来听了火车路旁那个做砖的黄老板跟人说城里的暗牌马打自己也识得几个，桑昌叔他竟也大驾光临，说一切就看那华民事务官的法宝和弟弟的运气，那当口，娘就只差没下跪磕头……红了眼圈的九妹，望着焦渴地等待自己肯定的判断以稍稍解怀的娘，好一阵子也作不得声。除死无大碍，陈妹仔这么一副教人断肠的神态，简直就封了九妹的喉咙，她拚命忍着不让眼泪掉下来，努力地把声音挤出。

「……娘，宽宽心吧，您蚂蚁也不踏死一只，天阿公一定会保佑老弟的，一定会的……」

天阿公，天阿公，对啊，自己这大半辈子是怎样地在别人的鼻头声和眼尾角苟活过来的，人情何止薄如纸，能指望的，就是头顶上的天阿公啊，陈妹仔这样想着，倏地挺起臀股，双膝朝下一跪，便连连在地面上磕着响头，哀绝地哭叫道：

「天阿公啊天阿公，这人世间还有神有佛的么？谁来打救我啊，天阿公！我卅二岁守寡，守大这个人仔，祇一定要保佑他平安无事啊，我死落黄泉日日下油锅，夜夜眠刀山都甘愿哦天阿公……！」……

下油锅？眠刀山？再毒的誓都下了，天阿公祂到底没有显灵，五十年九月，半山巴“加事楼”（监狱）一别，从此天涯茫茫，母子处一方……啊陈妹仔，陈妹仔，那些日子是怎么熬

过来的，纵使没有一夜之间白了头，日缠夜续，三更不休，四更无眠，二三十年来，还不是日日如是？陈妹仔啊陈妹仔，人生数十年光景，莫道真个是一场梦！……老陈婆哭得好凄切，几乎连气也给噎住。

他烟屎佬两只脚一伸，我挨了多少年盐头捞隔夜饭？人人都说：陈妹仔呀，孩子夹十筷，你便是筷尾挑一条菜梗嚼嚼，也总有点油水，你这样子捱法，倒了下去，害谁啊？倒下去？便是剥了我的皮抽了我的筋，我也要活的，他烟屎佬没对我好过一日，我稳养却是他余家的香灯；勿说我得回报待我如珠如宝的公公婆婆的恩德，但凭稳养是我的儿子，是他余乃福之后，我便是没蕃薯芋头，天天白开水，也倒不了！……

我心肝命袋被“打界”（解逆）回唐山，我这条心就死了么？我这条命仔是生也为他死也为他，我便是活到蜕壳，活到爬街场现世，也会等到他回返我身边……

六十五岁那年皈了依，也一齐给他烟屎佬缴了库。他死鬼对我是盲瞎了一点，却也不曾偷讹拐骗害街坊，活不到半世人便去了，也实在凄凉。有道是一夜夫妻百世恩，年年伯公庙里拜他，都一再嘱咐外孙，那一天我百年归老，无论如何都要把他的金瓮葬入我的墓穴里。五十八年了，烟屎佬，你在下面有无想过要等我？你再世投胎做了人也说不定啊……

等，等，我等了几十年，我到底等什么？我咸鱼青菜仔都可以过日，荣华富贵风花雪月我也不稀罕；我爹娘我公公婆婆教落，争官争田不到我们争，女人家最紧要就是把住头家。生时堂上有香火，死后香火送归天，一世粗茶淡饭也无憾啊……。我等，等到我女我心肝去了，等到我婿郎也去了，等到我命根子远走他方，等到音讯全无，等到今天……

人做人我做人，人养儿育女我养儿育女，偏偏我就两手空空

。我贱格，我不中用，我未尝抬高头好好过过一日，我枉为人！
……

一副老骨头，拖累人，怕也还是人憎鬼厌。外孙是命我啊，我知道，可我到底不是他周家的人……

我是心不甘啊，我要等，我一定要等……。我苦了一世人，两手空空，我心不甘啊，我一定要等，我一定要等到稳养我心肝命袋回到我身边……

我等了好久？我等得太久了吗？我等不及了吗？我心不甘啊，我还是要等……

……姥姥……，姥姥……，谁在叫我啊，是长娣？来娣？带娣？招娣？是我天来，还是我吉舜仔……？

……姥姥……姥姥……唔，是我松娣啊……。松娣，松娣，姥姥等不及了么……？姥姥心不甘啊……

……等……等……姥姥还是要等……。松娣啊，姥姥一定要等到小舅子回到姥姥身边……。……一……定……！……

三、奇迹

「余门堂上陈氏太夫人之灵」，灵柩前的供桌上，小小的灵牌，贴上了做法事的道士颇方正的墨迹。八十有九，灵柩两旁，两只写上冥寿的灯笼斜斜地靠在白锌棚的支柱上。这灵堂并不在屋内，因为死者不是这屋宅本家的人，没屋份，灵魂不得登堂入室，所以做法事奠祭之事宜都在屋旁临时盖搭起来的白锌棚下进行。入夜时分，又下了一阵子雨，在一棵长龄的高大红毛丹树的前底下设起来的灵堂，显得格外阴森又寥落凄清。念经超渡的三个道士，打鼓敲锣的那个没着道袍，一条黑绸三骨裤，一件鹰塔

白棉线汗衫，窝在椅子上，半眯着眼皮，像个木偶似的摆扭着两只手腕，喜欢便拉开喉咙糊糊地凑搭上一两句。两个各敲着大小钹的，身上松垮垮地搭了件道袍。敲小钹的那个，帽子也戴歪了，两条长长的黑垂带异相地拖到肩上。法坛就在灵柩的左前方，因为地面上老树根盘结，年近六十的道士大概怕摔交，也不大带孝子孝孙绕灵跪拜，只恹恹地对着法坛前画帷上色彩斑剥的画像吟吟哼哼，多半时候任由手持青竹杖的孝子孝孙席地坐在灵柩右下方的草席上休憩。

披麻带孝的孝子孝孙共八个人。五十七八岁模样儿的孝子夫妇，携同多半已成年的二男四女，都木然地坐着，不停地焚烧元宝及延点香火。灵堂四周，凌乱地摆了十来把椅子，坐着不请自来的一个点导魂路烛的老头子，和一个要饭的迟钝少年，还有过来帮忙的两名邻舍大婶，其余的，就是周家兄弟姐妹和他们的二个堂兄姐。这当口，有个三十来岁衣着随便的男子打外头走了进来，这儿瞧瞧那儿望望，便又兀自坐到离众人远远的一把椅子上去。这是周家长子自小到大唯一的一个死党朋友，也是一整天里大部份时间都留在这里的唯一的朋辈。

周家的兄弟姐妹因为是外孙，不承孝，只穿着素服。乡村地方，像这样的丧事也实在少见，灵堂除了道士的那套把戏儿，竟没有一丝儿声息，而屋外四周也不见三五成群聚拢着交头接耳地观看做法事的邻舍娘婶奶奶。

「啊你瞧那个做娘妇的，嘴巴光喊着，眼泪也挤不出一滴。」

「哪看过这样的孝子，穿鞋穿屐。高抬高凳大模大样地坐着！」

「这女儿也抵她疼惜，听她多会哭呀，我们这老一辈的怕都要输给她。」

「听说她娘金镯子大大个金链大大条的都给了她，她还能不

哭？膝头跪烂都值呀！」

「银桥金桥，银山金山，银库金库，都扎得比人大啊，真也花了点钱的吧……喂喂，拜血盆了，快过来看呀！」

在松梯的印象中，乡村里的人家办丧事，也是很热闹的，她孩提时期，也野得常常就夹在大人中间踮起脚尖伸长脖子，尽往人家摆着那教她心寒的丑陋东西的厅堂里窥视。拿了香烛聘仪来吊唁的，到灵前上了三支香，八成都会逗留一个时候，断断续续地传出号哭声的灵堂，一点儿也不冷清。近亲长者来了，孝子孝女便迎上前双膝跪下恸哭，然后由也哭泣着的来人扶起，这种感人的场面，往往也使松梯不由得掉下眼泪来。姥姥总算有孝子守灵，这舅舅是大房过继给姥姥的，被报了丧时，眼圈一红，也掉了眼泪。办理丧事的是兄姐，舅舅带妻携儿来奔丧，做人媳妇的舅母，一见婆婆脸上盖了元宝手抓了串麻饼脚旁香烟袅袅的那种情景是那么的实在，料内心也着实疼了的，也一路跪爬着过去娘呀娘的恸哭了好一阵。姥姥已经没有一个婆家娘家的至亲，沾了边称兄弟道妯娌的远房亲戚，还有余姓陈姓的宗亲族戚，平日红白事也有往来的，据松梯所知，好像也有三四十户。舅舅为人憨直鲁钝，手停口停，在亲族们的眼中，是个卑微得不足挂齿的人物，他和舅母两人当然没有向近亲长者下跪的机会。自己的兄长连小小的家业也守不住，把个家弄得个支离破碎，姥姥的那些亲戚，有四成送了聘仪过来，算是出人所料的了。倒是周家这边和附近的邻舍，人来不来且莫说它，聘仪都到了七七八八。堂前有孝子，二尺四的大棺木，一日一夜的法事，也算是风光大葬，遗憾终身的姥姥，是否稍稍宽了怀？负责吊唁册事项的松梯，望着冷落凄清的门庭，伤心得直暗暗地淌着泪，隐隐的，似乎感觉到大腿上十条淤损的指痕仍在淌着鲜血。

姥姥是在她的怀抱中去了的，松梯肯定确是那一刻；把她移

放到床上，盖好了被，就是那一刻，姥姥嘴角上若隐若现的微笑，淡淡地化了开去，月光中泛着象牙白的一张脸庞，就凝定得像一尊千年的石膏像。而她竟没有发现，让灵魂尚在这屋子四周留连的姥姥，在凄冷的月夜中孤楞楞地渡过人生最孤单凄苦最悲绝惨痛的一个长夜！啊姥姥她确是在自己的怀抱里去了的，应也稍解无以弥补的遗憾之恨，怎么竟还是昨夜那双细眯眼？姥姥她是如何渡过这漫长的一夜？姥姥是死不瞑目呀，松梯几乎打翻那盆洗脸水，肝肠碎裂片片，双膝一屈，十根指头就在腿上耙抓……

姥姥犹睁着那一双细眯眼，她要看的谁呀？固执地挣扎了过来，终于气数已尽，姥姥是等不及了；姥姥的心头怨无法消解，可还是那样的固执，她犹睁着一双眼睛，一双要看看小舅子的眼睛！小舅子如今萍踪何处？终归是毕生的遗憾，含恨而终的姥姥始终是那样的固执！松梯频频抚着大腿上淤紫青黑的抓痕，她不晓得那当口是不是疯了，隔了棉布裙，不蓄指甲纤长尖瘦的十指，居然能在坚实的腿肌上留下十道令人触目心惊的创痕。

「还有半个时辰就封棺了，找到人没有？」黄袍道士休息了一段时间，看看时候也差不多，瞄了瞄张贴在白锌棚支柱上择定时辰的行事表。几时入殓，几时封棺，几时辞灵，几时出殡，必得依时行事，念经的道士说，要是行差踏错，就犯冲，会大大的不吉利。

女人死了，必得由娘家那边年岁长的人来封棺。老陈婆死了，陈姓的亲族，四五户，有托人送聘仪宝烛过来的，有亲自来的。亲身驾临的三户，灵前三枝香之后，话也不多打一句，拿了两粒用红线系在一起讨吉利的酸柑糖，便走了。哪儿去找这样一个人？长孙女长娣只有这样跟做法事的道士说：

「师父，我姥姥都八九十岁了，便是有娘家，能替她封棺的，大概也走不动了，就由师父你来吧。」

「我虽然是念经做功德的，可也不能胡来。」那道士一本正经的说，「这样吧，找个同姓的，拜过大寿的就可以了。」

对过那家高州人也姓陈，老头子陈华今年七十五，老伴也姓周，平日都叫了姑婆的，想来也还不至于拒绝吧，长孙男天来这样想着，便囑大姐过去打个商量。

「我是无所谓，」老陈华一口答应了，却也有所顾忌，「不过，我得问过我儿子。今天瑋琅做补水，他要七点多八点才到家。这样好啦，你叫喃咁佬再择个时辰，等我儿子回来，要是同意了，我过去就是。」

时辰由六点半改到八点。将近八点时，长娣过去叫人，在门口碰着老陈华的儿子。他捧着个大八角碗坐在檐下的电单车上大口大口地吃着晚饭，见了长娣便说：

「我爹正在吃饭。」

封棺的时辰于是一再改到九点。

现在已经八点半了，孙男孙女们听了道士的话，都跑出去向对面张望。大门关上了，只差没熄灯。

「九点过后，便没好时辰了，你们着紧一点。」此刻，屋子里那只稍慢的壁钟刚好敲八点半，那个把帽子戴歪了的道士，也正儿八经地插咀说，「你们家有大小，不得马虎。」

长孙男天来这么听说，便走了出去。跨脚正要跳过大门口前那洼积水，见到一辆计程车在自己前面的马路边停了下来，便驻了脚。这么晚，来的是谁？正忖量着，那计程车的车门已经打开，走出了一个人身穿西装结领带的人。

藉着白锌棚那斜射过来的昏黄灯光，天来看着看着，只感到一颗心越跳越厉害，连双膝也抖了起来。五十来岁，微微斜视的双眼，微启着的嘴巴，露出右边犬齿旁的那枚金牙，天啊，天来嚙动着咀唇，正要喊出哽在喉咙头里的那一声，那人颤抖着的

浊浊的鼻音已经扬了起来：

「……阿……傻……」

廿多年了，天来自己也几乎忘了这个含着昵爱意味的诨名；热泪夺眶而出，上前一把抓紧了那个人，简直无法相信遽然在眼前出现的一切是事实的天来，几乎控制不了自己，颤栗不已的身子直晃摇着，忘情地喊了起来：

「……小舅子？……小……舅……子……恁是小舅子……！」

小舅子？白铎棚这边的人听到天来怪异的叫喊，除了做法事的道士和那三几个外人，个个都似触了电，心头颤抖得厉害。

小舅子？那年松梯还不满三岁，却始终没忘记半山巴监狱里诀别的那一幕情景。那当口下面的弟妹还没出世，身怀六甲的娘拖着她，还有哥哥姐姐们，还有爹和姥姥，都在那道厚厚的铁栏前，对着铁栏里的人哭断了肠。小舅子是怎么个模样儿的，她还有点印象；刚回到中国大陆那几年，也寄来了两三帧照片，虽说是大跃进，炒菜的锅可以煮水洗浴，看去也还满健壮的，只是神情寥落了一点，转眼数十寒暑，如今是否改变了样子？独坐一隅的松梯，望着一哄而跑了出去的人们，不知怎地，竟还是窝在那儿一动不动。

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姥姥更执着，或者说更固执的人了，她的双眼留着道细缝儿，她要看，她相信自己一定能看到，她终于如愿以偿！人定胜天？小舅子戏剧性的出现，也许不仅不具讽刺意义，正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相反的，还蕴含着某种永恒不灭的哲理。然而紧咬着唇瓣的松梯，眼泪却泉涌似的沿颊而下，她无法估计姥姥所付出的代价到底有多大，更无以衡量姥姥完完全全把自己付出之后所取得的回报到底有多少，她只感到出现在眼前的一切好虚妄。没有众人那种兀昂兴奋的心情，她像一个看遍了人生疾苦而道行不高的行脚僧，躲在一旁，无法教自

已停止流泪。

「哎呀，这老婆头算是前世修得，二度封棺不成，终于也等到了，真箇是冥冥中一切天注定，她的福气实在不浅呀！」

被遣返中国大陆十多年，偷渡到香港后，便又断了音讯多年，却在亡母封棺的前一刻突然梦一般地出现了，在一时也无法置信，不由得喜极而泣的外甥们和堂兄的簇拥下走入灵堂的稳养，在那念经道士的惊叹声中跪伏到棺木脚下，就恸哭了起来。

「真是不要看衰人，咸鱼也会翻生，阿陈娘是个得尾福的人啊！我早说了的，欺上家，欺下家，就莫欺她阿陈娘，喏，现在不就应了么？」

「人有三衰六旺，本来就旺不全衰不透的嘛，九妹生前多孝顺她，婿郎也没大声对她说过一句话，谁有她这等福气？说到外孙的依顺，这村子里还挑得出第二家吗？子孙满堂的，也赢不过她呐！」

「可不是？今世修来来生用，老陈婆前世定是吃长斋的。」

嗓音熟稔的聒噪仿佛发自自己的耳鼓，一时失神的松梯抬眼四处溜掠，老黄娘、冯柔婢、阿娥嫂……这些个平日见了姥姥都藐目掀唇绕道走避的邻居，嘴皮子直忙得像在嚼北风腊味。

西装革履，还是结领带的，金笔金表，左手中指上那圈翠翡十分抢眼，右手无名指上的金指环也大得惊人，余稳养的倏然出现，简直像一枚突然由天外飞来的炸弹，把这个冷冷湿湿而又死寂的夜晚轰得顿时沸腾起来。

「哗，真吓人，我亲眼看见的，那个近身的行李袋，都塞满了钞票，胀得连拉练也拉不拢，你想想他到底有多大的一副身家！」周家后邻那个女乩童六十开外的丈夫，风闻了孤头婆老陈婆的子嗣居然出现了，并且还是个气派非凡的香港来客，尽管为围篱笆失和不相往来十数年，这时候也走了过来放哨似地张望了一

阵，之后便退到一旁，逢相熟的站到身边来，便三分添七成，绘声绘影地描了个满圆的。

顷刻之间，这原本孤冷凄清的灵堂竟热闹非常了，而朽旧败落的周家，不止厅堂里挤满了人，连屋外的空地上也站了三堆五堆的。渐渐地，路边也停起了三几辆私家车来了。

邻近那几户陈姓余姓的，全都到齐啦，人们光是那么好奇的吗？烂仔余稳养竟也有衣锦荣归日，他的行李袋里塞满了花花绿绿的钞票呢。依然悄然独坐一隅的松娣，在络绎不绝地前来凑热闹的众近邻中，渐渐地，又看到了姥姥那些隔了十多二十条街住得老远的宗亲族戚了。消息怎么传得那么快？松娣正觉得奇怪，那户在余姓的族人当中据说与余乃福最有血缘之亲，又是众人当中光景最好的，此刻父偕子在松娣的意料之外出现了。

对了，观庭舅，松娣记起来了，姥姥在好多好多年前二姐结婚的喜宴上，曾对还是个小姐的她说这个叫做观庭舅的一户，是他们余姓族人中风水最好的，不止人丁旺，也很有点身家。那次以后，好像没有和这个被叫了舅舅的人再碰面，只是这人看来确是颇有点猫头的样子，倒也还在松娣的印象之中。至今吊唁册似乎还未记下余观庭这个名字，已经十点多了，这父子两人居然纡尊降贵的连袂到来，松娣不无啼笑皆非的滑稽感觉。

「稳养，观庭哥啊！」这衣冠楚楚的余观庭，和儿子一路走了进来，笑咪咪的在灵堂上和相熟的招呼着，见主家方面也未给他特别引见，便上前在七拉八搭地缠绕着余稳养的人堆中机巧地占了个位置，再稍为挤推了一下，一派长者之风的伸出了双手。

「……观庭哥？啊——是观庭哥——」历尽人生疾苦，涉过万水千山会母，踏上阔别近三十年的出生地，便驱车直向故人驰奔。进了新村口，经过市场，詎料一问路便问中了那家寿板丧服样样齐全的纸扎铺。他余稳养岂止给人制造了充满戏剧效果的

梦一般的事实，他自己整个人就深深陷入梦中。苍白的一张脸，神情悲戚茫然，余稳养缓缓地开了口，一时间真也无所适从，只呆然地应酬着，「你没有老啊，观庭哥，几十年了……」

「人生如梦呀，稳养，你走了几十年，后来听说又没有了消息，今天居然回来了，真是天意啊！」余观庭双手抓住余稳养的胳膊，似是无限感慨，笑口盈盈地说着，突然想起了和自己一道前来的儿子，便转过身去，把站在自己背后的他拉了过来，说，「这是稳养叔，仁富。稳养叔离开时，你还穿开裆裤，一晃便几十年，稳养叔今天终于也回来了，我们余姓这族人今后可热闹了！」

三十来岁的余仁富，深沉淡定，长着一双锐利的眼睛，颇有乃父之风。他微笑着深深地给余稳养行了个点头礼，便很有分寸的说：

「稳养叔，爸爸常常都有提起，说我们余姓这族人过来了南洋的，除了本家，最亲的就是稳养叔了。前几年爸爸到香港旅游，还到处向过来了香港的族叔伯打听你的消息。爸爸经常都喟叹，说要是有一天能见见面，他这一生人再也没有什么遗憾的事了。皇天不负有心人，果然就有这么一天。」

打九点准时封了棺开始，在颇为混乱的场面气氛中，类似的大同小异的话，一直使余稳养感到自己陷入了被疲劳轰炸的无可奈何中。西装领带，金笔金表，金指环，翡翠绿玉，他万万想不到自己一身如此刻意的装扮，竟给自己带来了这么大的烦躁。娘一世做人抬不得头，为了他这个不肖子，更是连背脊都被人们的空指戳穿。为了给娘争回那么一口气，为了让娘也有这扬眉吐气的一天，事实上并不风光到哪儿去的他，光凭一张秃咀是无法具体地令人信服自己确是已脱胎换骨，唯有用上这个别无选择的方法。正如自己所料，这方法表面上是凑效了，但远远地超越了

所预料的效果，竟给自己带来了令人不胜其扰的烦躁，却是始料不及的。亲娘已逝，亲娘并没有看到他这个被众人判了死刑的独子，今天特地给她制造的无比的荣幸，眼下这闹哄哄的情景，已完全失去了它原来的意义！疲惫不堪的余稳养，一壁漫应着把他当了具某种价值意义的目标的众人，一壁毫无目标的流掠着一双空洞的眼睛。

「观庭哥说的是，人生真是一场梦啊。」并不特别对余观庭，余稳养徐徐地把整个好似空空如也的身躯丢到身边的椅子上，环视着自己——都能辨得出来的宗亲族戚，还有他娘那边为数较少的那些被他叫了什么舅什么表的。想起了自己一脚踏入灵堂时的那种凄清萧杀得令人鼻酸的情景，余稳养微微颤抖着的嗓音提高了，「差不多全都到齐了，我真的好像死过了再翻生的！我娘在天之灵，看到了这济济一堂的热烈情景，该是多欣慰的啊！我没有尽做人儿子的责任，我娘活了八九十岁，支撑着她的，不外是你们的力量。」

「守得云开见月明，阿嫂要是迟走一步，见着了今天这么一副行装的你，也算是五福完人了。」说话的是住在附近的余二牛，七十多岁的他，那把童音教仍然蔽在一角的松梯竖起了耳朵。「你还记得么，稳养？那时候还住在七条石，你才三岁，你爹去了。我那个烂砬砬（注：谦称自己的妻）见你乖巧精灵，总是把你抱过来喂饭。我那时候也耕了块地，掘了地瓜木薯，你和兄弟们便欢喜了。」

是真有这么回事？只有小舅子才知道，松梯听着，倒觉得滑稽。这个自己叫了叔公的余二牛，他那个被他叫了烂砬砬的叔婆，发了大热气就过来向姥姥讨陈年的唐山萝卜脯，半夜里肚子疼，也拍门要茨粉白酒蜜糖。家里有人病倒了，三岔路口送小神小鬼，十回十回都有劳姥姥给她家脱灾脱难，事后一张红纸裹了一

毛一分，姥姥打开，收了那张红纸，那利市钱总是悉数退还。姥姥胡涂了以后，由於平日有来有往，病发时，逃兵逃贼，十之三四，就往他们家里躲去。远远的看见姥姥喊着走来了，篱笆的铁闸一锁，大门一关，一句话也没有，就任由姥姥在外头要死要活。娘真的吃了他们的地瓜木薯的么？死无对证，小舅子那当口才三岁，今天便是要他加倍的还，也没话说。松梯这时候真想看看小舅子听了余叔公的话之后的反应。人们都已安分地坐了下来，小舅子一直背着松梯，倒是那也有十亩八亩胶园的余叔公，一张皱巴巴的瘦脸转了过来，好像正在对着她笑。

叽叽呱呱，人声不绝，老陈婆的丧事不止正常起来，更远远超乎寻常。已将近十一点了，外头看热闹的虽然已离去，可灵堂里边，除了孝子孝孙和周家的成员，少说也挤坐着四五十人。什么个交游广阔的富贵人家，大抵也不过如此啊，做法士的道士见场面这么热闹，不只乐得偷闲儿，竟也还搬了椅子坐到情谊厚重的这班人当中去，仿佛全然忘了寂寂地躺在那具大棺木里的老太婆的亡魂，正等待着他们的超渡。

「稳养，石姐叔听说你回来了，欢喜的什么似的，直嚷着要我也把他载来。」

「是呀，稳养叔，石姐叔公说天不欺人，是真道理呀。」余观庭余仁富这两个人，大概可以说是模范父子了，从小就没了爹的余稳养，此刻羡慕之情倒真是油然而生。正想问候这个余观庭的叔父，那余仁富又说话了，「石姐叔公是嚷嚷着非要见稳养叔一面不可的。八十六岁了，眼睛不好，晚上几乎看不见东西，我答应了明天一早便载他来一趟的。」

「对了，稳养，你娘总算修得了无边之福，我们这些叔伯子侄，也该聊表一点心意。假使明天就出殡的话，太匆促了，依我看还是这样吧——」与余观庭排排坐的余观寿，说着，望了望身

边的弟弟。那做弟弟的余观庭已接了下去，「不错，稳养，我们几兄弟是决定给阿嫂做个金猪祭。要是明天就出殡，那就恐怕来不及了。这样好啦，做多一日一夜功德给你娘，那些远道的，也不致于赶不及来执紼。」

当年自己被扣留了，姐夫厚着脸皮到处筹钱保他，上到他余观庭余观寿都儿，兄弟都说自己几个兄弟尚未分家，既没钱，也作不得主。姐夫见他们的爹去，走肿缸发了笔财，给自己留了一份，其余的悉数分了给五个儿子后，便竟日眠烟床的余朝安，竟下了逐客令。今天，他的儿子们竟是金猪祭我娘！开了间迷你超级市场，兼做房屋经纪并经营地下赌狗赌马的余稳养，下意识地伸手欲摸摸黑色孝服那撇开的领子下那条粗长的金项练。服丧的人不能穿金戴银，金链早已除下，余稳养摸了个空。香港人先敬罗衣后敬人，一般上谁没有一套西装？我那套东西已穿了六七年，什么料子，识货的心里为数。金笔金表金指环，还有那条领带，这些个东西，真的魅力无穷的么？我这众人眼中的烂仔，今天当真为娘争回了口气，让她得以吐气扬眉？余稳养默默地扫了众人一眼，故意缓缓地说道：

「香港地要发达还不容易？只要有会，一夜之间便称王称帝。我不才，也找了两顿。期限满了，我们这些当年被遣返大陆的，终于也能以游客的身分重新入境，我日夜赶路，到底也迟了一步。」余稳养说到这儿，顿了顿，牢牢地望着余观庭兄弟，「我是早已决定给我娘多做一日一夜功德的，既然是兄弟，你们的诚意和敬意，我这个做孝子的唯有跪纳了。」

「好，就这么决定。」

「有了金猪祭，总也该有个音乐祭的吧！」那边的余观庭一停了咀，这边陈姓的那户叫了老陈婆姑婆的，也就是余稳养的表兄，也异常慎重地说，「我们这边几个也决定给姑婆做个音乐祭

。还有呢，侨商体育会和庆民俱乐部那边，我们明天会去走走；稳养你不会忘记的吧，那两个人，如今还健壮得很呢，当年为你的事，他们两人也真帮了点忙的。」

「侨商？庆民？」余稳养想起当年姐夫筹得的那笔钱，一半是来自这两个团体的，不由得有点激动起来；特别是侨商那个真正体恤了孤儿寡妇的总务，几十年来什么时候忆及，余稳养的内心总是久久不能平伏，「我一定要去拜会他们——侨商，侨商的汉坚叔那一回到监察去探望我时对我说的一番话，真是使我一生受用不尽……」

「我们明天去走走，少不了也会来个祭的，到时候可热闹了！」

热闹？那角落里的松娣听说了丧礼也还会是热闹的，不由得就坐直了腰身，朝小舅子这边瞪直了一双眼。

此刻的余稳养拖拉着椅子欲与表兄面对面仔细交谈，无意中看见了角落里穿着素服双眼浮肿神情呆冷傲然的松娣。混乱中大致也见到了自己所有的外甥和侄儿，印象里却没有这个女孩，余稳养心里嘀咕道：这莫不是那年讨钱讨凶了，结果收到了一封长达五六页怒斥不肖子的绝情书的执笔人四甥女？余稳养见那女孩站了起来向自己礼貌地点了点头，便也向她走了过去。

松娣见小舅子朝自己走来，也同时迎了上去。「舅舅，我是松娣。」松娣冷静地轻叫了声余稳养，旋即掉开视线扫瞄着那班人，半晌，方对他低低地说道，「舅舅，你其实不必换穿丧服，你知道你那套西装到底有多管用，不是吗？还有你也无需除下项链和指环，还有那金笔金表……」

余稳养凝视着这个说着说着，一张三分冷漠倨傲七分戚然寥寂的脸蛋微微地抽搐起来的外甥女，抽紧的一颗心开始阵阵绞痛，双眼不禁热了起来。他伸手握住了松娣互绞在下腹间的双腕，

极力压住颤栗不已的嗓子低低唤道：

「……松梯……」



葵花曲

九月，西海岸好雨水，白德生从高原回来，前庭里的向日葵，开得像一片火海。

这其实不是白德生所期待的，睹物思人，她尚未能适应这种尖锐的刺激。三个月前，当她雇了船到南中国海，把相依为命的母亲的骨灰撒下之后，便收拾了行囊，打算到高原去休憩一个时期。临行的那个早上，看到母亲的花圃上最后一造的葵花已凋萎得七零八落，想这一去至少三个月，为免杂草丛生，当下便清圃筑畦。母亲一生里对葵花既然付出了等同对待心爱的女儿般的感情，她便一个劲的将葵花籽一把把往地里撒。

高原上三个月，白德生一直没下过山。作为一名自由撰稿的人，她是躲得久了些，但是失去唯一亲人，对尽管从小便被标榜为个性刚强独立的她，也同样需要一些时间使自己恢复过来，更何况母亲也不仅仅是她所至爱的那么简单。长长的雨季，洒的都是母亲的泪吧，滋长了这一片火焰似的葵花海。每一朵葵花，都是母亲心中的一颗太阳，母亲简直是用灵魂去培育，用血去灌溉的。在白德生的记忆中，母女俩搬了几次家，而种葵花又岂止是母亲的心愿？前庭没有泥土的，母亲便在后院里种了起来，甚至有一回种到窗台上。很

明显的，母亲并非寻求寄托，或者有所祈望；在白德生二十一岁生日以前好久好久，她便已感觉到，母亲除了从她那儿得到了人生的希望及乐趣之外，最大的安慰，便是来自自己亲手栽种，绽得像满庭满院都是大大小小的太阳的葵花。

自懂事以来，白德生从来也不曾发现过葵花到底美在哪里。满庭院黄灿灿金澄澄的，娴雅恬静、眉目姣美而终年一袭半截袖旗袍的母亲，或站或坐，一双眼睛总是比看着她这个宝贝女儿还温柔，而双颊竟还会飞红生光的。

「娘，外公姓白，给您取名莲，您是朵绝俗清芳的白莲啊。葵花到底美在哪儿？粗拙又胖大，黄得俗里俗气的，我说您爱白莲爱水仙便差不多了。不过，最贴切的，还是山间的百合；娘，我猜想您原是不沾俗尘气质非凡的仙家啊，可您偏对葵花情有独钟，我真弄不懂。娘，一定有个故事吧，我知道您一直瞒着我一些什么，打我断乳那天开始，我便感觉到了。告诉我吧，娘，今天。」

庆祝二十一岁生日那个黄昏，匆匆打学校赶回来的母亲，给也是从马大校园驱车直奔家门的她，备了她最喜爱的菜肴，还特地在餐桌上供了三朵比巴掌还大的葵花。母亲从来不瓶供葵花的，只养在花园里，她知道这是母亲为她剪下的。母女俩坐在搬移到客厅落地窗前的餐桌前，望着长窗外渐拢的暮色中开得仿佛异常卖力的葵花圃，在彼此都激赏的丝竹音乐中，交换着满足温馨的微笑，开始进食。

一家两口子，互相依赖着过了二十一年，白德生对母亲的眷爱，超出了一切。白莲，她常常这样对自己说的，光看名字便够了，这是一个多么高洁美丽，多么尊贵可敬的母亲。没有父亲，她从母姓却依然无憾。母亲是为她而活的，那么温柔、甜蜜，又那么威严。正因为母亲是那么美好，她在

幸福的成长过程中竟忘了自己与玩伴们迥异的身世。而当她意识到自己该弄个明白时，却已感到谜底的揭露已无甚意义了，母亲与她战胜了一切，一直活得淡静怡然。二十一年仿佛晃眼便过了，若说她的生命还有遗憾的话，那便是猜不透母亲种葵花的心思，以及读不出母亲看葵花的眼神。白德生和母亲坐成四十五度，两人都面向着花园，但她身边那三朵插在白瓷瓶里的葵花，却一直成为母亲视线的焦点。母亲的眼睛是会说话的，特别是在看葵花的时候。她知道它们在吐诉着衷曲，很可惜她从来都没听懂。

容貌端秀的母亲从来不上装，只抹一点点口红，还那么年轻，和她就像姐妹。只可惜母亲的心脏不大好，白皙的肤色略嫌苍白，不过点上了淡淡的口红，倒是衬映出了一种近乎凄怆的美感；她认为那是母亲的气质所使然。然而母亲苍白的脸颊也会泛起团团的红晕，那是在她看葵花看到入神的时候，那种升臻无我之境的如醉如痴，常常还眸光润亮的泛着泪，并且还是嘴角含笑的。

七年了，一切仿佛尚未登上时光列车。那天，母亲的神情尤其特别，好像很兴奋，但眼眸却格外的深沉。用餐后，给她点燃了蛋糕上的蜡烛；她一口吹熄，母女俩亲密地拥抱着，她久久都不肯离开母亲，直到母亲轻轻把她推开。她发现母亲眼眶内兜转着泪花。母亲打开首饰盒取出了一条白金项链，垂挂着的，不是开启人生的钥匙，而是一朵花心嵌上了蓝宝石的葵花。她两手兜抓住母亲的手，直瞧到了她眼底，久久，久久，内心那看似早已睡死的疑窦，此刻复苏了过来。

「傻丫头，葵花还不美丽吗？」母亲望着她，簌簌地流着泪，还是微微笑着。「葵花是地里长出来的太阳，令人感

到温暖、可靠。它又那么淳厚、务实，它活得最热诚忠恳了。你看过它那么容易便敛形消逝的吗？不哗众取宠，它是那么平和那么诚笃地表现出它的实质，它永远都是那么恬然自若的，这还不美丽吗？」

母亲说着，替她把项链戴在脖子上，续道：「娘爱葵花，也希望你会爱它。带在身上，摸摸它，看看它，跟它说说话，它会给你勇气，给你力量的。它也会保护你，它会的，只要你相信它……」

母亲把扣子对搭好按拢，声便咽了。母亲哭了，但她苍白的脸颊却泛起了醉酒似的酡红，仍然在微微地笑。小时候，她是忘了问；长大了，不想问；本来她是有意一辈子也不想知道的，然而她二十一岁的生日，母亲竟然哭了。

「娘没说真话。」她将母亲按坐到沙发上，跪下搂住她双膝，半嗔半怨：「您为什么哭？娘，告诉我，葵花的故事。本来，我是下定决心一辈子也不问您的，但我们都在欺骗自己。娘，我很幸福，我心里没有阴影，但我应该知道真相，也许这对我具涵重大的意义。娘，我永远爱您、尊敬您、信靠您，我是您至爱的女儿——」

没等她说完，母亲便给岔住了。四十三岁的中年教员，母亲无论哪方面都令人敬仰，特别是她的容仪气质，友侪中，无人不称好。平时，瞧她真有点弱不禁风，又纯得像一朵小白花，此刻，母亲她城府到底有多深？只见她面不改容，泪珠虽然依旧沿颊而下，却笑得更柔慈了。「你有很丰富的想像力，选修文学是没错了。你的信赖你的体恤，娘很感激。不错，你已经二十一了，有些女孩在这个年龄已做了母亲，娘一直都有意无意的在你的心底埋了颗炸弹，实在对不起你。记得你刚上中学时我跟你说过一次，外公家原本在森美

兰州，经营树胶店生意。外公本身是世代单传，结果又只生了我一个。外婆是由水客从中国大陆带来给外公的‘过埠新娘’，娘家的人都在中国。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南进，外公外婆不幸罹难。记得吗？我当时还对你说，你的文字组织能力强，就在这方面下工夫，将来写东西，一定要为维护人类的尊严及自由和平而努力。」

母亲说到这里，顿了顿，揩着脸上的泪痕，继而平静淡定的说下去。「那年我师范刚毕业，在一间中学教书。战乱中，遇到你爹。他是个军人。也许已亡故，也许还活着。失踪之后，留给我的，是一小包彩绸锦囊的葵花籽——」

「娘，您竟瞒了我这些年，葵花的故事，我猜对了，这葵花的故事！」白德生情不自禁的，竟有点兴奋起来，截了母亲，说道：「娘，别伤心，一切我都能接受，一定是个浪漫的爱情故事！请不要隐瞒，娘，爹到底还在不在？他是哪里人？为什么留下锦囊装着的葵花籽给您？」

「不是什么葵花的故事，你别卖弄！」母亲含笑轻责着，显然是刻意将事情淡化，平板地续道：「感情的事，要来便来，当时兵荒马乱，人人处在水深火热中，还有什么你所谓的浪漫美丽的？有缘相遇，无缘相守，许是命中注定，原也平常不过，现在是什么时代啦，你原来比娘还迂。」

「娘，我说过我能接受一切，请说个详细的。有您才有我，我以您为荣。」

母亲此刻像被人在要害处狠狠撞了一记，脸肌一阵痉挛，原本绯红的脸颊褪了色。分明是受了刺激，白德生看在眼里，心里痛极。「娘，我说错了吗？我从来不曾对您怀疑，您永远永远都是我至尊的母亲。不想说，不说就是。」

「你别多心，一切平常不过，你信娘便是了。」母亲的

眼泪再度夺眶而出，人显得有点有气无力，「你爹是个正人君子，所以你也长得方方正正的。你是个充满自信的人，珍惜你所得的一切吧。」

母亲无意详细道尽，白德生便下定决心不再追问。反正什么也不知道的，也快乐地过了这把日子，她实在应该感恩，却还是忍不住这样补了一句：「娘，我可以知道爹是哪里人吗？」

倒是母亲真正下了决心。她弓身向前将白德生搂在怀里，伸出一手将她的脸扳过来向着落地长窗，幽幽说道：「葵花也叫太阳花，瞧它长得多欣荣亮丽，你爹留下的。你爹出生在太阳爬起来的地方，葵花在，你爹便在。」

太阳爬起来的地方？看来该屈服了，这个娘啊，有多固执。当日母亲那种绝决的态度，教她从此绝口不再提问，七年，直到母亲溘然长逝。这一片焰火似的葵花海，是母亲留下的，母亲说葵花在爹在，她始终没有这种感觉。母亲去了三个月了，九十个月日子，并不能冲淡她丧母的创痛；如今倒是葵花在娘在，而葵花留下的哑谜，看来永无揭晓的日子。白德生痴痴的望着庭园里绵密而喧哗的葵花海，想到母亲临终前交给她一个用火漆密封的牛皮纸信封厚甸甸的，真有点泫然欲泣。母亲说，她想知道的东西都在里面，只要她找到了结婚对象，在注册结婚之后，便能将信封开启。葵花的故事，在牛皮信封里密封着，她如今已意兴阑珊；高原上三个月，她倒是一挥而就的写下了母亲的一生；自己所知道的，派上了用场，不知道的，全凭杜撰。是母亲在天之灵吧，返抵家门，一片欣欣向荣的葵花迎面招展着，白德生起初是有点接受不来，太直接的触痛了她了。然母亲有一半的理由是为葵花而活的，身故后，她的精神仍然在花园里展现，这

葵花莫不是母亲的化身啊。看着看着，白德生居然感到了莫大的慰藉，不禁伸手抚摸着探出闸门，直抵住信箱的那朵大大的向日葵。

「是阿德生回来了吗？」隔壁七十多岁的老太太走到檐下，举起右手搁到额前，遮住偏西的强烈阳光，拉着沙哑的嗓门。「啊，真的是阿德生回来啦，真好哇！我正在想怎么去得那么久，担心着呢。」

老太太边说边走了出来，笑嘻嘻的打量着白德生。老人家姓宋，告老退休前，一直在华人接生院做助产婆，如今跟了么儿一家，人很好，白德生很喜欢她。见她望着自己笑得那么祥慈，又不时扫视着将整个庭院堵得满满的葵花，很是感动。「宋老太，一定是您跟我浇花了，长得多好啊，谢谢您老人家！」

「阿德生还跟我客气吗？这个月雨水多哩。信箱里都塞满了信件，我收起来了。正想跑出来看看，便见着你了。唔，气色很好啊，真了不起。我这就给你拿信去。」

「谢谢您替我把信件收好，宋老太太，您真好！」白德生从信箱里掏出了一些信，开了铁闸门，走入自己的庭院。

那老太太听见白德生由衷的谢她，嘻嘻地笑得像个小孩，突然记起什么似的住了脚。「啊，我差点忘啦，你走了大约两个礼拜，有个中年男人来找你。他说他叫……叫什么铃木……铃木……唔！铃木德千代！这个人古古怪怪的，站在外头朝园子里刚刚打地里冒出来的向日葵苗仔瞧了老半天，还不断的流泪。见没人应门，便过来打听。」老太太说到这里，顿了顿，神情凝重，「听说房子的女主人已去世，激动的失声哭了起来。告诉他年轻的小姐去了散心，要一个时期才回来，他非常失望。两天后又来了一趟，交待将这封信

交给你，还探手进来连带泥土的挖去了几棵向日葵苗。阿德生啊，你认识这个人吗？」

铃木德千代？是有点印象，却一时记不起在哪儿接触过这个名字。而这个叫铃木德千代的人，居然出现在她家门前，对着新茁的葵花幼苗发呆流泪，还连带泥土的挖去了母亲生命中的花朵，白德生霎间似乎已会意过来，无以名状的一股冲劲，简直令她欲喊叫起来。母亲说爹是名军人，假如事实确如自己所猜忖的，无怪乎母亲至死也不愿意告诉自己留下彩绸绵囊装着的葵花籽的那人是谁。

宋老太太见白德生一时也不作答，便迳自入屋取信件去了。白德生一时也失了神，一颗心既混乱又兴奋。铃木德千代，印象中怎么会有这个名字呢？不可能是无法解释的什么心灵感应。白德生苦苦思索着，老太太已经转了出来。

「铃木德千代，不但人古怪，名字也古怪……哪，就是这封啦。」

老太太扬起手上的信嚷着，白德生这下子突然记起来了。四年前，她在报馆上班，随著报社的记者，领了一个来自日本京都大学的青年和平访问团，到森美兰州的双溪糯、瓜拉庇朥以及林茂等地，拜祭日军南侵时期残暴地屠杀平民的屠杀场时，那位当领队的历史教授，便被介绍为和平工作者铃木德千代。当时体格健硕气宇轩昂，举止十分儒雅谦逊而神情沉郁的中年大学教授，还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讲得一口字正腔圆的华语，铃木教授率着京都大学的廿几名学生及数名来自民间团体的和平工作者，以无比虔诚的态度及沉痛的心情，给乱葬岗的纪念碑一次又一次的上香合十膜拜。对前来一起拜祭，及追述当年惨绝人寰的暴行的虎口余生者及死难者家属，铃木教授在慰问中，表现出十分羞惭及深深

痛悔的歉意。当他跟团员们讲述当年人性绝灭的日军如何凶残地杀戮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及妇孺时，更激动得几乎不能自己。他也毫不隐瞒的透露自己也是一名随军南侵的军士。当他忆述如何由新加坡登陆，双脚踏入马来亚的土地，便患上严重的疟疾，避过了干下不可饶恕的血腥罪行时，眼泪便滚了出来。其时她原也曾为这位历史教授真挚的感情鼻酸。

‘白德生小姐亲展’，‘铃木德千代识’，牢盯着信封上两行十分苍劲的汉字，胀红了脸孔的白德生脑海里掠过当年那位历史教授看自己的那种神情。其时，她的心里也颇有恼意，觉得这个中年男人毕竟也有着令人感到不愉快的毛病。但令人感到啼笑皆非的，乃是自己本身也同样为这位历史教授所吸引，冥冥中老感到两人似乎是前生的旧相识，十分面善。铃木德千代，当历史教授的，写这封信的，会不会同是一个人？白德生似乎有了预感，脸孔发烧，连手都抖了起

以茫惘的心情开启了大门，屋子里仿佛有一股什么压力直朝她胸口逼了过来。午后的岑寂，以往在她是一种无上的享受；懒洋洋地躺在摇椅上，迷糊的双眼在蓝天白云，在树梢花荫下的流盼中阖上了；小睡片刻，梦里尽是虹一般的色彩缤纷。如今，母亲带着她的秘密离去，这个家就剩她一个人，太寂寥太凄凉了，她一手拉开落地长窗的帷幔，让外头灼炙的阳光透进来。离开了三个月，远远的，她也似乎感到饰物架上搁着的母亲的遗照蒙了尘。朝母亲的遗照深深鞠了个躬，白德生急不及待的贴着玻璃窗坐下，拆开像一团火似地熬炙着她的心肝的那封信。

亲爱的德生小姐：

以一个在侵略战争中，因害病而幸免于干下

滔天罪行的战败国的军人的立场来说，我今天所负的莫大的耻辱，绝非愧对国家民族乡亲父老。我们的国家受到严厉的惩罚及教训，许是神的意旨；而我在我的同僚进行着惨无人道的杀人行动中病得奄奄一息，我确信此乃天意。我想我是何其幸运啊，必然是我修行了千百世，方得以豁免在此疯狂世界中手沾血腥。然我毕竟是俗界中人格卑下的凡夫，将生命的无奈及人生的遗憾痛苦硬硬地加诸你们母女身上，此乃系我永生永世引以为耻的憾事。我甚至不敢请求你接受我发自肺腑的道歉；实在惭愧啊，亲爱的德生（请允许我这样称呼你），假如能够弥补我的过失的话，我将不惜付出一切。

在同袍暴虐的兽行中病得奄奄一息而免以千下罪行，是历史教授铃木德千代毕生深感庆幸的事，而写此信的铃木德千代，竟遭逢了相同的际遇，白德生读着信，只感到一颗剧烈跳动的心，就要蹦到嘴里。啊铃木教授！白德生想起了那个历史学者当年朝自己凝瞪的神情，不由自主地抬起右手捂住嘴巴，颇有点兴奋。当她把信继续读下去时，眼泪便流了出来。

我叫铃木德千代，目前在京都大学教历史。在这里，首先我要代表日本所有爱好和平的人士，向你及你的国家致万二分的歉意。对于军国主义者所发动的这场侵略战争，我们除了深深感到遗憾之外，确也只有厚颜的祈求你们的宽恕。作为一名侵略国的军士，我虽然没有伤害过任何生命，但对于我无法摆脱命运的操纵所感到的羞耻及挫败感，我是由被征召入伍开始，便萌生了自毁的念头。我不要战争，我不想杀人，我誓死坚持着。我想是神的安排，我患上了严重的疟疾，在无限的痛苦中等待着死神的来临。不愿意为玩弄着美丽的祖国命运的黠武主义野心家效劳，而间接地辜负了国家

民族，客死异乡弃尸荒野除了是我应得的下场之外，更具意义的，乃是强烈地标示了我在这场不义之战的控诉及讽刺。可是一切都是神的安排，我遇到了重赐我于生命的人，你的母亲，她像女神一般的走进了我的人生。未曾手沾血腥，我深信自己曾百世修行，而蒙你母亲再造的恩惠，我必然是千载礼佛的善信。

由于半年前搬了家，邮件的传递出现了技术问题，我在一个月前，才收到你母亲寄来的信。推算起来，已是她去世后的第十三天。这是我生命中最悲惨的一天，也同时是我生命中最美丽光辉的一天；我的女神在我日日夜夜的悬念中，终于向我作出无限眷恋的爱的倾吐，以及无比哀绝的生命的告别。二十八年来毫无音讯，我梦中的人在我无比信心的拟想中终于在这一天出现，我终于能向自己交待了：二十八年寂寞孤独的日子，我实在没有白活。

五十年代数度登报寻访，继而几回亲身前来探询，均无法与你的母亲联络上。何其伟大的一个女性啊，你的母亲每次看到我的寻人启事，竟丝毫也不动摇的执意单独将你抚养。对比之下，我是何其卑下可耻啊，我给你的母亲带来了绝大的耻辱及人生旅途上的坎坷厄困。而我这样的一个人，竟又一直坚信自己和你母亲是生活在无声的契约中，彼此分担着人生的难辛，及分享着生命的甘露。我甚至可以感觉得到你们母女俩的存在；我坚信我们之间的一切，是神的安排。一个星期前，当我依址找到了你们的家，在院子外面看到了满地的葵花苗，我好不容易才按捺住自己——葵花，我家乡的特产——我的梦果然是真的，不禁在心里欢呼，我原来是个这么幸福的人！

日军南侵时，我隶属第五（广岛）师第七班。第七排士兵联同其他数支日兵，从一九四二年三月开始，在马来亚的森美兰州的瓜拉庇朥县，干下了惨无人道的肃清暴行，用刺刀及机关枪屠杀逾千手无寸铁的平民。被遣返祖国后，过着

无比黑暗痛苦的日子，我重回大学里去，放弃了最后一年的土木工程，改学历史。为了唤醒人们对生命尊严的确认，对
人道精神的警觉，我一直深深庆幸自己当日的决定。

一九六六年七月，我以历史学者的身分率领了京都大学
的学生以及来自民间团体的和平人士，前来森美兰州拜祭各
地华人殉难的慰灵碑。日军侵略战争在东南亚国家所造成的
伤害的史实，一直是我这二十多年来所努力的课题。

我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间，每隔一年便在你们的两家
华文日报上刊登寻人启事。你母亲病笃时给我写的那封信，
便是寄到寻人广告上的‘永久地址’。那确然是神的意旨吧
，我竟也无缘再见她一面，实在是太辜负她了。

你母亲在信中告诉我你是个非常坚强勇敢、个性十分优
美的女孩。她耿耿于怀的，并非放不下你，而是对自己没有
勇气没有颜面看着你的眼睛揭发你的身世。她认为除了对自
己的父母族人所欠的那一笔以外，此生所引以为憾的事，就
是这一桩了。你的母亲说她并不打算永远对你守住她的秘密
。而她写这封信给我的目的，只是要告诉我她看到了我的寻
人启事，并让我知道我有一个可爱的女儿。亲爱的德生，我
何其幸，此生遇到你的母亲，一位如此美丽高贵的人，我实
在欠她太多太多了！她在信中明确的禁止我在你作为人妻之
前与你联络，我当然了解她的意思。……

历史学者铃木德千代，当年何以有似曾相识之感？白
德生揩着脸上的泪痕，这又记起了母亲在听她述说当日工
作的情形时，那种怪异的神情。她还记得母亲自那天起，
整个星期夜里都不得安眠，一回夜半还起身走到客厅，拉
开窗帏，与月光下的葵花相对到天明。当xx周刊登了她那
篇日籍历史学者率团到东南亚战场凭吊亡魂的特稿，她发
现母亲许多时候都打开刊上了铃木教授大半个侧脸的半身

照的那一页。其时她还对母亲说：

「娘这么重视我这篇文章，我好高兴！其实，我自己也很兴奋，我知道这个东西做得不错；当然啦，我的目标不只是xx周刊。」

母亲当时回她的话轻描淡写，似乎有点语无伦次，「把工作做好是你的责任。人道主义精神，不是你与生俱来的吗？你要好好的发挥。」

与生俱来？她当然没听懂母亲的话。

白德生一直以来，好喜欢自己的名字，既雅美，又不乏阳刚气。念小学时，嫩嫩的小朋友老爱笑话她，女娃娃怎么叫了个毛头的名字？曾经偷偷哭过，企盼一觉醒来，叫贝儿，叫小慧，叫珊珊，什么都好，就是不叫德生。可是一上了高小，字认多了，居然也为自己有着个这么漂亮的名字骄傲起来了。有德行的生灵，这姓白的，母亲她是名情操何其高尚的女性啊，这是她对母亲给自己命名的理解。也未尝不是如此寓意的呢，白德生将铃木教授的信很珍惜的按在胸口，冥冥中似乎感觉到宋老太太交给她的那束信件中，还有铃木教授的来函。剥开橡筋一手撒开，果然一封来自日本的航空笺，仿佛会跳似的跃了出来。看看邮戳，信已寄发了一个多月。那么尊重母亲，却没有遵照她的遗志，一再给自己写了信，这个历史教授的亲子之情，果真炽热如斯？白德生将按在胸口上没读完的信，连同那封尚未启封的，一起搁到一旁，一时之间，竟感到有点意兴阑珊。

长久以来，父亲这两个字何止含义模糊，简直是有点滑稽。生活中从来没有一个叫了父亲的人，日子也过得甜蜜温馨，如今这么一个陌生的人物遽尔冒出来了，整个事情即便是不那么富戏剧性，也不容易教人去面对。白德生在思绪疲

困之中，对自己身世之谜的揭露，颇有点淡然处之的意态；对于突然之间拥有了个自己原本颇心仪的人做父亲，实在没有多少兴奋和喜悦。倒是莫测高深的母亲她在传统观念犹深的社会中，在自我意识中，如何排除外界及内在的困扰纷扰，开拓和经营自己的人生道路，决定母女俩的命运，充满了令人非一究其实不可的魅力。而母亲的一切都封在那个牛皮纸信封里，白德生想既然铃木教授已经和自己联络过了，母亲的遗嘱已不存在积极意义，便决定现在把那个大信封打开，一窥乾坤。母亲啊母亲，你是位多么了不起的女性，且让我接受您的训诲，白德生望着母亲的遗照，正欲起立，身边小几上的电话却响了起来。

「这是日本京都来的电话，请问白德生小姐在不在？」

日本京都来的电话！白德生听着女接线生柔腻的纯正英语，一颗心烘烘的烧了起来，回答道：

「我就是白德生。」

「请稍等一下，这里铃木德千代先生要和你说话。」

女接线生瞬间便将打电话的人上接了，一张脸热得发烫的白德生只听得那头清晰地传来了一把浑沉的嗓音，操的是动听的华语：

「喂喂，请问是白德生小姐吗？在下是铃木德千代。」

不正是他吗？京片子，还有那动人的声线！白德生已确定叫了父亲的是谁了，一时竟也有点激动，不由得沉哦了片刻，方缓应道：

「我就是白德生。」

「是德生小姐，太好了！」对方很是兴奋，音量提高了，「太失礼了，打扰了你。请问你收到我的信吗？」

前庭火海似的向日葵，在斜斜的夕照下，看在白德生眼

里，此刻竟扩散着前此未有过的撼人心弦的气氛。大大小小的太阳，在时近黄昏的亮金光线中，那种淳实祥静而理直气壮且浑然天成的崇高气质，委实令人着迷，母亲此生何憾啊？白德生转过脸定睛看着母亲的遗照，嗓音也变得柔和起来：

「正在读着第一封。铃木教授，家母的花圃上向日葵开得正灿烂……」

「……啊，太好了！太好了！德生，请允许我这样叫你吧！」铃木教授的声音又提高了。「德生，首先必须请求你的宽恕，我的出现，也许捣乱了你的生活程序，但请你接受我衷心的致歉，实在汗颜啊，我是个不曾负起责任的缺德的人。」

「我已经长大，我和家母一直过得很愉快。」白德生说着，什么时候，语气已变得平淡索然。「铃木教授，在今天以前，我并不曾感到遗憾过，所以谁也无需说抱歉。」

「德生，你真了不起，你肯原谅我了……？」

铃木教授有点哽咽的嗓音弱了下去，白德生听着，鼻子酸酸的，却又咬紧牙龈。

「铃木教授无需道歉，我一直在正常的生活中长大起来。母亲说一个正义凛然的人给了我生命，我很满意，也不无感到骄傲……」

「德生！」铃木教授此刻失声抽吸起来。「你真的肯原谅我了！你的母亲太伟大了，我却累了她一辈子，真是罪该万死！德生，我此生何幸啊，遇上你母亲；我是她再创的人……」说着，铃木教授渐渐噤了声，好半晌，方接了下去。「遗憾的是我未能见她最后一面……你母亲患了肝疾，必然是为我所害，郁最伤肝，我确是罪大恶极。二十八年无音讯，当我收到你母亲的信时，便有着不祥的感觉，果真是一封

摧肝断肠的信啊！你母亲强调未曾将你的身世清楚的告诉你，也不允许我前来见她一面，更不让我在你为人妻之前表白我的身分。你母亲除了对你用心良苦之外，又是多么可怜啊，她害怕自己至爱的女儿的嫌弃……她自认丢尽了族人的脸，她认为全世界的人都在鄙视她，肯定没有人会原谅她。她不愿意与我重聚，坚持以最痛苦的生活方式来抵偿自己的罪孽……」

白德生的耳朵紧紧地贴着耳机。母亲在那儿向她微笑，她凝视着母亲，赫然发现她的双眼竟充满了求饶及卑怯的哀绝神情。「娘……！」白德生不禁悲恸地喊了起来。

「德生！」铃木教授在那头听到白德生哀绝的叫唤，十分集虑，「德生，我可怜的孩子，安静，安静下来。」

我可怜的孩子，铃木教授的语气还能教人安静么？白德生只有益发哭得伤心。

「乖乖，德生，乖乖不要哭，不要哭。你母亲说你是她所见过的最坚强的一个人。」铃木教授声颤颤的劝慰着白德生，「作为一名女性，你母亲承受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和悲哀，她的一生是多么的可歌可泣。我为你庆幸，拥有这样一个母亲，也为自己庆幸，我此世子然一身，绝无遗憾。」

子然一身？白德生竟然有着一种堪慰的感觉，母亲似乎也不曾白活啊，真有点转悲为喜。

「铃木教授没有成家吗？是为了家母？」

「德生，没有什么比战争更绝灭人道的事。」铃木教授在那头沉吟着，「我经历了这场侵害人性尊严腐蚀人权自由的侵略战争，对于自己国人所干下的滔天罪行，深深引以为耻。我矢志终生研究历史，致力于和平的工作，以唤醒国人对这场被诸多掩饰的战争的关注，同时警惕年轻的一代，

以免重蹈覆辙。德生，我在四年前率了和平团来过。我也决定今年十二月再带我的学生前来考察。不过，这之前，希望能很快便和你见见面。你愿意见我吗？」

「铃木教授，我们已经见过了。」

「你是不愿意见我吗？」

「我是确然是见过了。我就是当年XX周刊上撰写那篇专稿的报章编辑。您一定读过那篇东西。那次我曾随我们报馆的记者和你们跑了一趟瓜拉庇朥，接下来的几天，因为工作忙，便没再跟你们接触。」

「啊啊，你母亲怎么不告诉我？」埋怨的语气却掩不住内心的兴奋，「真是太好了！那篇专稿我当然读过……哦哦，我记得，我记得，那个高挑几个子的，是吗？当我第一眼看到你时，便好像见到你母亲。无奈三番四次登报寻人都不得要领，心想那还有那么巧的事？当时时间工作都紧凑，实在不允许我兼顾其他的事，事情便淡出了。在你母亲的信中，把我安排成一名直到你结婚后方可露面的早年移居日本的堂舅，促我照顾你……战争，战争，人类可恶的丑行，想起当年那种情况，真令人痛不欲生。」

当年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其时白德生解释为恋父情结——那是一个学养高深风度绝佳的中年男人散发出来的魅力所致啊，她也曾感到啼笑皆非，却原来是这么回事。白德生轻抚着那个小时候常被小朋友们调笑为苹果精的下巴，想起铃木教授的容貌，下巴中间那道十分性格的裂沟，一时间竟也感到异常激动，这个管叫父亲的人！没有这场令人齿寒发指的侵略战争，便没有自己，母亲曾经不止一次提示她善用自己手上的一枝笔，为生命的尊严人类的自由和平致力。从小便被灌输反战意识，加上又是吃大众传播媒介的饭的，比

一般人更具深远的观察力理解力，而社会接触层面宽广的她，是多么的痛恨战争啊！

「铃木教授，」白德生的一颗心甚是激昂，嗓子尖锐，「到底日本蝗军在马来半岛屠杀了多少无辜的平民？」

兴师问罪啊，这种口气。铃木教授的感觉固然特别敏锐，内心的沉痛令他的声音沙哑起来。

「德生啊，对不起，我该如何谢罪？因为记载日军的行动任务的《陆军战斗日志》，大部分在投降前都被销毁，确实资料不容易收集。不过最近已有研究员统计，新加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约有五万华人被日兵残害。在马来半岛来说，新加坡失陷一个月后，数支军队在森美兰州执行山下奉文中将‘肃清’行动的命令时，被残戮的，单在瓜拉庇朥县，便超过一千人。还有日叻务县的知知港、余朗朗的一千五百人，仁保县马口市附近的双溪锺的三百六十多人，加上林茂县等地各乡镇的，森美兰一州，已经超出四千。德生，活埋，用机关枪扫，将婴孩抛向空中用刺刀往上戳，都是事实……」

母亲为了这个痛恨战争的人虚度了一生，实际上也并非所托非人；其时若不害病，虽然未必逃得过命运的安排，但这个被唤为父亲的人，能挣得开手沾血腥的厄运，也莫不是秉天赋性所使然；而这样的人啊，毕竟也不愧为光明磊落的好汉一名。白德生听到铃木教授激动到无法续述的叹息，也真想安慰一声，一张嘴却不听唤。到底是个陌生人啊，这样想着，不禁感到十分的凄凉孤寂。

「德生，还在听吗？怎么啦，说说话啊。」因为没听到对方应对，铃木教授焦急起来。

「在听着。」白德生应，眼泪不禁又滚了出来；母亲，

自己，还有这个诅咒战争的人，无疑是有着相同的命运，一时也不知该可怜谁。想想堂堂一个男子汉，竟也孑然一身的过了这把岁月，一颗心也不无怜悯之情，于是续道：「铃木教授，自己把握命运是一句漂亮话；所幸的，一切都已过去，只有防范未然而已。」

「德生，难得你这样积极。不幸的，从某个角度来看，确然已经过去，然而是不是真的已经过去呢？德生，让我们都努力，正如你说的，防范未然。过去的阴影实在无法隐灭，只要想到你母亲所承受的痛苦，我真的想咬舌自尽！」

「请您谈谈家母的事情。」只因为是血缘的关系吗？白德生直感到铃木教授心田的实笃敦诚。母亲，我可怜的母亲，世界上最能轻而易举地背叛您的人，也未曾背叛您，更何况您的女儿？感到一生怀着大痛苦，表面上却把日子过得甜蜜温馨的母亲至死也未稍解的隐忧，白德生的心痛极。「铃木教授，家母是我的神……」

「德生，的确，便是在我，假如没有你母亲，我若不死，也将沦为没有人性的狂徒一名。」铃木教授说得非常激动，「人往往摆脱不了环境的支配，当‘神风敢死队’出征时，他们并没有疯掉，但他们有想到自己疯狂的行为将毁灭掉多少无辜的生命，包括他们自己本身吗？没有比战争贩子更会愚弄世人的人了，我的同胞是孝顺的儿子，是温柔的丈夫和和蔼的父亲友爱的邻居忠诚的朋友，一踏上了所谓征战的道路，便成了刽子手。从新那灵前往瓜拉庇朥途中，我躺在担架上，眼睁睁地看着那些家伙用刺刀刺死了不少过两百名的华人。庇朥日军总部是设在端姑莫哈末中学，学校后面，便是大屠杀场……」

白德生听母亲说过老家原在瓜拉庇朥，而外祖父母在战

乱中遇害，忍不住便插了嘴，说道：

「家母说外祖父母在战乱中罹难，无疑是被日兵杀害了……」

铃木教授被截了，正要让自己平静下来，却被白德生狠狠击了一记，顿时十分虚弱无力。越洋电话，音量小了点，便有点含糊不清，白德生此刻将耳机贴紧耳朵，听得颇吃力。

「……唉，德生，你外祖父母是在神安池跟其他百多人一起被屠杀的！当时你母亲在端姑莫哈末中学，日军开抵，学校是疏散了，你母亲为了一名失了踪的学生，毅然一个人折返学校找人。当时的情景，真的令人毕生难忘啊，你母亲那时候只有二十一岁，陷入了魔掌，竟然无怨无悔……」

「为了学生身陷魔窟，铃木教授，请告诉我更多有关家母的事情，我无论如何也要写成一本书，让世人知道在这块土地上曾经有过这么美丽的一个人。」

不错，这个世界上确然有过这么美丽的一个人！白练以后，他再也没有碰过别的女人。当他感到孤寂，当寂寞难奈的时候，他便在脑海里描绘这个女人的容颜，回索她的风采，她的一颦一笑，并努力幻想她就在他身边侍候茶饭。而当他身体不适卧病在床时，每每便在痛苦又幸福的回忆中，出乎意料的迅速恢复过来。白练这个天使一般的女子，正在侍汤侍药，他又怎能不赶快好起来？铃木教授想起了当年在庇胜日军总部与白练这个华籍女子相处的情景，握着电话机的手微微抖了起来。日军开抵瓜拉庇胜县，他已在担架上躺了五天。意识模糊中被搬进被据为日军在庇胜县总部的一间学校，是一个艳阳高照的下午。那时候，学生教师已疏散……

一等兵铃木德千代，微微晒黑的脸孔完全没有了血色，

像一团烂泥巴瘫贴在担架上，他偶而微微睁开一双迷糊的眼睛，恹恹的朝近距离的景物扫那么一扫之外，便毫无动静。第一批驻入瓜拉庇胜总部，这是第五（广岛）师第七排，人数九十。

开进校园以前，在新那灵，一天里，超过一百五十名无辜的华裔已在他们的刺刀下缴了命，疯狂的嗜杀者进入占领建筑物时，那种侵略者几近变态的行径，益发嚣戾。铃木德千代在两名同胞呼啦呼啦的军歌伴送下，被送进了教职员宿舍的一个单位。

「喂，振作一点！」那满脸胡渣的矮胖子拍了拍铃木德千代软软地歪在一边的头颅，一副吊儿郎当的神情。「你可是个念专科的，又还没结婚，不能死呀。乡下种田的，老婆不比他妈的母蛤蟆好，也要活着回去。」

「他妈的你吮过女人的奶子没有？你娘的吧？那你就不能死，」另一个廿七八岁一脸流氓相的邋遢家伙，搔着短发刺刺的头，淫亵地笑了起来，「你运气太坏了，这里的支那姑娘是黑瘦了一点，却日日新鲜。」

不能死？不能……铃木德千代吃力的睁开眼睛，只见光线充足的小小居室，模模糊糊的出现了书案，雏菊瓶供，雅淡的墨荷……

他努力把眼睛睁开，想知道自己到底在哪里。是表妹由纪子的闺房吗？他感觉到了少女天赋的芳香袭人的气息在室内弥漫。啊！那种幽幽的清芬……由纪子？不，表妹由纪子并没有这种淡逸清远的芬芳，她是一朵灿灼的玫瑰，太迫人，他不喜欢。他到底在哪里啊，在梦中的吧。对了，梦中，他不止一次沉醉在这种无以伦比的美妙境界里。他爱伊藤左千夫的《野菊之墓》里的民子，就是这么清清淡淡的，何其

恬宁馨香，而柔情更似水绵绵。工程系的学生，他好感激上天赋予他对文字敏锐的触感，更感激伊藤佐千夫，给了他民子……民子……

「爱人吗？民子，很漂亮吧，来过那么一回没有？」

那邋遢的家伙涎脸龇牙。矮胖子那边脱了军靴，朝他那头踢了过去，大声说道：

「再漂亮也还是这个味道，噢噢吧。不过是光着脚丫走路总不成，靴就是被脚统的。」

行军的家伙身上那种浓烈的气味，还有两个混帐东西的废话，驱不散如缕不绝的那种沁人心脾的女性温婉馨郁的天然气息。表妹由纪子从少女时代起便主动亲近他，今年芳龄十九艳丽非常的少女，像一团火，使他感到灼烫难当。十八岁高校最后一次的夏旅，在芦之湖畔，他终于遇到了他的民子。夏日的芦之湖，水天都蓝得像水晶，在异常安恬平宁的夏之神午寐的鼻息中，像一只粉白的小小素蝶，撑着把浅紫的洋伞，民子迎面向他缓缓飘了过来……确然是她，啊，还微微对他笑了一笑呢。交错而过，她已小心翼翼朝斜坡拾步而去。未几，回头，发现他，又是微微一笑，举步疾行，转入了拐角的树林子……

「喂，现在安定下来了，你好好休息，别那么窝囊才是！」矮胖子又拍了拍铃木德千代的头，继对他那个流氓相的同胞道：「这种疾病难保不传人，就让他单独一个人留在这里吧，我们宿隔壁就是。」

外头嘈杂的人声脚步声一直没有停歇，铃木德千代意识模糊中，好像觉得被喂食喂药之后，又沉沉睡了好久好久，直到悠悠然醒转，半闭的对叶窗，已露了白。

「……水……！水……！」他感到口渴难当，喉咙欲裂

，惟细弱的呼叫声只能在室内回转。

「水啊……！……我……要……水……」他艰辛地喊了起来，高烧的体温几乎把他灼坏。

「水……水……」呼声益发微弱，呼吸也急促了，铃木德千代感觉到自己就要死了，不由得饮泣起来。永别了，父亲，母亲。永别了，民子……他是九洲美男子啊，同学们都说他该娶个秋田美人……秋田美人，他不要，他只要民子。可是民子呢？他歇力张开双眼。民子……是民子啊，她居然就站在眼前！梳着单辮，拨到左胸上，民子就在他面前。他低低地叫唤起来，并吃力地向她抬起右手。

「民子，给我水……」他望着她，无胜喜悦。

然而民子却是一脸绝望的神色，瞪着他摇头。

「民子，给我水啊……」他央求着。

民子还是向他摇头，并且开始流泪。

「求求你，民子……水……」铃木德千代泣不成声。

民子转身走到书案，拿了纸和笔，给铃木德千代递去。

啊她不是民子，她听不懂他的话，可是怎么那么像？芦之湖畔那撑着浅紫洋伞的小小素蝶……取过纸笔写了个斗大的水字，然后右手握拳，竖起拇指示意。

这个民子蹑手蹑脚走回书案前，打开暖壶倒了杯水。水早已凉了，那是四五天前冲进去的。满脸泪痕的民子转了回来，吃力的将他扶起，给他喝了水，然后埋头疾书，随即给他递了过去。

「请救我。我是这间学校的教员，因为寻找一名失踪的学生，在你们进来之前一个小时回来学校。我一直躲在床底下，半夜曾多次伺机逃走，惟情势危险。你们的军队夜里不断的开了进来，人数众多，我的性命危在旦夕。请救我，让

我继续躲在床底下，我无论如何也会报答你的救命之恩。这是我的宿舍，铅笔刀水果刀都有，我随时可以杀你雪恨，然后自杀。但是我为什么要杀人呢？也许你是无事的。我也是学校救护队的教官，我可以照顾你，请相信我的话，救我，求求你！」

铃木德千代读完了纸上的东西，一脸痛苦的表情向民子点了点头。之后，吃力的在纸上写着：我无颜请求你的宽恕，要杀我，请动手，我早已准备一死以谢罪。请放心吧，我没有伤害过任何人，我会保护你。

民子将纸张小心摺起，塞入衣襟。此刻天已近大白，民子看到了一张长相英俊俊逸的年轻脸孔，额角冒着豆大的汗，短短的胡渣，颇给他添了几分成熟稳重的魅力。她感觉到这是一张和平的脸，正反映着一颗和平的心，正要谢他，房门已被推开。

铃木德千代此刻拚了死命跃身面起，双手紧揽着民子，将她拖拽下来，结结实实的拥在怀里，喘着气说道：

「这是我的民子，这是我的女人，我要她，不要伤害她！她是这间学校的教师，为了找失踪的学生回来，一直躲在床底……她有医药护理的常识，她说只要我们不伤害她，她愿意替我们做护理的工作……」

民子被铃木德千代突如其来的动作惊呆了，却也会了意，只顺服的一动不动倒在他身上流泪。此刻她虽然感到万分的耻辱，然背后的刺刀，以及无法想像的那种令人疯狂绝命的悲惨遭遇，将更是天亡恨不绝。她要活，她不能死，她可怜的爹娘只有她单仃一个，她必须忍辱偷生。

「她是不是什么间谍，我没有怀疑。留她下来，我们之间却要大乱。」那流氓长相的家伙朝矮胖子挤着眼，「煮饭

，我们有伙头军；照顾伤兵，我们有军医；她的工作，哈哈，就只有她天赋的本能所能提供给我们的服务了！」

「突然冒了出来，平添麻烦，现在就让她走吧，否则留下来，大家都不好过。」

矮胖子走到床前，一把提起民子的辫子，要把她拉起来。

这当子给带离这个房间，民子无疑完蛋。铃木德千代此刻箍紧双臂，怎么也不妥协，叫道：

「不行！不能让她走，不能！请可怜可怜我，我相信自己活不久，她是我的民子！她是我的民子！我需要她！我需要她！」

「别再嚷嚷，让长官知道了，她当下没命！」年约三十五六岁的矮胖子，把民子那被他提离了铃木德千代的胸口的头狠狠一甩。「昨夜连连开来了四排，便是让她走，谁也不能保证她会安全离开。既然说是你的民子，给你就是了，这件事我当没看见。」

「那我也当没看见的吗？」那个邋遢的家伙对矮胖子嘻嘻笑着，莫可奈何的耸了耸肩。「两隔壁，我怎能睡得着呢？最好伺着什么时候最安全，将她送走，这任务由我来执行吧。」

「他妈的，我们也还有军纪！」矮胖子朝那家伙大力的推了一把，转身开门出去。

「军纪？」那家伙自我解嘲地狞笑着，向铃木德千代抛了谑诮的一眼，随后离去。

「对不起……」铃木德千代马上松了臂膀，「我一定要很快好起来，亲自护送你离开……」

民子随即弹起，飞快的跑去上了门闩。她已经停止哭泣，只是背着手靠贴在门上呆然地注视着汗水淋漓的病人。

能保清白活着出去吗？民子想一定可以，但凭自己一颗温柔善良的心。她终于完全平静下来，杀我族同胞者，必遭天谴！眼前这个已失去了自卫力量的人，却同样也本着一颗善良温柔的心，忘却自身的安危，将我留在身边……窗外露了第一道晨曦，民子仿佛踩在晨光中，肃穆平和的朝铃木德千代走过去，抽出手帕替他揩汗。

民子并不需要躲在床底，从被发现开始，她已被监视。当天的早餐时间，排长从虚掩的窗口突袭似的跃入，一时恐惧无比的她打翻了还在给病人喂食的稀饭。准备拼命的吗？她只默默的和来人相互凝瞪。倒是床上的病人急得挣扎着起身。那满脸横肉一副老粗样子的排长打着手势叫他别动，闪着锐利的小眼睛说道：「懂得护理工作吗？长官说不管她是谁，总之你叫她安份。要是耍花样，有得给她瞧。」

有了民子，第二天，十多名病伤兵都移到教职员宿舍这边来了。神安池那边的爹娘怎样了啊，还有可怜无辜的同胞们。活动范围就在这教职员宿舍，四天下来，疲于奔命的民子，白天无时无刻不在忧心如焚中偷偷伺机逃命，入夜就回到自己的宿舍里与铃木德千代相对无言。二十一岁的语文教师，一手好文笔，夜里无法入眠，便振笔疾书，每一篇文章，都叫病榻上的铃木德千代落了泪。这年轻美丽的女子，拥有多么善美的灵魂，多么高贵的一颗心啊，她竟无怨无尤，怎不是他梦中的民子呢？一个星期过后，铃木德千代的病开始有了起色，他说过他要赶快好起来，亲自护送她离开这魔窟一样的地方，他于是便好了起来。夜夜以纸笔交谈，两人往往相视而笑。

凭的是真材实料，民子成了军医的好助手，两个星期来，居然没有人对她稍稍轻慢。而铃木德千代也可以下床走动

了，他总是神情黯然的不时在学校四周散步。民子当然知道他在部署着助她逃亡的工作，惟病人只是在康复中，她唯有这样对他说：

「你的身体还弱得很，千万别累坏。目前这种情况看来，我还安全，不急。我多么感激你啊，你且好好养病吧，我若命不该绝，总活得下去。」

「该说感激的是我啊，你是我的救命恩人，也是把我再造的人。我其实是将自己置于慢性自杀中的，我要以死来抗议和谢罪。我想或许幸运一点的话，会以无法执行任务为理而被遣返。不幸的是我开始复元了，但为了你，我必须好起来……」

那是皓月当空的一个凉夜，民子和铃木德千代各据书桌的一边，如话家常的以笔交谈。两个星期以来，夜夜守护在这个来自迢迢千里外的陌生人床边，实在困了，才回到一边的帆布躺椅上休息，民子夜里梦回，往往觉得不可思议。杀了他泄恨，自己也逃不出魔掌，故宁可负辱苟且下来？非也，她其实自始至终都未曾心萌杀机，世界上没有人能拥有生杀之权力；生是自然的光辉，而邪恶的生灵，必遭痛惩，一切如此而已。对于铃木德千代的一席话，民子并没有特别的感动，她只是想，萍水相逢，这不过是她的生命过程首个泛起的波澜而已，她没有一刻曾忽略他是谁。

「要是有一天我真的能在你的努力下重见天日，虽今生无以为报，来世必投你门下为牛马。可是，外面的情形到底怎样了呢？被关在这里，我内心的感受，实在是生不如死啊！」

她来生欲投报，那我呢？啊民子，铃木德千代痛苦的在心里呼唤着，上天怎么阴差阳错的将我们遣到两个相距千里

的国度里，又使我们在这种情况下相知？他咬着牙根，良久，方在纸上写着：「外面的情况很糟糕，今天神安池街市上的店屋，都被一把火烧光，所有的人，被赶去了屠杀场……」

神安池街市的店屋？屠杀场？民子急煞地逐索着铃木德千代硬朗的笔迹，当即双手掩住嘴吧哭了起来。那间居中的树胶店还能幸免吗？还有爹和娘……民子哭着哭着，竟昏厥了过去。

半夜突然醒转，铃木德千代眯忽着的双眼，看见一团银光在自己的胸前幽幽地闪忽着，而民子则站在床前。这些日子来，夜半惊醒，也有发现民子或坐或站的伴在床边的时候，感到无限温馨之外，他总是在昏暗的灯光中半阖着眼睛打量床畔的人，很快的便甜甜睡去。然这当口不知怎的，竟感到阵阵寒意从那团银光直透入他脊背，遂睁了双眼。他并没有惊惶失措，而民子也一动不动，双手握着的水果刀，刀尖向下的悬在距离他的喉咙约一尺高的空中。民子的脸像死人一样，瞪着他，毫无表情，满脸的泪串不断地往下坠。铃木德千代静静凝视着她，摸起床头的纸笔伏卧着疾书：穿过女厕后面的竹丛，那两棵刺桐下的篱笆，我已剪开了一个人可以钻过去的洞。出了去，记得拐左手边走；哨站在右边，切记。本来下午三点左右最安全，但现在你必须马上冒这个风险。来吧，大力一点，死在你手里，我感到无比荣幸。

把纸笔搁到床缘，铃木德千代转身仰卧，引颈，解开上衣的钮扣，将衣襟左右大大地翻开，闭上双眼。良久，毫无动静，铃木德千代睁开双眼，民子握刀的手已软搭搭的垂了下来，刀尖刚好抵住在他胸腹间歪歪地贴着的小小锦囊上。四目交缠，而四道泪泉也仿佛汇流在一起汹涌鼓激。铃木德千代弓起腰背，将挂在身上绣着松鹤图的五彩锦囊取下，塞

入民子手里。

「这是我娘在我出征时给我到神寺里求得的护身符，里头还有一把我家乡的葵花籽，还有照片和地址……」

铃木千代在纸上写完要说的话，便又安静的躺了下去。攥在民子手上的水果刀，此刻闷着声滑落到床上，民子恨恨的瞪着它，良久，方楞楞的转身离去。

「你不想杀我了吗？不管怎样，我娘含泪挂在我脖子上的这个锦囊，如今对我已完全失去意义。但我笃信上天的公正不阿，所以我相信它同样会保护你的，带在身上吧。」

铃木德千代坐了起来疾书后，走到民子跟前，取过她手上的五彩锦囊给她挂在脖子上。在民子的帆布床前坐了下来，铃木德千代继续在纸上写道：喜欢葵花吗？我家乡的葵花田啊，就像稻田粟米田那么大……

巴掌碗口大的那种素拙的东西，要说喜欢嘛，也只在它形似给人温暖的太阳，除此，也只有它的厚实和朴真。民子摩挲着垂到胸腹间的五彩锦囊，随后把它纳入衣襟。

一个星期后，民子在晚饭时间被发现失踪了，苏丹莫哈末中学方圆五里的地方马上戒了严。铃木德千代被严密的监视着，却还是在数天后割腕自尽，惟被救活。两个月后，被遣返祖国……

越洋电话，竟像二面相对那么清晰，白德生想，也许是天意，不是吗？她甚至可以听到铃木教授在胸膛里撞击回旋的对这场不义之战悲愤的抗议，对人性不灵不亮狂野惑贪的无奈的叹息，以及敦促人类和平共处共创福祉的呼声。离开高原时，虽说日子已经过去了，然对从此孑然一身的自己得重新适应新的环境的能力，总是有点怀疑，再加上牛皮纸信

封里那个诱人的秘密，她的心实在阴晦。偏偏又那么不可思议，突然之间峰回路转，她的心已豁然开朗。没有窃喜，母亲付出了一生的代价，造就了她，而铃木教授则付出了大半辈子，为唤醒人们巩固对生命的信念，他们所经历的深巨的身心痛苦，纵然造就了一个升平世界，于他们本身来说，也还是大大的遗憾。惟母亲确然没有白过这一生，而铃木教授毕竟在心灵上也不曾落单，白德生一颗心到底还是非常亢奋。

「铃木教授，十二月来马的行程肯定吗？」白德生这样问了，才发现自己也不过是普通人一名。

「肯定啊，德生。大约三十人左右，有大学教授、学生及社会人士。会逗留两个星期呢。」

铃木教授的话，令白德生颇有失落感，毕竟是个陌生人啊。

「现在忙着著述的吧？」

「对。不过下月中旬，要到中国大陆去，那是‘南京之行’。」

「‘南京之行’？」白德更失望了。

「是。‘南京事件’，你懂吗？」

铃木教授的声音突然苍老了，白德生不无感悟，惟自怜的情绪就是不肯稍敛，故有点负气的冷冷回应：

「懂。」

「不过，现在最急切的，还是想见见你。德生，我下个星期就来吉隆坡好吗？」

「你忙，或者我到京都去。」白德生胀红了一张脸，拧着自己的大腿暗自咒骂，「我想看看葵花的故乡……」

「德生！」铃木教授激动的叫了一声，久久无以为继。

「好吗？铃木教授。」白德生这头已落了泪。

「来吧，德生，正如白练女士所奉献出的一生一样，葵花的故乡曾住过一个爱好和平的人，你是应该去看看他所走过的路迹。」

「白练？」白德生以为自己听歪了，「铃木教授，家母姓白名莲——」

「德生，这就是战争！」铃木教授此刻已哽咽，「她自称白莲的吗？德生，白练这个名字不是更灵逸更洒丽超绝的吗？这就是战争啊……」



信

「那时候，你奶奶望你一眼吗？贱骨头，牛奶猪还大，背带一绑没头没脚。吊在胳膊底的沙笼里打她门前过，当闲人！」

李带娣这些日子来，说不准什么时候，脑海里便会浮上这句话。这是她外家已过世十多年的姥姥，几十年前对她说的。李带娣当然记得很清楚，特别是那天的情形。婆孙俩各挑了一担木桶到井头打水，晌午的日头照得通天白花花的，她弯腰汲水，后头的姥姥，喉咙头里便发出一声古怪的声音。屁股翘得高高的她勾头往后望，只见姥姥一脸诡异的神情，钉牢她屁眼。

那年她十四，来月信了。姥姥斜了一双神色怪异的眼睛，嘴里含糊地咕噜了几句她没能听得懂的话，婆孙俩水也没打满，闪闪缩缩的躲着人到家。日子不好过，爹娘为活口忙，和弟妹们粘着姥姥大，作为长孙，又是好帮手，她和姥姥自然心连心。从此醒慎做人啊，整个下午脑子里兜转着姥姥的嘱咐，心绪纷乱，日落时分，捧着一大八角碗饭，独自坐到门槛上发呆。姥姥见了她这个样款，扯张矮板凳坐了过来。

「挨挨傍傍的，就把你带到十四岁，还算乖巧的，嘴里不说，总透心的吧。当年你奶奶说，阿亲母，养不太的，甯

费心机，别说没给做半个兜肚，摸也不摸一下像个缩水芋头的你。」

姥姥说着，眼角热了，又重复一次她听累了的故事。

话是听腻了的，但那天的印象却特别深。她上经了，和以前不同了，她感到有点困扰有点惶惑，又有点羞涩，而姥姥要她醒慎做人。以前，重复的话听多了，总觉得老人家像在邀功似的。不成今天的自己，也在邀功？她是在姥姥胳膊窝里暖着大起来的，那是亲情，是爱，就像她的儿子，贴着她心口，吃着她的口水长大一样……

日落。黄昏。

两鬓已花白的李带娣，站在前庭铁门外，对着联邦大道右旁州政府建的四层组屋后面那半轮在隐蔽中的落日，看糊了眼。那时候，她们也是住在沙屎芭，屋前的耕地好阔，没遮没拦的，日头就落在偏对着大门口远远的那堵平岗上。她好像还看到自己坐在门槛上，姥姥拉着板凳挨过来时，她羞红的脸低垂得就快要压到手里捧着的八角碗上。李带娣摸了摸胸口。对襟衬衫没有口袋，半窄身的尼龙裤的暗袋太小了，像少女时代和姐妹们上街时，把手帕当饰物插入襟里一样，她把儿子的来信，塞到亵衣里。那么近，贴着她的心。确定它确实在那儿，李带娣居然感到了一丝安慰。按下了闸门的小锁头，李带娣此刻方发觉没带钥匙和钱包，于是朝屋里喊。

「真是失魂鬼！在哪儿？」她那个小的，在屋里应。

「不是茶台就是神台。」李带娣拉着喉咙头，引来了右邻那独自留下来窥视发展商动静的屋主毛坤婶的注意。

儿子媳妇带着孩子搬了，那一百块钱搬迁费却没下文。还没铲到来，赖着，说不定会有着落。再说，空房子没人守

，火车路牛寮那边的印度人过来了，要那件便拆那件。一生精明麻利，这壮如犍牛的毛坤娣，和李带娣相邻了十年，平日休想她自动来个招呼。做人小的，犯贱；两个一担挑，都成了脚底泥。这还不算，生了儿子，不但不见有作为，还犯了严重的官非。假如不是要走了，还真打算用白锌钉一道长长的照壁，免得被映衰。可这当口的毛坤娣，见了向来很少这个时候出门的李带娣，一身光洁的，还促那小的给她拿钱包，却声粘粘的问道：

「带娣，上新村的吗？会所开会啊？」

这个人的冷言冷语，李带娣听够了，但打她一个人留下来开始，态度却不同了。整间房子空荡荡的，夜半头烧脑痛，谁能预料？再说，四周的人走了七八成，什么时候来个刨墙根的，也说不准，她这个时候还能两眼朝天不成？李带娣打那爬满葫芦瓜藤的篱芭望过去，毛坤娣并不在她惯常被发现的地方出现。这个含饴弄孙自叹好命，在房子四周又不肯浪费一寸土地的老妇人，平日竟还有工夫躲在头房那被一棵杨桃树遮了半边的窗子后面，将活叶玻璃打开一条缝，朝李带娣这边窥视。此刻，李带娣引颈，方看到毛坤娣坐在厨房出口的横门撕着裹粽子用的咸水草。出手不打笑面人，于是道：

「坤娣，开什么会？我们亲善村的会所也还没拆，你不是常去走动的么？讲到新村那儿的会所，你的消息更灵通。不是吗？州议员的人领着政府人和发展商来调查登记，你有本事在横门装上铁闸开个窗口，叫一家给钉上两个牌仔。两个牌仔，当然派给你两间啦，你转手让一间给人，稳赚。」

「嘿嘿嘿！」毛坤娣笑着，停了撕咸水草的手。「这亲善村就我们这家拿两间的么？两房一厅，哪儿住得下？像你

们，改天两个老的只好睡厅。」

两个儿子，一人一间房，她们两人，当然睡厅。月前两大小到新村会所办手续，手续费律师费两人一起负担，以后付头期还贷款，当然也是，她可是没半点勉强。自己老了，住得上几年？儿子却还年轻，终归是他们的。李带娣虽然被毛坤娣刺了一下，却又因为恰好是中了要害，也顾不得去恨对方，不自禁的又扣住胸口，噤了声转身离开。

贴住胸口，那么近，温馨的感觉顿生。虽然不是自己生的，但她岂止觉得没两样，就像现在，贴在胸口上，而她唯一亲生的女儿，毕竟是外嫁的人。她那小的会生，头一个是儿子，如今也叫她一声阿妈的。第二胎就要临盆，那家伙居然又带回一个更年轻的。虽然怎么也轮不到排第三的闹，但孩子一出世，三朝便交到她这个二奶手里，说明是给她的。两只没有奶水的乳房是没有喂哺过他，但从脐带未干到今天的十八岁，他吃的是她的心血。一手扣住胸口的李带娣，收住脚盘，走下她家篱外用平滑的石头砌成的名符其实的石级，走在沙石混杂野草衰萎的小径上。

非法屋，一高一低，打横的打直的挤靠着，哪像联邦大道那边的高楼和新村屋，规矩又神气。买卖合同算是签过了，两年内交屋，地点就在这沙屎芭。虽然还是沙屎芭，但一幢幢的砖瓦高楼盖了起来，就不同了。她十八岁以前住的是沙屎芭，那个‘家’散了之后，住的也是沙屎芭，从没水没电到有电视冰箱，日子少吗？一起玩菜篮姑，齐齐做梦，颊平鼻扁的住了红毛楼，呆蠢的有儿子大学出身，自己却还是窝在只能插木薯番薯，白天热得恰似蒸笼的沙屎芭。

但时间很快便会过去，两年，到时候总算风凉水冷。两年，三年，四年，对，很快的，四年，她的儿子出来了，不

必再蹲那种比毛厕好一点，用手舀水把粪便冲到衔着白瓷粪盘的粪坑里的假卫生厕所。付头期的钱，自己这份大半还没着落，以后每月还贷款，也不知如何张罗，然任你愁死的吧，船到桥头自然直。

李带娣的右手仍然捂住心门，缓缓地挪移着双腿，朝前方横躺着的联邦大道走去。这亲善村的人走了七七八八，人们踏出来通往联邦大道左旁这边摆卖杨桃的摊档的小路，居然很快便长出了凤尾草和芒藤。双眼着魔似的一直胶在大道右旁州政府组屋那儿，仿佛看到自己和那小的，还有两个儿子，一家四口，就在那嵌在美丽的云霞中的高楼上，却不期然的给芒藤绊着了脚尖，一个踉跄，李带娣回过神来。同样是四层楼，也在这附近，但李带娣俯眼看见的，却是自己最熟悉，既令人讨厌又亲切感袭人的芒藤和凤尾草。伴着她长大，几十年后绊跤的，也还是这些东西？

夕光中的州政府组屋，还是很美丽很辉煌，哪像非法屋这边？她要去杨桃摊档那儿，叫通常在这时候收档的女儿载她上新村，着外家的侄子给儿子回信。她要促儿子好好的在那儿将就着，要吃好睡好，家里的一切不必记挂。她还要告诉他，自己无论如何，每个月一定如期的去探他一回。还有，房子盖好了，她一定把有窗的头房霸给他。

李带娣想甩净嵌入鞋窝的沙粒，弯下腰身，登时感到眼前一黑。她赶紧闭上眼睛，蹲下抱住双膝，更年期的种种苦头她吃尽了，闭经了三个月，她的身子仍然虚得像只空壳，风吹来都会倒下去。李带娣感到天旋地转，她已经五十五，就像日头落山，一眨眼间便黑暗一片。分配到的组屋，一半的拥有权是她美丽的黄昏。但黄昏的美丽会持久吗？她老了，要找钱供房子，儿子却坐牢。李带娣不敢睁开双眼，她怕

再也看不到州政府组屋那儿美丽的黄昏。紧闭双眼，她只感到自己往黑渊中坠陷……

「张凤莲。张凤莲。」

李带娣在厨房黑煎着晚餐的鱼，在吱吱的沸油腾滚声中，听见了毛坤娣的狗在吠，铁闸也被摇动，有人在喊她那小的。这个自从把小儿子丢给她，着她同时看顾那个大两岁的，之后便只管打工存钱的女人，还在顾主的菜园里。儿子两个礼拜前跟表哥过埠去了，做哥哥的也还没放工。李带娣放下锅铲，走出来看见一个华人和两个马来人站在门外，一颗心不知怎的便毛了。

「你是张凤莲？」那个身穿巴迪衣的华人问。

李带娣作不得声，只管摇头。

「李带娣？」

李带娣颌首，半晌，才怯忌地低声问道：

「什么事？」

「这个人是你儿子吗？」

李带娣看到了儿子一脸惊惧颓唐神色的照片，几乎喊了出来，却仍然作不得声，只管点头。那华人指着别在口袋上的证件，续道：

「我们是警方刑事部来的。你的儿子造案了。」

「我的儿子干了坏事了？」李带娣这么一听说，登时惊叫了起来。毛坤娣的狗吠得更厉害，此刻，李带娣已无法自制，顾不了隔墙有耳，尖着嗓子，「我儿子犯了什么案？」

「你先开门，我们有很多东西要跟你谈。」

灶上的油锅烧成了废铁，只差煤气炉没爆炸，李带娣只管哭着。叫了丈夫的，长年与第四的在城里作窝，接到消息

，到来说找人想想办法，坐了一阵子。离开后，做生娘的，居然还有闲情竖起一条腿挑鸡眼。

木口木面，到底也洒了一阵泪。是没挨她膝头坐没贴她肚皮睡，毕竟怀了他九个月，且天天生活在一起，看着他长大的。生娘养娘孰情深义重，儿子心里总有数，无奈终究是打她胯下滑出来的，两大小偶而有了磨擦相持不下，他越来越明显的转向她那边。不必跟人争，是她生的，骨肉相连，她当然定过山。三更不寐四更无眠，无功也有劳，李带娣岂止感到妒忌。有哪个女人不害怕下半世丢人现眼，不由得便对他样样将就着，暗暗讨好起来。结果如何？李带娣听了那小的鼾声，心里益发愤怒。有人担当，她当然放心睡。

一夜哭到天明，一双眼睛肿得不像样，李带娣不敢出门。昨天那几个人说人在槟城造案，就扣留在槟城，暂时不能与家属见面，叫她留意今天的报纸。那做生娘的说既然暂时不能做什么，留在家里也没用，便做工去了。大两岁的哥哥，昨晚不知道发生了事，放工时连女朋友也带了回家，一早说送人回去，也走了。呆到十点，实在耐不住，便如常上新村她弟弟家去。弟弟开洋货店，人口多，她每天上来帮忙洗衣和做中饭，月中支百来块钱当家用。巴士站就在弟弟店门口，她一下车，便看到弟弟夫妇俩在柜台前各自拿着报纸，沉下脸望向马路这边。她心一缩，咬紧牙根进了店门。

「整个新村都讲反了！」他弟弟把报纸丢下，也没看她，一脸愠色。「上梁不正下梁歪，偷讹拐骗，这家人还干得出什么好事？」

李带娣上前从柜台上拾起报纸，两串眼泪已了落了下来。还没来得及扫上一眼，弟妇那边已将手上的另一份日报塞到面前。

「阿姐，我早就说了你屎窟没虫挑蚓钻，如今你看多羞家！」

弟妇手指点点的指着报纸上的新闻图片。两个家伙被铐在一起，做表哥的侧了张脸躲避镜头。旁边，怕不是早已被吓坏的他，则弓着身子低俯了头。‘四匪持一假枪劫薪餉事败，二人当场被擒’，老花眼的李带娣往后拉着脑袋，看了数眼，捂住嘴巴呜咽。

「报纸说拿家伙的叫胡志强。我刚才在巴刹听到，说是你大姑的儿子。阿姐，幸亏那东西是假的，也幸亏你阿雄没拈在手上。好啦，十几岁，就这样一世人！」

李带娣从弟妇手里拿过报纸，也没细看，只顾瞪着那张新闻图片啜泣。弟妇那边意犹未尽，续道：

「我当初就点醒你，偏偏你‘发仔寒’。什么儿子？生娘养娘同在一个屋檐下，你不过是替人养着。要了他，老来有得好靠，现在靠什么？再说，儿女靠得住，就没有这么多老人院，你就是点不醒。现在，养你就没有了，害你就有份！」

「你好做不做，拿包袱来背。现在当他死掉就是！」弟妇这时候也憋不住。

比自己小两岁，当年自己十八，他十六；何家要了她这个做大姐的，莫说三书六礼，便连红也没给他李家挂上一条。客家话就是‘跟佬走’的做了人家二奶，姥姥哭了几天几夜，娘被气病，铁铮铮汉子一名的爹也流了泪；独自拿了菜刀到何家要人被毆，李带娣当然知道弟弟的创伤不仅仅在皮肉。

作得了声么？李带娣只有呜呜的哭着走入内厅。尾随的弟妇，早年和任何人没两样，从来没有给她一句好话听。跟

佬走的，居然还是妾侍，大姑又怎样？年纪大了，态度改变了一点，但自己毕竟是个说话不响，便是做了鬼也上不得神台的，更何况还打她家的工，总还是有脸色好瞧的。要数落要嘲讽，由她去，她也是个做母亲的人！说是暂时见不到人，表示总有见到的时候。真不知会把他磨成什么样子，天啊，他才十八岁，胆子小，会和人结夥打抢去？带他过埠，都是那个东西害人！槟城这么远，上去看他，总得花好些钱，李带娣厚着脸皮出门，想看看报上的消息外，无非是要向弟弟拿点钱。

「我想跟你拿两百块——」

李带娣一开口，住在离弟弟那儿不远的妹妹来了。在店面骂了几句后，跨入内厅，见着了李带娣，便数将起来：

「你拿来衰，没有儿子会死？养你？你到今天也还要供缴他哩。当作宝宠上天，买摩多给他，好载妹仔去癫。整天过街荡，给我遇见少吗？没有做工，就几块钱几块钱的塞给他，是怕他以后不养你吗？生母活生生的就在身边，只怕你白费心机呢。」

妹妹的连珠炮轰得她心碎，弟妇又接了腔：

「阿姐，你看你，惨过杀你头。人家亲生的，闲了了，我早上还在巴刹看到她买茶果去做工。唉，好人又不同，你什么都自己来担？」

「怎么不好，也是我带大的！」

不错，她是怕，她是在讨好，她甚至在乞怜，但是，除了这些，她十八年来把全部的心血都灌注了给他，而他叫了她十八年妈妈。李带娣被自己这声呐喊惊醒，发现膝盖也好像在流泪，湿了。她揩了揩双眼，政府组屋那边，绚烂的华彩已黯淡下来。

判监三个月了，连同在扣留期间，她上了槟城五趟，都是诈病，偷偷去的。弟弟三男二女，妹妹的孪生儿已高过她一个头，他们都是为人父母者啊，发现她又去探监，却总是那句话：钱留着防身还好。钱固然是可以防身，但四年后她儿子放监了，她这副三日好两日病的残骨头，可以用来打鼓也说不定了。李带娣依旧抱住双膝，双眼呆缓地朝四周游移。她后面算是亲善村村头那十几间房子已拆得七零八落，左右两旁是高低起伏的沙地，前方的联邦大道，横着爬过这沙屎芭最坦荡的洼地。李带娣蹲着，看不到远处的景物；洋洋的沙地加上渺阔的天空，就是沙屎芭，她又想起了姥姥的话。

奶奶命好，又旺夫，和一穷二白的爷爷结婚后过番来，连连生了六个儿子。爷爷从在园丘里割胶到开树胶店，也不过是十二三年的工夫。不料生下她爹弥月不久，爷爷却患急病死去，跟着树胶店也倒了。这个报仇来的！熬脱了毛辫的奶奶，是当猪狗一样顺便把她爹养大的。成年后，挣食，成家，全然不管。儿子当然还是她的，媳妇却不是她挑的，更何况还是沙屎芭的穷鬼。而她娘生她是头胎，女的，住在街场的奶奶，真的没过来穷荒的沙屎芭望她一眼。

姥姥可疼她了。唉，姥姥她啊，够命歹，嫁了个在唐山有妻儿的！她娘还呀呀学语，外公说奔父丧，竟一去不回头。她姥姥守活寡，把她娘带到九岁，她外公又突然出现。这个人其实已经回来了好几年，在邻埠做工，正准备再度离开，在沙屎芭过了两夜，从此便永远消失了。是孩子的爹啊，姥姥从来没有一句恶言。小舅子生下来了，她有了儿子了，又充满希望。说抽壮丁，小舅子和一夥人回唐山，人家几年后都回来了，他却下落不明。姥姥日思夜想，一双眼睛哭瞎了。八十岁拜大寿那天，外孙们煮了寿面端进房里，她已经

用刚刚面世的塑胶袋把自己闷死。

天色已微微暗了下来，李带娣却只管哭着。姥姥为什么要闷死自己啊？儿子失踪了，女儿先她而去，她真的绝望了吗？姥姥疼她，当年她进了何家，姥姥哭得死去活来，她为什么哭得那么恸啊，几天几夜！

她是长得眉清目秀，她也不是不要住沙芭。是命，注定的，李带娣咬紧了牙根。那是个她们这一代的客家人说着衫要着‘尼令’，饮茶要饮‘阿娃定’，坐车要坐‘阿士定’的时代，她爹在街场租了半月店面做纸札。四十年代末的怡和埠，单看女儿家的打扮吧，烫着大大水波的卷发，垫肩的文化装外套，那红毛装，已算不了什么，时髦的，都穿起西装裤来，这种光景，做买卖交易，还不顺利吗？

李带娣在沙屎芭过了十多年，绝少到五六里外的街场去。流行起纸花来了，纸札铺需要个帮手，她便和爹娘一起进出街场了。沙屎芭虽蔽隐，闺女们同样小声讲大声笑的说悄悄话，有人十六七岁就嫁人了，李带娣还小吗？虚龄十八了，那个人今天来跟她买把油纸伞，明天又来买束纸花，后来又来找中秋灯笼，见她爹娘不在，便赖着不走，风趣的跟她打一阵哈哈，便是石头，也感觉到了。而这人她所见过的最高大魁梧最俊美的男子，去美发室烫水波去裁缝店做衣服去上夜学，很多时候闺女们都在谈论这个新街场人。

「他家就在新街场‘马打寮’斜对面，好大的，做冰雪发行。有罗里有‘加兰车’，很有钱的，不过娶了老婆啦。每天驶着罗里四周去派雪，口花花的‘撩妹仔’。那些前世没坐过车的，还想跟他去吃风，大概也想做他小的。」

「风流世家，又是头长子，做小的又怕什么？」

「是呀！听说他娘是‘打沙笼’的‘拌佬妹’，马来话

一线过，常常替人传话。住大屋，有行头，不是我们这些人，带娣，别一声不出假正经，有人看见他天天上你那儿买东西，你行桃花运啦。」

李带娣不是想坐‘加兰车’。她在沙屎芭打着赤脚把一个个弟妹背大，帮姥姥在沙地里插木薯番薯。爹娘家教严，姥姥订得更紧，却不无温馨，而沙屎芭耕出来的木薯番薯，大得令人开心。从小在那儿大，日子是苦，她还是依恋的。出到街场，世界好像变了，单是姑娘们便够花俏。她也学人在头上烫水波了，也跟人去上夜学，日子是在变了，她甚至做起梦来。姥姥一世人屈身在沙屎芭，到今天还是打赤脚。爹娘两年前出来街场营生，她当然也应该离开沙屎芭。是命中注定的，那新街场人再来多几趟后，明知他有了老婆，却像中了他的降头。

「菜篮姑，菜篮姑，请问你阿带娣是不是中意那个新街场人？是就点头。」

「菜篮姑，菜篮姑，请问你阿带娣是不是今年嫁？是就点头。」

七夕晚，姑娘们到兴华小学的草场玩菜篮姑，大家都把李带娣当对象耍了起来，那被一人一头抬着的菜篮姑，大大的点了她那铜杓子的头。李带娣竟芳心暗喜。偷偷赴约，被载到吉隆坡看了几场火映戏，可怜她爹娘竟被蒙在鼓里。冬至，早上铺回沙屎芭过大日子，一家人等到八点，还不见李带娣。姥姥等门，直到十二点，直到五更，李带娣那天晚上没有回去。

李带娣失踪了！一早街场里传了开来，好不轰动。此刻姑娘们的口讯，才叫做爹娘的惊醒如梦。

李带娣跟佬走，做人二奶去了！

多么伤风败俗，多么羞家的事情！街场上的人，沙屎芭里的人，都呸呸呸的翻着白眼。

「我带娣不是这样的人！我带娣不是这样的人！是那‘拌佬妹’放降头，她想用不花一文钱的‘使妹仔’！」

她姥姥当众捶心肝，哭到昏死，让人抬着回去。爹挥泪，而有哮喘宿疾的娘当下被气倒，躺在帆布床上整个月起不来。这家人从此在邻里间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她十六岁的弟弟拿了菜刀去要人，不但被毆，还被抓到警察局里。那‘拌佬妹’常常被叫到警察局里替人传话，简直就是他们的人，有理还说得清吗？她爹兄弟多，同样住在街场里，却从来没有想到还有这个被人招了去做女婿的弟弟。遇上了恶霸，多么需要别人加以援手，做娘的居然说：她姥姥便是个有唐山婆的，衰种衰代！她爹心死了，严禁妻子岳母找偏门去会人；离家五年，过年过节，她始终没敢回娘家去。

有多少风流，便有多少折挫！李带娣蹲累了，索性一屁股坐了下去。天空快要大暗，晚风柔柔地吹了起来，沙地里的热气却微微地灼着她的屁股。她要离开沙屎芭，她走了，结果又到回来。离开娘家，确是想过另一种生活的。也确然比做女儿时手阴脚凉。然而，一夜夫妻也是情啊，要她怎么说呢？像她姥姥一样，怎么不是，她从来不说一句不好听的话。他要了她，也不见得是那样的宝贝着，依旧到处风流。他爷爷那代人，据说在社会上有头有脸。到了她家翁一代，三房人还是照老规矩的住在一起。他家翁个性懦弱，讨了个手尖脚尖的‘拌佬妹’，似乎从此就坏了事。公然说只嫌儿子少，不嫌媳妇多，这种家教，一个家怎能不败？

过了去四年，连跌两胎。第三胎的女儿满周岁，他就带了那小的回来。这排第三的第二胎怀到八个月，第四的又进

了门。两个老人家已经老了，一幢大而拥挤的租屋，乱得令人难以忍受。一代不如一代，以前堂皇的大屋越住越破漏。两个老人一死，另外两房的叔辈，说要倒堂重建，他们这房五个儿子，没人拿得出一分钱，只好被分了出来。

以前住茅寮亚答屋的人，现在都住漂亮的房子了。以前那些打柴佬瑯琅佬菜园婆，儿孙有读了书的，有发了迹的，生活都过得顶好。而他们这家说了颇有家世的，却落得一败涂地。到了她的下一代，女儿十五岁便进了保良局，十八岁出来就结婚。而她的儿子，竟结夥打抢去。

李带娣坐在沙地上抱住双膝，没有眼泪了，好像已经流干。天，全然暗了下来，亲善村那边远远的一些房子，也透出了三两团灯光。她在这儿住了十年，搬来的时候，儿子才八岁。被分出来了，做丈夫的自身难保，管她死活。那小的做了七八年工，手上有钱，找到一间非法屋，问她要不要凑份。她有屋子，自己没有，儿子自然便粘回她身边。儿子不仅是她养大的，最重要的是她不能没有这个儿子；便是去抢，也干的；从弟妹那儿拿到三千块，她总算保住了儿子。

李带娣此刻不自禁的又扞扞胸口，感觉到儿子的来信贴在自己乳房上的亲切温馨，又猛地想起了姥姥。姥姥的下场多么凄惨，真是那么绝望的吗？剪了脐带，便像念咒似的对她这个头长外孙女说：你精精乖乖，灵灵醒醒，带个弟弟来，知道吗？一定要带个弟弟来呀。带娣，带娣，你要精乖灵醒……

「带娣嫂，你坐在这边做什么？」

后面来了电单车，有亮光有声音，李带娣竟全然不察。是她家隔几间在家里开面档的。这妇人嘴多，但此刻的李带

娣，才真正发觉已入夜，也顾忌不了那么多，回答道：

「我想上新村我弟弟家，走到这里，好像着鬼迷……」

「喂喂喂，不要吓我！你都不是讲鬼话的人，来来来，我载你上去。」那女人边说边把电单车掉转头，「这么夜，去你弟弟家做什么？」

「有点事情。好彩遇到你，真是多谢了。」

李带娣跨上车尾，那妇人踩着油门，嘴在问：

「什么事这么紧要，这么晚还要上去？」

李带娣装着听不见。不过三几分钟，她心里嘀咕着，眺望着新村那儿辉煌的灯火。她想自己本来便在这些人的面前装聋作哑的，否则早就伤了和气。什么刺人的眼色伤人的话没捱过？既然开口讲不出响话，日久便麻木了。李带娣兀自频频呼好冷啊，好大风啊，好多车啊，不一会便到了目的地。谢过了，谓侄子会送她回去，便把人打发走了。

已经替她写过两封信的侄儿，正伏在店里的柜台上看报纸。李带娣转入店里，就像当众喂乳的妈妈，毫无顾忌的把手伸入襟里抽出儿子的来信。

这个叫正良的侄儿居长，跟儿子上面那个同年，在念着大学，见姑母来了，便叫了声。离开娘家后，李带娣的爹一直不准她回来，几年后女儿出世了，才抱着孩子算是堂堂正正的回了门。过后，爹娘相继在两年内去世，她伤心死了。女儿三岁多，那小的第一个儿子出世了，受落得很。她上面的正室，四个儿子两个女儿，从来便坐到正，地位丝毫不受动摇。她下面的，是新宠。只有夹在中间的她最霉。女儿出世时，几乎要了她的命。医生说她不能再怀孕，她哪里肯就命。第三次流产，医生把她坏死的子宫整个切去。她是个没有子宫的女人，没有儿子，而丈夫周旋在大老婆和她下面的

那个之间，她感觉到自己好像已经被遗弃。日子难过，她三五天便带着女儿往娘家跑，怨气当然吐不得，但姥姥在，祖孙俩坐在一起，暂时也忘了心中的恼怨。弟妇不见得欢迎她，又哪怕人家不喜欢，她居然疯狂地疼惜起与她家那个一般大小的侄子来。那小的后来把儿子丢给她，她仍然山楂饼葡萄干一包包的给侄子带去。正良那时小，没有印象，但长大后，却自然而然了解了姑母的心事。

「又写信？」正良望着姑母手上的东西，笑嘻嘻的问。

李带娣把信放到侄子面前，也笑嘻嘻的。

「收到两三天了。正良，你跟我写多几句，叫他规规矩矩的呆着，知道吗？不怕长气的，写多几句督促他。还有，叫他不必记挂这里的一切，说我们大家都很好。还有，问他需要些什么。」

正良点着头，把信抽出摊展开来。他自认自己比谁都了解他这个姑母。爸爸妈妈和姑姑们说了太多了，但对姑母而言，却等于没有说。至于他自己，当然也有话要说的，但姑母便不是这么老了，也还是尊辈；而事实上，说与不说，在姑母来说，都没有分别。姑母疼爱他，不只因为他是李家的长孙。她心性纯良，感情真挚专注，那个时代的女人愿意做人姨太太，应该是虚荣心及客观因素多过爱情，但正良肯定姑母私奔的最大原因是为爱情。栽了进去，固然无可自拔，现实是实实在在的，纵或突然澈悟欲自我解放跳出牢笼重建新生，也不可能有人造就机会，在那个时代，那种社会环境。而环境改变人，姑母似乎也满足于事实上除了开初风流的三四年，并不风光到哪里的日子。她妥协了，她的依赖性重了，有了别人的儿子又不保险，她需要安全感，还有别人的呵护和关注；老了，心理病就把身子拖垮了。她渴望别人的

怜爱，她甚至要博取同情，十天八天便会病上一回。

正良掠了一眼写在白色信纸上歪歪斜斜的字，却没有即刻读下去，因为信的上款写的不是妈妈，而是哥哥。姑母没有儿子，这是事实，姑母她自己也知道，但她却心甘情愿的接受自己的欺骗，情形就好像她到了今天，仍然喜欢看电视台放映的林青霞秦汉的电影一样。她做过梦，也追求过，却从来也不解梦滋味，因为她未曾遂过愿。她没有尝过幸福人生的味道，她的梦是破了，但她不愿意醒，她要继续下去。虽然是张着眼睛，她却从别人的梦中得到了快感，凭想像体会一下，尽管她知道梦已破，而她醒着。

正良打开抽屉拿出信纸，要动笔了。他不想看信，却又不能不过过目。

「还有，正良，」李带娣见侄儿读信了，霎的低俯下视线，闪缩着眼睛抿了抿干焦的唇，又忙堆上笑容加强语气，「记得告诉他上次带给的观音娘娘的护身符，晚上也要枕着来睡。转运的背心要拿来穿，手巾早晚用来抹额头。」

正良唔唔哦哦的应着。上过夜学的姑母，也会追看报纸的言情小说，他当然不需要把信念给她听。像上次的那封一样，写给哥哥，信里从头到尾没提她这个妈妈一句。叫哥哥替他照顾女朋友，并促他尽快把电单车卖掉，拿钱去赎回女朋友那快要断当的项链，剩下的钱则替他保管。他要卖掉电单车，那是她这个妈妈挖出棺材本买给他的。正良默默地把信折好塞回信封里，抬眼望姑母。他没有严峻凌厉的眼光，那甚至还是怜悯同情的，而姑母溜闪着眼珠避过了。

「快八点了，赶紧写两下。」

姑母吸了口气，拉着嘴角露了个僵僵的微笑，转身拿了鸡毛扫，走到布疋架那儿，有一下没一下的弹起尘埃来，又

好像在自言自语，「亲善村的人走剩十来家……红毛鬼赶人入新村，人们从旧街场、椰园、弓蕉园和山脚庙搬来，好像还是昨天的事。那时候，谁要搬新村啊，却想不到就旺了起来，连四周围沙屎芭的非法屋也卖十多千。以前沙屎芭是插木薯插番薯的，今天沙屎芭用来起楼房。到底几十年了呀，什么都改了，变了，也不知好的多，还是坏的多。可是再仔细想想，又好像什么都没有改变……」



情归·归情

楚桐风策骑的，居然是银鬃马，是日驰千里直奔前程的银鬃马。

岂止英姿焕发，他在坎特巴利草原上意恣情纵地驰骋。头顶上的天空从来没有过这样高旷，而他的视野从来没有过这样开阔。有大鹏鸟在高空盘桓，只见它大展羽翼，就快要冲入云霄了。草原上风在呼啸，那是温情的牧神豪情万丈的放歌。羊群，滚珠般的羊群，温静、安祥、和谐。还有那地毯似的走不完的雏菊，纯净、素实、友善。

蓝天、绿茵、奔马、雏菊，仍然是十七八的年少情怀？三十好几了，是个操手术刀的，开的还是心脏，就像他的名字，整个人诗得很，字典里却从来没有星空沙漠流浪海玫瑰浪漫的紫蓝系列，从来不为外象和假相感动。有学问有专长，有社会责任感，行为端正，生活优裕，高品味，引知识文化为荣，白人社会叫了‘雅痞’的单身贵族，他楚桐风稀罕这个莫名其妙的称号？

‘雅痞’的内涵在哪里？中文的音译，单是那个痞字，便散发着小布尔乔亚的霉腐气味。‘雅痞’，七八十年代西方世界社会文明的某种特征，不过是点缀精神文明、文化进步的时代产物。东方社会没有这个东西，也许就要有了，谁

又稀罕？他早已大大地超越。一切外在表象都是可笑的，他从来不惯酝酿激情；他冷静，唯实事求是，也从来没有多余的同情怜悯，从来不滥情，眼泪是珍贵的。

一个心脏专家，他知道一颗心包容的是什么东西。除了生理问题，心还会生另一种病，医药技术并不能给它治疗，也没人能给它治疗。这种最致命的伤，是情不相通意不交流，是不能心叠心，不能心心相印。楚桐风要给予，他要触电的那种感觉，却情无归处。三番四次，他自我交战，俾以烟火自己诗一般美好的情怀的享受，将要求降低，面对现实，折衷一点，从个别的角度观点去对待去体现。很可惜，诗的情怀以外，自尊以外，他还是个一管鼻一张嘴两耳对称双目平摆的人。一颗热情奔放真诚实笃的心，快要被困死，快要憋死，他受不了，像个堂前百般不讨好的小媳妇，终于且恨且羞的下堂求去。

楚桐风骑着银鬃马，奔驰在无边无际的坎特巴利草原上，一颗心自由了，思想解放了，感情得以渲泄了。这是望无尽处的坎特巴利大平原，楚桐风没有方向，没有目标。这是 The Canterbury Plain，天空地阔，确是任自飞翔任由闯荡。他还看到展翅的大鹏鸟，令人感到温暖的羊群，淳实而平易近人的雏菊。银鬃马疾蹄向前飞奔，楚桐风感到自己好不英姿飒爽的。只可惜这辽阔的草原是陌生的，他还不知道自己飞驰的方向，更糊了目的地在哪儿。他是个很自觉很自信的心脏专家，把他归划为养尊处优的雅痞族，无疑是侮辱了他。纵马在坎特巴利草原上，在他是怎样的一种伤啊，假如他是个征名逐利的社会活动家，他绝不会这样破坏自己的形象。而他自认有着美好的情操，竟被人在背后指指点点，去开创另一段万里长征的生涯。像要麻醉自己的痛饮，在看不到前

景的风驰电掣中，楚桐风唯有紧拢双腿拉紧缰绳，在狂躁中，让插了翼似的马儿奔向眼前的一片茫茫。

辞职信是四月最后一天呈上去的。整整五个星期，经过多少波折，总算批了下来。已经延误了六个月，也足足和自己打了半年仗，还剩最后三个月，七月一过，要走也不成了。楚桐风六月六日收到覆函，整个人却又顿然支离破碎了，好久好久，都无法将自己收拾起来。合约刚好六月中期满，五个星期来，他忧心忡忡地等待的，就是这个东西。然而事情一旦落实，那种失落，那种突然之间空空如也的感觉，实在使人无法将思绪整顿。要离开了，真的要走了，这是自己所期待的吗？这是自己愿意的吗？一天下来，幸好没有紧急求诊的病人，回到独居的公寓，几乎支持不住，便和衣瘫倒下来。

床是舒服的，当然，整个住所都是舒服的；七年时间的换取，包括银行里的一些存款，竟是他这个年庚三十七人称钻石王老五的全部所有啊。他的所有，在他，并不是那么重要。而他要的，他都没有得到。这还不令人沮丧吗？楚桐风仰躺在床上，瞪着对过靠墙的那张装饰用的精致小桌子上几瓶十分名贵的佳酿。当了饰物摆到睡房里来，除了喜欢瓶子漂亮的形状和色彩之外，也视之为励志物。他其实并不喜欢酒，是病人送的。心脏病痊愈后给医生送酒，说怪不怪，他推不掉，当作纪念品收藏起来。要走了，带什么纪念去？不成把这也带走，那就尝尝纪念的味道吧。挑了一瓶，拔开瓶塞，黄汤便往喉咙直灌了下去。未几，飘飘然的，便跨上了银鬃马，在坎特巴利大平原上驰骋。

迷失方向了吗？沙漠有驼铃，据说浪漫又凄凉。铃铃铃，草原上的铃声，倒扰人耳鼓，烦。他听过《饿马摇铃》这

首琵琶曲，在札幌念专科最后那年冬天的一个汉学家的农庄，是悦耳的。和仿佛有点踟躇不前而渐缓渐轻的马蹄声混搅在一起，耳畔这一串串，又到底是马铃还是警铃啊，楚桐风一个翻身，眯着的双眼只见漆黑一片。一手掀亮了床头灯，一手扯脱松了结的领带，一看，午夜一点了，桌灯下的电话正闹得喧。都批下来了，还望我回心转意？下班后谈公事，休矣，更何况已午夜时分。楚桐风老大不愿意的拎起了耳机。

「楚桐风先生在不在？罗马来的电话。」

已超过一年没接听过吉隆坡通罗马这条线上的声音。仿佛还是那个接线生，浊重的鼻音。久违了，接上这个电话的那一刹那，闪过脑海的，尽管是她，便又如何？他们的距离，如今该以光年计了。

「我是楚桐风。」楚桐风答应着，便清楚地听到接线生促对方接听，却也只听得一声道谢，便阒无声息。

「宝儿？」楚桐风压着嗓门。没有回应，为什么？真的变得那么陌生？坐了起来，剥着领下的领扣，等待着。依然没有回应，楚桐风的一颗心突然之间寒了起来，遂叫道：「宝儿……！」

像闯破了隔音室的门，轻轻的吸泣声丝丝流出来了。随即越流越急，终于像缺堤的河水，哗啦啦地奔泻开来。「宝儿！」楚桐风铁青了脸，不愿意猜忖怎么回事，只显露了他的医者本色，「宝儿，我在，我在。宝儿，应我一声；不要哭，不要哭，叫我。叫我，宝儿。」

「中国人到底在做些什么？」谢天谢地，蓝宝儿终于喊了出来，楚桐风并不在乎自己的耳膜几乎被震破。「告诉我，这些中国人到底在做什么？告诉我！告诉我……」

噓了口气，往床上一倒，楚桐风听着蓝宝儿那把唱花腔

的女高音，在悲恸哀绝时，变得如此低沉，也不由得心如刀割。他看看腕表，六月七日凌晨，事情发生两天了，西方新闻传媒好多了，这个把自己活在梦里的女人，孤身只影厕身白种人的世界，几十个小时来所受到的冲击，也委实难以承受。能不痛吗？流的是同样的血，便是他这么冷的人，都烧了起来。楚桐风抽动着喉肌，应道：

「这个民族是需要不断地接受考验的。宝儿，接受它。事情既然已经发生，面对就是。我知道你，我知道。不要哭，你知道的，这个国家不需要我们来担心，而这个民族最会自己舔伤，不必担心。」

「我们都拒绝去相信，都不愿意去相信，我们好可怜。」蓝宝儿抽抽搭搭的。这个极之温柔极之倔强的女人，哭了起来，像个要糖的娃儿，十分真。楚桐风虽戚戚，想起不容易哭的蓝宝儿哭的时候双眼紧闭的神情，心里直疼。他静静地听，用心地，他知道她的话还没完。蓝宝儿仍在抽吸，他几乎在享受她的声音，闭起眼睛，感觉上就好像把她抱在怀里。「我看到血，我能不相信吗？但是我又怎能相信？我又怎么愿意去相信？好混乱，好混乱。为什么偏偏是这个族群？为什么偏偏是我？为什么？」

「是的，为什么偏偏是你？」楚桐风说着，霎时间竟腔寒调冷。「你二十五岁便唱了《蝴蝶夫人》。你在那儿唱了九年，为了证明给他们看你是东方普蕾丝，为了告诉人家你是来自东南亚小国家的夜莺。你在他们的王国里争得了一席位，支持你的，是你的黄皮肤黑头发黑眼睛。可是，今天这些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的人怎样了？是的，为什么偏偏是一——」

「楚桐风，住嘴，你好残忍！」蓝宝儿停止了哭泣，岔

截住楚桐风，压着一把往上冒的怒火，把声音锁在喉头。「你恨我，你一直是，但你从来不承认。我在罗马‘唱出了春天’，你还在北海道的冰天雪地里作最后的挣扎。可是你回国以后，为什么不鼓足勇气来罗马‘抢新娘’？为什么？你知道，我回去，就唱给你一个人听，你一个人！也许我最初的抉择是错误的，但是你很清楚，不继续留在意大利，我便没有今天。而你曾经对我这样积极过的吗？九年，整整九年，过来罗马把我绑架回去嘛，你能不承认自己虚伪？」

虚伪？这个念头，在她脑袋里存在了多久？她从来没有表示过，直到今天。啊虚伪，楚桐风顿时感到愤怒又伤心。留在罗马对她会更好，是绝对的事实。就像她坚持要他去罗马跟她汇合一样，他绝不可能违背自己的意愿自己的良心去迁就对方；她是蓝宝儿，音乐王国公认的东方夜莺，把她囚在笼里，只有疯子才干。九年，他一直都不愿意对两人之间的事好好的来一回判决；双方都受伤了，求其朦朦胧胧，梦回时，享得个会心的微笑就是。然而，他怎么也料不到，他们之间，意有这么可怕的距离，他居然是虚伪的。没话说了，他沉默。也许吧，虚伪，他终究还不是要离开？当年促她留下办个学院造就人材的创议，显得可笑极了。

「你，说话啊。」蓝宝儿的口气，仍然咄咄迫人。

「我居然是虚伪的，噢，我居然是虚伪的……」楚桐风喃喃。

「你不是吗？你告诉过我的，不止一次，你被挤被压，你工作得并不愉快。你以为你在牺牲？你以为自己很伟大？」

「蓝宝儿一口气数落下去，顿了顿，意犹未尽，「你这样的资历，到哪儿都摆得出来。我不愿意想像你目前的处境，我也不以为你有想过谋求更高的发展。九年了，我得不到

你一句衷心的赞美，但我知道，你肯定我，你是的。」

不错，蓝宝儿，他，楚桐风，任何人，都没有分别，首先想的是自己。是人，都一样，自己不也要走了吗？又到底高到哪里？

「我搞的是艺术，原本我的本分是追求最纯的东西。但我觉得我的历史身分特殊，我因此而受苦。我的苦，谁晓得？我有我的根，我的源，我的土地，我都要回馈。十多年流离浪荡，我凭的就是这个信念，活得漂亮。但是，今天一切美丽的希望都破碎了，我好像什么都没有了，我在哪儿都没有分别了……」蓝宝儿说着，便又陷入了深深的悲恸中，哽咽得无法下续。

宝儿，宝儿，楚桐风的心沥着血，却又开口不得。良久，方这样叫了一声：

「宝贝儿……」

「宝贝儿，」此刻，咏叹调似的声音滑出了蓝宝儿那张歌唱家的嘴。「记得最后一次这样叫我，是在米兰。五年了，送你进入候机室，就等你一句话。你终于开口了，是宝贝儿；我很失望，却也成了绝响。啊，宝贝儿，今天，你便是不这样叫我，决定也不会改变。‘梧桐先生’，听着，我要回家，我要回家！」

她要回家！她要回来，她真的要回来了！不过是一个月另三天前的事情，她当时到底下了多么大决心？七月十日，这是个怎样的日子？她真的会在机场出现吗？再过三十分钟，她也许真就出现在他眼前……楚桐风的车子在微雨中的八打灵通往梳邦机场的车道上慢慢地滑行。这个国家，有着亚洲最良好的公路。而这条由以小布尔乔亚色彩气氛著称的卫星市到机场的特备公路，周围的环境，也实在优美出色。

这个国家，到底有什么不好？又到底什么不对劲？蓝宝儿要回来，他却要走了。他居然要走了，还有什么话说呢？

「楚，听到没有？我要回家！」蓝宝儿听不到预期的欢呼，女性敏锐的触感，冷了她的额角。咬着牙，颤动的声音由齿缝抖出。「为什么不说欢迎？为什么不说话？为什么这样冷？为什么？」

到底是欢迎还是欢送，七月的第三个星期，他就得离开，难道叫她回来给自己饯别？命运，他的脑袋从来容不下这两个字，而事实上，这东西看来倒真会捉弄人。

「楚大夫，」蓝宝儿的嗓音平稳了，很细，很轻。「我要回家，可以没有你的事。我要回家，没有堂皇的理由。我很疲倦，很累，我在这儿赚得的一切，从来不能以安抚的形式兑现，我一直是那样的空虚。巴黎的露天咖啡座很浪漫，伦敦罗马的广场很艺术，在我根本不是一回事。这里很冷，楚大夫，我好疲倦，好累，我要回自己的家，温温，休息，如此而已……」

有人辞官归故，有人夤夜赶科场，楚桐风认为这句话对自己并不具任何讽刺性。名缰利锁从未套过他，从来没有。

「你闹的是情绪问题，楚，你不承认？」

好拍档混籍麻醉专家 R. J. 盯了他好久。六月七日凌晨长途电话过后，楚桐风一直睁着双眼到天亮。一出门，那大胡子便在门外把他推了回去。

「昨晚一定没睡好。院长从美国来了电话，说联络不到你，叫我亲自跟你说，放你假，今年的，今天开始。」

「你太有闲情了。管你自己。」楚桐风回到屋里，大力扯下了领带，瘫倒在沙发上。

「你知道的，批准你辞职的不是院长。」大胡子瞪着他

大大的双眼。「夥计，你知道自己的能力，你从来也不想当那个什么老板，不是？你才七年，我十五年了，我还不是好好的？你的血还是纯的，我可还是个‘杂种’，什么眼光、什么压力、什么精神困扰？我，不是好好的？」

「你还是我的朋友？我说过多少次，我要深造！」楚桐风回瞪着那双炯炯发光的大眼睛。「你根本不了解我。情绪，情绪，我不否认。但我跟你不同，我的情况比你的复杂、混乱，我的感情比你深，我爱得比你更炽。你根本不了解。对，没有人会了解，没有人。」

「包括她，你那飞去了的夜莺？」

「她？」楚桐风兀自摇着头，嘴角叼着十分讽刺的微笑，掏出香烟燃上了，将烟和打火机朝大胡子抛去。「告诉你，她要回来了！」

「但愿上帝惩罚你。」大胡子把硕长壮硕的身躯往长沙发一倒，枕臂翘腿。「她可以吞下十多年令人作呕的意大利通心粉，可见你这个人浑蛋。楚，别闹了，你知道你自己。我们谁都不想把这个单位弄糊，你很清楚，我，十五年了呀。」

「你很伟大！」

「和你一样。」

雨，仍然霏霏地飘着。机场建筑已在望，很快，她便会出现在他眼前。五年了，五年，她说他再也没有叫她宝贝儿，真的这么在乎？而她真的呆得下？回来，可以没有他的事，她说的。由开始去深造的二十二岁，到卓然成家到蜚声乐坛的三十五岁，人生最灿烂最宝贵的日子，都在意大利渡过，她放得下吗？她只是很疲倦、很累，像自己一样，需要找一个安恬宁静的地方休憩，给自己放假。她要回家，也正如

他要一片草原一个农庄，只因为太疲倦，太累，要好好的休息一下吧了。

雨中把她迎了回来，浪漫？下午三点，楚桐风在海关处见到了蓝宝儿那一头像纷纷雨丝飘飞的及背直发。就是那种欧洲格调的艺术家形象，双脚统着短靴，长裤，衬衫外套，肩袋以外，就拎了那么个小小的随身行李。

没有过分的激情，两人远远地相视一笑后，只来了个轻轻的拥抱。

「行李呢？」楚桐风接过了蓝宝儿的手提行李，问道。

「都在这儿。」蓝宝儿朝他手上的那个东西噉噉嘴。

不过这么回事！楚桐风虽有所准备，却也还是露了颜色，倒又见蓝宝儿溜着精灵的双眸，皱着鼻子向他吐味一笑，道：

「过千公斤的，你要我破产吗？都寄船了。」

听蓝宝儿这么一说，却又似过千公斤的压力从头上盖了下来。见他神色异常，蓝宝儿问：

「怎的？或者我回自己的家？」

楚桐风忙挤出了个微笑，不语，拉着她的手，朝停车场走去。

蓝宝儿七年前回来过一次。持着日本毕业的心脏专科文凭，楚桐风刚走马上任，在中央医院的心脏科。住进这个单住，当时是租用的，今天买下来了，该很不错。可是蓝宝儿进了屋里，看见的，却是相当凌乱又怪异的情景。墙上的画有的仍端正地挂着，有的已折了下来堆在墙角。家具虽各就

各位，却也缺了些衬罩什么的。而宽敞的客厅里，更横七竖八的堆着整个准备输运的大小纸箱。怎么回事？蓝宝儿朝那些封上条子款妥的纸箱扫视过后，用一双眼睛问。始终没多两句话的楚桐风，锁着眉一脸肃穆的神情，将蓝宝儿按坐在沙发上，点了根烟，靠墙望着长窗外的楼宇，猛吸了起来。

「一下飞机，我便知道了。我回来，不是你所期待的。」蓝宝儿冷静地说着，站了起来，朝长窗走去，靠着窗缘，双手环抱在胸，视线死死地胶在窗外。「你要干什么，我可以感觉得到。但我做梦也想不到，太意外了，我简直不能相信。」

「是的，我要走了。」楚桐风说得好轻，像在发着梦呓。「我自己也料想不到。你怪我吗？请原谅，我没法子开口。」

很静，很冷，蓝宝儿轻轻地，不住地摇她的头，一头泻在肩上柔若黑丝的长发规规矩矩地作小幅度的滑动。迷茫的双眸仍糊在窗外，她咬了咬她那歌唱家特征的美丽唇瓣，一个耸肩，一下苦笑。

「什么时候决定的？」

「八十七年十月大逮捕以后。」

「这不是我们的命运，不是的。」

「这是我们的命运，是的。我必须坦白，我已无所适从。」

「今天，人不是全都放了吗？每个星期四到大使馆里看报是我的功课。我不知道国内的人怎样关心自己的国家，我不知道，但是驻罗马大使馆的职员星期四见不到我，便要找人……」

「不是今天的事情，不是。」

楚桐风捻熄了手上的香烟，走到长窗的另一边。蓝宝儿却退了回来，在沙发上坐下，仍然抱着双手。从下机到现在，她并没有好好的看过楚桐风一眼。她倒是很想细细的看看他，看看自己还认不认识这个人。很可惜，窗外西斜的阳光，只给了她楚桐风寂寞的背影。啊寂寞，他居然是寂寞的，蓝宝儿的心好痛。

「楚，我为什么回来，你知道的。我没有带着伟大的抱负回来，但我必须回来，我终于回来了。而你，你竟要离开。因为你的身世你的肤色，没有人能取悦你，除了你自己。楚，不要走，你不想的，不是？」

蓝宝儿说着，又梦游似的走向楚桐风，上半身往他宽厚的脊背贴了过去。

「是的，宝贝，你回来了，我又为什么要走呢？」楚桐风回转身，抓着蓝宝儿的双肩，一张脸苦得骇人。「但是，我能不走吗？气象台的天气预测失准的多。再说我并没有将自己放尽，我还可以发挥！宝贝，再给我两年的时间，就当我去深造，两年！」

「这是必需的吗？划得来吗？我为什么回来，为什么你不替我想想？想不到，真想不到，我太天真！」蓝宝儿扭动起身子，想把楚桐风推开。「是你说的，被剥了皮，也要维护我们的尊严。你的尊严呢？龙潭虎穴我都回来了，你竟要逃离，浑蛋！」

「宝儿！」蓝宝儿开始挣扎，楚桐风却益发把她抓紧。「宝儿，你听，和你一样，我也是血肉之躯，我也疲倦，也累的。但最大的问题是物尽其用——」

「你在这儿是个废物吗？当年你不是一直要我回来？那我回来了，不是变成废物了吗？放开我！放开我！」

「宝儿！」

「我说，放开我！」

两人纠缠着，电话响了。

「楚，」楚桐风微喘着气拿起了电话筒，允他辞职的老板那把尖锐的嗓子便刺了过来。「你即刻回医院来，即刻！」

「我的合约已满，并且在休假中。」

「我命令你即刻回来！有个病人情况十分危急，他需要你！十五分钟内赶到，驾车小心！」

楚桐风甩了电话，疾步走向蓝宝儿，双手忙乱的在她淡妆的泪脸上扫了几下，气急败坏地边说边朝大门走去：

「有病人，也许回来晚，你自己顾着，门户锁好。」

蓝宝儿随后，倚门目送，只见楚桐风拼命拍打升降机的制钮，随即拔腿奔向楼梯。八楼，蓝宝儿看着楼梯口墙上的指示标，竟也想喘气。

笞刑

「大胆女子任真真，吃了豹子胆的噢，居然敢硬闯鬼门关！慢——！且慢！」

吞下第三十粒安眠药，一身素白衣装的任真真，依依不舍的朝书架上搁着的两把中小提琴瞥了最后一眼，便倒在隆冬雪地般一片白花花的床上阖起了眼皮。

早上十点，花园住宅区静悄悄的，偶而只闻得一两声幼儿的啼哭，还有远处断断续续传来哪家的小少女敲打出来的钢琴练习曲。不搞音乐，也许会做一个兜转在油盐柴米中穷开心的小主妇。运气坏一点，是仰赖一条如簧之舌，一双看电视录像带的眼，一颗唯吃喝玩乐足矣的心享受生命的单身上班族……唉！为什么要让这些炒杂碎一样的东西，污染自己临去前这纯洁素净舒坦平宁的一片冰心？把一切一切还诸天地，她可是以死来自我救赎的，所有的不当不该，都该抵销了。任真真此刻体会到东洋人切腹自尽前，那种所谓圣洁且美绝的情操和心态了。她排拒一切杂念，她要去得干干净净，像她的衣装、床褥，像她来时一样，却又忍不住微睁了双眸溜了眼前的钢琴一眼。音乐，音乐，音乐毁了她吗？没有，毁她的，是她自己……

任真真稍稍抬起拇指食指间拈了男人剃胡渣用的刀片的

双手。两片雪雪锋利的刀片寒得像冰，仿佛在泛闪着冷冷的死光，她感到指尖麻了起来。一向来，她都不能忍受肉体上的痛楚，倒是精神上的折腾，再大，都承担了下来。她是在灰烬里再次展翅的凤凰，她可以死九次，多么讽刺啊，如今却得借助肉体的磨难以求解脱了结。痛，事实上还会有这种心理上的惧怕和物理性的反应吗？她的去意多么坚决。但在安眠药尚未发挥其药性之前，必须赶快啊……任真真咬齿拢唇，朝左腕比划了一下，便被那一声雷轰似的吆喝震得天旋地转。

不能被破坏！不能！在那仿佛来自九天六合的厉喝下，任真真惊惧之余，赶紧一刀狠狠划了下去。

「且慢！哦，蠢东西，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硬要闯进来！这是什么地方，容得你如此放肆？你若敢再划一刀，我便让你死一千回！」

鲜血已从任真真的左腕涌了出来。没有痛感，只觉得人已滑入了异灵小说中那种恍恍惚惚的迷离境界，仿佛听到了喜多郎的丰灵之音，又好像是至亲至爱的人在呼唤，就在前面……刻不容缓啊，那来自辨不出什么方位严厉的喝骂，简直令人胆碎心裂……任真真以对抗的心情泼辣地再往右腕上一划，尚未及闭上双眼，整个人便直往千寻万丈的黑渊里坠。

未几，只听得惊堂木一拍，适才那威严冷峻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放肆！凡女任真真，你阳寿未尽，竟然私闯阴曹地府，该当何罪？」

任真真把眼眸一睁，发现自己跪倒在阴气袅袅寒气漫漫的阎王殿，登时悲凉侵心，却又不禁暗自窃喜。总算脱离了阳界，天大的事儿，也不过尔尔，更何况是一颗肉心生出来

的爱恨怨愤痴瞋？该当何罪？方才挡驾的，也正是这阎老太君吧。本来便是有若负荆请罪般一死以求自赎的，还有什么罪不可当啊！渐渐平静下来的任真真抬头望着阎王爷，选择以沉默不语的方式应对。

「任真真！」又是一响惊堂木。阎王爷见这女子无动于衷的对她直视，又想到适才罔顾他的吓阻一意孤行的嚣张狂傲，不由得动了怒。

「好好的人不做，硬要下来做鬼，还会是什么好东西？阳间有纲常统规法律，阴界更是法典如山，你私自越界，我偏是不让你得逞！说，为什么枉法胡为？」

枉法胡为？任真真的心缩了。这阎王爷的一双眼睛怎不是无所不能透视，偏又如许残忍的来羞辱人折磨人！与别人的丈夫偷情，天杀的这个别人的丈夫，居然左右逢源，诱惑她初试云雨情的同时，竟坦坦然的在同一个屋檐下，在她跟前，与小情人亲热缠绵！任真真此刻整个身子都瑟缩成一团了，一双眼睛开始掉泪。

阎王爷见任真真在苦苦沉思中洒泪，那么一副可怜相，便缓了口气，道：

「生有时死有日，我一天没点你的名字，你就不得前来报到。」

阎王爷指的枉法非为，不过这么回事，任真真此刻益发伤心。直奔阎王殿，也只为自我救赎，不想下了来，还诸多阻滞，更且摆脱不了那种每分每秒无不缠人的耻辱感。崩口人忌崩口碗，有人指了桑，必然是在骂槐，当真一失足成千古恨，活该！活该！

「任真真听着：你尚有阳气，这儿容不了你。本来为了惩罚你，拖你到那面万世可鉴的镜子前看看自己到底干了些

什么事之后，即刻就要遣你返阳间，叫你在病榻上承受肉体受创的苦楚。姑念你是一名颇为不俗的音乐家，虽然对你平生的修为尚未详悉，且允你阳界的肉身昏迷中逃过痛劫，让你在这空档期间遨游地狱天堂，之后还阳去。」

「不！不！阎老太君，请勿送我回去！我不想活！我不要活！」任真真一听了阎王爷要遣她回阳间，即刻磕起响头哀绝地请求。「我不想活，我不要做人！求求你！阎老太君，人是自毁的动物，没有希望。做人太累了，也实在无聊。请抛我上刀山，丢我下油锅，挖我的眼睛，割我的舌头，用石磨碾我，放恶狗毒蛇噬咬我，把我沉在血牢里，让我受尽十八层地狱的磨难。我要挨苦，我要自我救赎，我永远也不要超生。一直到我自洁自净后，才将我变成一块无情无欲的石头，送到女娲氏那儿，让她修补无情天的那个缺口。」

「你杀了人放了火谋财害命，还是出卖了民族叛了国？」

「我没有。我但求一死，但求一死而已……」

「凡事得依法执行，焉得胡作非为？这儿不像阳界，没有违纲常悖伦理反规范或者走法律漏洞的事情。凡是硬闯地狱者，都得到那面镜子前面对自己。在那儿，你的过去，将会像放映电影一样显现出来。你该不该死，到时候我自会判决。」

自己的过去将完完整整的反映在镜子里，包括和方唐的暧昧行为？不，多么丢人，多么可怕的事情啊，她宁可回到上面去熬受蚀骨的创痛，也不能让自己以外的人看到自己的丑行！

「阎老太君，若是这样，我宁可现在就回去，不游地狱天堂了。求您开恩，我这就回去！是我自己活该，我即刻回去承受肉身的创痛，我这就回去！」任真真说着，仓皇的站

了起来，急煞煞的挥着双手扫抹脸上的泪痕，且欲跨步离去。

「任氏女真真，这儿是阎王殿，由得你说来便来，说去就去？这是一定的程序，所谓丑妇总得见翁姑，你若想得到救赎，就张开双眼看看到底做了什么令自己这么不敢面对的事情。」

「不啊，不！」任真真恨得直磨牙关，简直手足无措，便又簌簌地掉泪，说道：「阎老太君，那是见不得人的事啊……」

「什么事情这样见不得人？」

「我因为和一个有妇之夫有暧昧的行为，今天才叫自己含恨踏上黄泉路……」

「清堂就是了。」阎王爷这么听说了，语气坚决神情索然的对两旁的牛头马脸说道：「即刻给我押过去。」

「不！不！求求您，阎王爷，求求您！不啊，不……」任真真这么叫喊着，牛头马脸已走了过来，左右把她挟持着。她羞恨得无以自处，终于昏厥了过去。

任真真悠悠醒转过来时，发现自己置身在一间密室内，身边坐着打盹的阎王爷和黑面判官。以前任真真也看过老人家从庙堂拿回来的地府游记之类的野俗故事册子。记忆中，所描述的并非如此。电脑时代的原故吧，眼前这片嵌墙的巨大荧光屏，倒令人开了眼界。看看仍然穿着古服的阎王爷和黑面判官，手里各拿着一个小小的遥控器，颇感滑稽。

「醒过来啦。」正觉无聊，两个打盹的这霎间都同时回了神。那阎王爷说着，坐直了腰身扶冠整襟。「为了避免令你感到尴尬，有关你的过去方才我们已略略查阅过。统归起来，你半生的修为甚佳，如此温柔保守贞顺的女子，心智不弱，也颇有点艺术才华，半生洁身自爱，怎是到了不惑之龄

，方叫这个猥琐的男人破了贞啊！莫道是你前世造了孽，他今生复仇来的？」

这阎王爷该是通天晓啊，前世欠的，今生必得偿还，她什么时候不是这样对自己交待的？半生口碑绝佳的自己，竟自以为是的全心全意奉献出以十年岁月累叠的悬念，以及莫名其妙地凭空滋生的那份奇妙的感情酿成的爱情，托付予一个至今也不过面面相向坐下来浅谈过那么三数回，妻室之外，在自己毫不知情之下，尚另有早已厮缠有年的小情妇的男人。那种被蒙骗、被轻侮、被作贱的无以卒忍的痛苦和耻辱感，终于置她于死地，更落得今天阎君面前荒唐女一名的这个下场。羞愤得紧紧捂住脸庞的任真真，整个身子哆嗦得像个乍寒乍热的疟疾病患。

「明知他有妻有子有情妇，还赔了上去，这是爱情吗？当真是你前世的冤孽太重了？要说莫可奈何的，别忘了你可是名作曲家提琴家啊，并且还饱读诗书，素来一副淑女的好姿态。其实只要你稍将自己向前推一把，便跳过了痴欲的尘障。虽然说一切前生注定，命运毕竟握在自己手里；半生苦苦修持，最后关头，却前功尽废——」

「人就是这么可怜的东西。情欲是什么啊，竟可以把他们毁灭！一天不死，他们都是兽！」黑面判官睨着任真真，铁冷地噙着僵僵的唇皮。

情欲毁人，她还能否认吗？然而，她距离情欲炽烈的那种程度好远好远，她从来都让心和理智先行，从来都是以心智来带动自己的身体。情欲是什么？无情无欲也过了半生，她简直可以对之嗤之以鼻。毕竟是具肉身，她可是拼死挣扎着不让自己越逾防线掉入这个黑渊的。他有妻有儿，她不能造成任何伤害，更何况还是个清教徒式的人，绝不容自己堕

落沉沦。她坚忍、苦忍，她的心中充满了痛苦和矛盾；而她要的只是爱情罢了，只要精神上获得满足，心灵上的缺口被填满，肉体这臭皮囊又是什么东西？尽管最后她的防线被冲破，也不为欲；那是爱情，那是爱情，她可是在朝圣一样的心态下了圆心愿。然而，因为是在偷，又到底是怎样的一种苦差？那以后过了一个月，据说需要帮助的庄佳佳，被室友撵了，在她的张罗下搬过来了。可怜被蒙在鼓里的她，简直是以赴汤蹈火的心情，将自己豁了出去！天惩，天惩，这付出了她的良心，她的清誉，她的个人价值的两次，不，应该是三次，而实际上并没有完全真正接触的经验，在她的生命中，是何其痛苦羞耻的回忆，是何其惨痛的事件。黑面判官的话实在令任真真感到愤愤不平，不由得奋身而起，恨恨地声辩：

「他人如何，唯责自负而已。我可是人，堂堂正正的人，我破了戒，那是第一次，为爱情而奉献！」

「爱情？就为这个人？」判官一按手上的遥控器，荧光屏马上显映出一个五短身材衣着平凡神貌无甚过人之处之盛年男子。「依你的条件，何以如此自我糟蹋？这个方唐，到底哪一点令你倾心？一头自然卷曲的头发和一身古铜色的皮肤，虽然有着你那死去的热那亚爱人的影子，惟除此之外，一切该是命中注定的吗？身为一名思想海阔天空的艺术家，你未免太迂了，你不肯努力奋进争取自己的幸福，一错再错。」

「我不否认是因为他有那热那亚人的卷发和肤色，我不否认。但是后来我确实是对他有了好感。尽管我把他想像成那个热那亚人，而一切从这一点出发，但我是真的。你们不是通天地鬼神的吗？怎么也看不到我的心？」什么客观条件

什么现实问题，到底谁迂啊，任真真想到毕竟是自己率先一脚陷了进去的，总得维护对方的尊严。「我是条件比他好，但我后来动了心就是了，这是不能改变的事实。」

「你真的爱他吗？」阎王爷以审视的眼光冷严地直瞪着任真真，继而按了按手上的遥控器。出现在荧光屏上的，是一间艺术学院。青年时代的方唐，在十来个年轻人当中，那当口看来，确也显出了颇为不俗的神态气概。特别是那一头卷发那一身皮肤，弥补了他身材嫌短之不足。三十而立的任真真，作为一名刚从意大利回来的作曲家、提琴家，尽管也算是曾经沧海难为水，见到了二十四五岁的方唐，内心竟不由得慌乱阵阵。为什么？固然是因为他那头卷发那身皮肤，这阎王爷还不懂吗？「你对他有好感，确然是事实，然而你却无法再面对他，那个热那亚人在你的心中没有死。事端是你这方面挑起来的，你感到痛苦，感到愧疚；你在课堂上用你的一双眼睛注视了他三个后，突然间开溜。事实上你也是罪有应得，不是吗？你不该招惹他；事后，他整个人都消沉了，也实在可怜。」

「我愧疚得欲咬舌刎颈，我确然是的。可是我自己呢？谁来可怜我啊，我并没有耍他，我没有。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我前世必然是负了他，冤孽太重，故必被报复。」任真真说着，已喉哽声咽。

「事实上你自己也搞不清自己是否真的爱这个人。你只是心感愧疚，而一直有意无意的忽视你们之间所谓关系的真实性——」

「——实际上你们的关系比发乎情止乎礼的阶段还浅。更可笑的还是你对他的一切，知道的少得可怜，对他的为人更不了解。他是你的学生，在课堂里相处了不过三个月，从

此一别十年，你对他的认识只是表面的、片面的。得不到的东西是美好的，你甚至把他幻想成一个无疵的完人。这个人真如你想像的那么方正那么可怜，那么有潜质的吗？你太稚太弱，你真傻，真可怜。」黑面判官岔了阎王爷，刻薄的直数落泪人儿似的任真真。「虽然彼此的接触只在课堂上，但三个月，你也发现到这个人的缺点；自卑又狂傲，缺乏自信，却唯自己天下第一，不能容人；你以为不当的是自己，竟罔顾事实，容忍他的缺点，你在赎罪的吗？纵使前世偷了他的心踩在脚下便又如何？命运还是什么个碴儿啊，只要你想，你随时都可以把它攥在手里，偏偏你便那么窝囊。」

这刻薄的家伙说的是什么漂亮话啊，任真真抬起了一张泪脸，凶巴巴的顶撞了回去：

「我难道不是前世欠了他的，这一生给他偿还的吗？你当的是判官吧，竟也流俗到这种地步；有债必还有仇必报，你更且老绕着利害得失团团转。姑且不论我是否真的爱他，打我与这个人相遇的那一霎开始，冥冥中我便感到我们之间有着一道看不见的虚线，那么不可思议的把两个人两头串了起来。这还不够吗？既是前世作孽，今生总得谢罪，我可是身不由主啊！」

「荒唐！」黑面判官一躁脚，往背椅一靠，好不失望地摇头叹息：「你自甘堕落！人啊人，无可救药。你知道你是谁吗？你留学意大利，表现不俗，偏偏叫感情给荼毒了。你和那个热那亚人来往了三年，偏偏这个天才洋溢的男高音是个绝无仅有的上上君子，车祸后在弥留状态中叫了你一声‘我永恒的圣洁的妻’，你因此无法把他忘怀，而移情于同样拥有一头漆黑卷发一身古铜色皮肤的方唐。相处不过三个月，彼此也不甚了了，你居然为他浪费了十年的时间，浪费了

你最宝贵的十年——」

「归根结底，你都摆脱不了利害的价值观念！」任真真此刻居然以鄙夷的眼光斜睨着判官，语气十分不屑。「我是艺术家，我不知道爱还有什么阶级什么附带的条件！」

「可怜你这个艺术家，却一点也不洒脱一点也无法超越！」黑面判官针锋相对。「爱，到了你今天这种地步，我无话可说。可是方唐爱你吗？他简直对你怀恨在心。开初，他当然有这个意思，但那时候他感到自卑，也没有信心，他不敢。你一溜，却又大大打击了他。瞧不起他的人如今让他有机可趁了，他还能不狠狠的作贱之，那热那亚人的宝，遂成了他方唐的草。」

「对，任真真，你一开始便必须面对这个问题，却故意不予正视。为什么？你自己有答案，不是吗？你其实早已觉察到这这不是一个那么殷诚实笃，那么稳重的人。」阎王爷答了腔，咄咄迫人的口气却又隐隐透着无限的怜悯。「任真真，睁开眼睛看看吧，看看你自己到底有多糊涂多单纯多傻气。」

阎王爷说着，又一按手上的遥控器。荧光屏上，方唐和妻子儿女一家人在一间平凡的客厅里看着电视。

阎王爷接着续道：

「瞧吧，方唐此刻那一副颇感自足的神情。他的妻子是一名银行书记，薪水虽不高，却也大大的支撑着这个家。十年前，当你离开学院，方唐确然失落了一阵子。可是没多久便恢复过来了，主修作曲副修声乐，出来后，潦倒了一段日子。后来在一间中学申请到教职，生活安定了下来，便和这个银行女职员结婚。这女人确也颇旺夫哩，方唐婚后勤于创作，并担任了当地和邻市合唱团的导师兼指挥，私下也收了

学生。音乐活动搞得颇有声色。」

「偏偏他又不量力，他以为自己是莫扎特，是贝多芬，总是不能容人，动辄口出狂言，终于被孤立。凭几阙使他在乐坛上以崭新的姿态亮相而奠定一席位的作品，便自以为为了不得，却又不肯真正的奋进。说他没有自知之明也不是，任谁也知道自己斤两有多少嘛！他当然不例外，却一直不肯正视，俾以善进。作曲以外，又想指挥又想唱，还想弹——」

「——够了，够了！」黑面判官显然在揭人疮疤，口没遮拦，居然令任真真暴跳如雷。「你当的是什么判官，竟可以对一个人怀有这么多成见？他不是天才，他不是。但无可否认，他是可以作曲的。尽管中途辍学，根基打不稳，他是可以作曲的！」

「他是可以作曲，但他并没有认真去对待。不满现状，却无法自我建立起来以资抗衡，始终找不到出路，只盲目的否定既成固有的价值，落得个好高骛远不务实，徒然虚妄地做白日梦。任真真，你这就是所谓的爱吗？你明明一眼便窥穿了他的作品并不是那么标青，却违背了良心——」

「——除了佛典圣经，世界上没有完美的东西——」

「好了，让我来说句公道话。」阎王爷见判官和任真真闹成这个样子，便插了嘴。「任真真，公道话一句，你欺骗了你自己。方唐这个人不是一无可取，然而很明显的，是你在自我浪费。到了这个时候，你竟还护着他，与其说是爱，是前世欠他的，毋宁说你在挽回自己的尊严，好自我交待。任真真，你是个艺术家，居然这样放不下，真是天生的悲剧人物一名啊。明知他不是自己理想中的，你竟削足就履，而一切作为都是虚妄的，你纵容自己在梦中恣肆，任真真啊，

你有多糊涂！至于他是否也对你有过一条心，在你已毫无意义；如今你必须面对现实，才能自我救赎。」

「可不是吗？黑是黑，白是白，现实是摆在面前的东西，不容人忽视。」黑面判官此刻益发理直气壮，声音铿铿然。「任真真，你这半生修为也颇佳，如今阳寿未尽，总得回去面对现实，为什么不让我们来帮助你？」

「对，」阎王爷按着手上的遥控器。「任真真，看吧，你所谓的爱情到底是怎么回事。」

任真真抬脸对正那大大的荧光屏，竟惊怔得马上闭上眼睛。猜想中的，果然是事实！紧紧咬着唇瓣，她苍白的脸孔低伏下来。荧光屏上，方唐和年纪轻轻的庄佳佳正在翻云覆雨。果然，果然，一切都在自己的猜想中！任真真又羞又恨，眼泪一串串的往膝上坠。

「面对着它，任真真。」阎王爷冷峻地说道。「面对着它，你方能自救。这些事情，早在一年多前你跟方唐恢复通讯后不久，便已经发生。」

「你感到妒忌愤恨么？」黑面判官问，口吻完全不含挑衅意味。

「没有。」任真真凝视着荧光屏，神情虽然万分痛苦，语气却坚决淡定。「我没有。他有太太，我根本不具备去妒忌的资格。我跟他上了床，庄佳佳其时也不过住在我的邻室，她在先我在后，妒恨的又是谁呢？我们都没有资格，不是吗？偷人丈夫的人，还能厚颜的说可容忍情人的太太，却无法容忍情人的情人的么？只是为什么他要欺骗像我这样的一个人？前世欠的，他在复仇？他太荒唐，太狠了！」

「事实上你自己该负大部分责任。」阎王爷按了按遥控器，荧光屏上的显象消失了。「也许是因为你前世的冤孽所致，但命运毕竟由自己掌握着。彼此在对方的生活里消失了

十年，再度通音讯时，他在给你的第一封信上便告诉你他已结婚生子，不止慨叹婚姻如枷锁，令他动弹不得，更要弄自以为是的男人近乎玩世不恭的吊儿郎当态度。他结婚了，你不能否认自己又是一阵子的失落。十年来，你竟幻想着银河两岸的两颗星子正在沉默中互相照映，总有一天渡过鹊桥相会，你这傻瓜！你自认是个贞洁的好女子，收拾起一颗心之后，你确然不存一丝歪念。另一方面，跟方唐学声乐的庄佳佳，其时已闯入了他的生活圈子，虽然恢复了通讯，你们彼此一点也不热衷——」

「我确然是的。」任真真想到自己处在被动被耍戏的地位，更是悲从中来的打断了阎王爷，说：「我绝不可能干违悖道德伦常及破坏社会制度社会秩序的事，我是个高风亮节的女子。事实上一年下来也没几封信，可是第二年，却分别捎来了仿若怨妇悲秋的两封，长途电话也频频来了，说是想听听我的声音……」

「多一个不多，你应该知道雄狮雄的鸟雀的外形是多么的焕然威武，何况他也曾经对你有过幻想。」判官按了遥控器，比实际年龄老成的庄佳佳正在吊嗓子。「这女孩简单吗？方唐不是一个有气概和离得起婚的男人，庄佳佳怨是怨，无奈自己先缠了上去。他方唐欲拒还迎，竟还竭尽心思通过你谋求利便；罔顾你的存在奸虐你的尊严，不惜伤害你的感受，为的是逞他的雄风，并告诉你妻子以外他尚有小情妇，在你面前挽回他失落的尊严。」

「方唐当年因经济拮据中途辍学，而感到遗憾终生，今天庄佳佳面对同样的境况，作为老师，除了义无反顾之外，无不存心令那些当年未曾对他给予援手的人难堪。热衷于成为一名艺术家，结果只落得郁郁不得志，无不对自己的学生

产生了代入感，而自我陶醉起来。」此刻的任真真，居然像个局外人，神态口气出奇的淡静，两个阴魅不由面面相觑。

「除此之外呢？」黑面判官问。

「我摆的是事实。」任真真固然听出了判官的弦外之音，惟语气十分坚决。

「那固然是事实。但除此之外呢？种种明显的迹象使你万分痛苦的作了实际上与事实完全吻合的猜测。当真相摆在眼前，你除了表现自己的无能之外，更自欺欺人。任真真，到现在你还不愿意接受事实，回到上面，你将如何面对？我警告你，你以后必需忍受更大的折腾：你简直中了他的计，不是吗？在庄佳佳面前，他在你房里过夜；以后，在你面前，他将大模大样的在庄佳佳房里过夜，并且因为终于在你面前揭开了自己的面具，遭到你无言的唾弃，益发藉此恣肆的展示其报复的心理。任真真啊，你必须要有心理准备，方唐以后将会每隔一些日子定期到来和庄佳佳幽会。」

黑面判官右手的食指一捺，任真真浑身一阵哆嗦。幸亏荧光屏上只是重现半年前方唐领庄佳佳到来餐厅介绍给她认识的一幕。瞪着荧光屏，任真真好不苦涩地喃喃：

「你要我骂他们一个无知，一个荒唐？那我又怎样？」

「你不是以死来自我救赎的？有妻儿的教师，居然假爱才为藉口，偷偷摸摸和自己的学生鬼混，这是爱情吗？年纪轻轻的姑娘，居然心甘情愿的委身于一个有妻室的男人，这是爱情吗？人间无疑已沦为肉欲市场，地球的表面是一个情欲世界。」

「庄佳佳年纪虽轻，可是绝顶聪明，她难道不是像我一样经过苦苦的挣扎，最后莫可奈何的掉了下去的吗？家人反对她唱歌，经济上几乎完全得不到支持，南下首都学音乐，

也几乎是方唐一手安排的。不是吗？她居然被安排到与我同在一间屋子里。毕竟还是织梦的年龄，对方唐，她还能不言听计从吗？」

「说小不小，二十了，这女孩简单吗？」

「庄佳佳是不简单，但到底只有二十岁，否则也不致像我这样窝囊。」

「任真真，你错了。比较起来，这女孩的人生经验比你丰富哩，尽管你的年纪比她大了一倍。而她的城府有多深？你没觉察到她有多世故多刁狡吗？唉，任真真，传统价值观念到了今天彻底破产了。在你之前，她早已和方唐亲密如夫妇，她居然能够容忍方唐在你房里过夜，而你狂吞安眠药之外，割了左腕又右腕。」

令人多伤心绝望啊，任真真听了判官的话，想起那天的事情，只感到一颗心胀痛得欲爆裂。多么可笑，多么可怜，等同被利用，她居然一无所知，一直到面对令人不敢相信的事实。忍气吞声以外，竟还强颜欢笑；不义不正的偷人丈夫，终得现眼报；自我讥讽着，竟又那么不由自主的拼死一搏，一脚陷了下去。孽！孽！孽！任真真这样想着，不禁低低抽吸起来。

「想到了当日的情形了吧。唉，他以为自己是华佗天奴，是毕加索，竟风流到这种地步。」黑面判官说着，也不禁摇了摇头。

「都怪我自己。我其实是多么厚颜无耻啊。庄佳佳搬过来一个星期，告诉我方唐要来首都时，我便决定了一切。我不再顾忌自己将背上偷人丈夫的奇耻大辱，抱定了孤注一掷的决心，等待我生命中前此未有的最美好的一天的到来。我知道从此之后，我将是一个恬不知耻的贱女人。然而，我已

不在乎，十年，我已经等了十年……」

任真真说着，已泣不成声。沉默了好一阵的阎王爷，此刻兀自摇了摇头，说道：

「你以为庄佳佳只不过是他的学生，而他安排她住到你那儿去，并且让你基于朋友立场每月暗中替她垫部分房钱，是全心全意在帮助人。没有任何承诺，没有过一句亲密的话，你以为一切只因为前世情缘未尽，故一切尽在不言中。你以无比的欣喜，兴奋的等待他的到来。庄佳佳到车站去把他接来了。他把行李放到你房里，寒暄过后，便转到庄佳佳那儿，一进房间，碰的一声把房门关上，并且大力的按下钮突把门反锁。你的心其实已经被那一声关门声震碎，而那把门反锁表态的绝决，也把你从睡梦中惊醒。」

「不错，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门关上了，反锁了，连窗也掩了，我绝大的期待竟这么快速这么轻易这么具讽刺性的被粉碎。我感到前此未有过的被侮辱被伤害，我恨我自己，偷人丈夫，报应在眼前。可是我竟又是何其堕落啊，居然佯装没一回事：我并非强迫自己勿相信是那么回事，我要争，我自认比他们强，我的尊严呢？我要争……」

「给你争到啦，可怜你竟中了人家的诡计；那晚方唐确然在你房里过了夜，任真真啊，这就是你的爱情。」黑面判官此刻已恢复了他十分威严凛然的形象。

「十年，十年，我把全部的心思投注了进去……」

「你恨他吗？」

「我只恨我自己。」

「那么，还爱他不爱？」

黑面判官这句话，此刻问来，已不具意义，不是吗？没有爱，绝对无法激发情欲，而如今她唯求自我救赎而已。对

方唐来说，上床只是互相需要这么简单，各自负责而已。甚至对庄佳佳也不过这么回事。年纪轻轻的庄佳佳，却那么轻而易举的，便把她给比了下去，除了她任真真绝不可能和人玩禁忌的游戏之外，固然是由于庄佳佳那不像是二十岁的女孩能拥有的精明的头脑，练达的处世态度和丰富的人生经验。这之前，她还觉得这女孩和自己一样可怜呢，如今面对现实，益发惭于自己的稚纯。任真真回想起方唐走后一个星期，庄佳佳到她房里来，总算打破了彼此若无其事的‘僵局’，主动并蓄意频频把话题扯到方唐身上的那种神情态度，不由得感叹起来。

「爱，我对得起自己，也对得起别人。也许正因为如此，我尝到了苦头。庄佳佳不止比我聪明，更比我高明，甚至比我有涵养有气度。不是吗？她年纪不大，除了暗自发怒生恨之外，总算乖乖的容忍情人在自己跟前和另一个女人过夜。嗣后，居然像在谈论一个普通朋友，毫无保留的列出方唐个性上及为人处世的缺点，更怀疑及轻取他的能力和事业。她固然在生他的气，但她确然像在谈论一个朋友。」

「也难怪庄佳佳，她毕竟还年轻，尽管彼此只是性伴侣的成分多过互相爱慕，总不致那么潇洒那么不在乎。」

「性伴侣？阎老太君，勿这样侮辱他们。」任真真显得十分吃惊。

「傻瓜！」判官严厉地瞪着任真真。「即使是爱得可以为对方牺牲的吧，事实上也不过是吊儿郎当的只顾一晌贪欢。不要忘记，这是婚姻以外的，尽管现代人对这碴儿已改变了态度和价值观，对它投以同情的眼光，并且徒感无奈，可是正规以外的东西，绝对纳不入轨。搞艺术的人真的浪漫不羁？什么新浪潮大解放大跃进，上天可没赋予他们特别的权利。方唐本来就是抱着玩玩的态度，他原以为你也是姑且玩

玩的，不料你不是会做这种游戏的人。‘美丽的错误，令人荡气回肠’，唯美是求的艺术家居然破坏美的原则，湮蔑及扰乱社会制度社会秩序，情欲之外，还有什么昭昭然的东西？」

「任真真啊！你好像不是活在二十世纪里的人。」阎王爷说道。「瞧庄佳佳，多潇洒，当作一回事吗？而你却要死要活的。你忘了方唐在信上怎么说的？没有所谓永恒的爱情，便是对妻子也一样，随时改变意念，这就是现代人啊。而婚外情是婚姻生活的调剂品，靠边站的碴儿，有痛无痛，终归要消失的。庄佳佳虽年轻，倒比你耍老成，互相享受对方，她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只要是自己喜欢做的事，随时可为。等着瞧吧，她将在你面前表现一副理直气壮的神态，那固然也是因为你是吃黄连的哑子。」

可不是吗？彼此心知肚明，这女孩竟是面不改容的，她在前，自己在后，而如此工于心计，阎王爷说对了，青春尚在的她莫不逞能。任真真想到回去上面后将面对那种苦死的情状，便又红了一双眼睛。阎王爷见她缄默不语，便又续道：

「我们现在来打个赌：七日之内，若方唐得悉你自杀的消息前来看你，我便偿你心愿，从此让你留在这里。否则，你便得回去面对现实。」

阎王爷这么说着，判官已按了手上的遥控器。荧光屏上，任真真刚好被推出了急救室。罩着氧气罩吊着点滴，正被送往特别护理室。外头等候着的兄弟姐妹四五人，还有房东太太，个个脸上泪潸潸，见人出来了，都拥了过去。大姐二姐互握着一手互相支撑着，弓下身子哀恸地唤道：

「……真真，真真……」

看着围绕住四个护士沿着长廊向前徐徐推行的病床的一

千人，脸上那种悲痛恐惧焦虑的神情，还有病床上昏死的自己，任真真吱声哭了起来。

「房东太太忘了带办公室的文件柜锁匙转了回来，总算你命不该绝。」阎王爷说着，一捺食指，任真真此刻被惊震得叫了起来。「瞧你那副死相尽管眼闭嘴闭，可鲜血把雪白的衣裳床褥染得多么可怖，并且直溢到房门外，也真令人恶心。你看房东太太吧，她几乎被你弄疯了。」

只见房东太太恐惧万状的双眼一转，靠墙坐了下去，抖着肢体作声不得，直勾勾凝睇住房门外尺来长的一道殷红的血流，好半晌，挣扎着站了起来，挪动摇摇欲坠的身子到门外高声哭喊求救。

「再瞧瞧你的家人吧。」

阎王爷说罢，任真真便看见二姐在厅里接了电话，顿然捶胸号啕大哭。画面一转，向来冷峻的嫂子也捂嘴恸泣，一旁的兄长唏唏嘘嗦的扯歪了一张脸。而有了孩子的弟弟，哭得像个稚童。

「你回去以后，必得挣扎奋斗，以最标青的姿态去慰藉这些曾为你付出感情的人。你的家人万万想不到一向表现良好的你会给他们来个这么大的冲击，他们宁可失去自己，也不愿意面对这个意外事件。任真真，人不尽为自己而活，作为一名艺术家，我尚需赘言吗？」

任真真这么听说着，骤然间仿佛已证了道似的，只感到自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遂向阎王爷要求道：

「阎老太君，我要回去，现在，请现在便送我返阳界！」

「不行，现在不能让你回去。必须向你证明一个事实，否则你无法重新建立你自己。」

任真真当然明白阎王爷必须向她证明什么，一时竟又伤

心欲绝。七天之内，方唐会来探望她吗？他会来吗？或者他永远也不会来？来，她从此以后便解脱了。不来，回去得重新把自己建立起来。而阎王爷既然下了这个赌注，他还会来吗？阎王爷他岂止能通前卜后，他肯定不会来了。他居然不来啊，十年，这十年的日子是怎么过过来的，他居然不来……任真真感到前此未有过的绝望，竟呜呜的恸哭起来。

「不要哭了，任真真，醒过来吧。」阎王爷十分温静的口气，溢着深深的同情怜悯。「方唐不是在信中说，《肉蒲团》里的未央生当了和尚，也在色欲中悟道的？尽管满纸荒唐言，如今于你，莫不是当头棒喝。醒过来，你将惊讶于自己何以竟能容忍他那不止一次出现在信上深具挑逗性的谰言戏语。醒过来，任真真，醒过来，重新建立你自己……」

他肯定不会来了，那天晚上，他居然可以对她说这样：你为什么禁欲？玩得放一点。那居然是玩，只是玩玩而已！偏偏她不懂这种游戏。翌晨，她上班去，而他竟对她说另一个房间里的庄佳佳当日没有课，他会继续留在屋里……任真真哭得几乎窒息，实在熬不过，遂发狠地扯住自己的头发狂叫起来：

「够了！阎老太君，够了！我已醒过来，让我回去！我已醒，我已醒，让我回去，现在！」

蜷伏在床上，双手犹扯着那把蓬松卷曲的长发，任真真在哭叫中惊醒过来。

天已亮，淡淡的月牙儿仍浮在窗框旁，看起来有点假。她一动不动，仍旧蜷伏着身子，双掌下意识的轻擦着昨晚才重新铺上的雪白床单。三个星期了，与其说提不起劲到百货

公司买一张新的，毋宁说思维一触及床单这回事，总是万箭穿心。把它丢掉！那天早上，方唐瞥着了床单上斑斑赤赭的污渍，只粗鲁的一把将它掀起，胡乱的团成一堆塞到塑胶袋里，再也没多一句。这些天来，虽然再也没有碰过搁到钢琴下的这包东西，却一直都不愿意把它丢弃。庄佳佳两个星期前学院放假的当天，便赶回去了，何止归心似箭，简直急不及待哩。三个星期了，没一通电话，昨日傍晚练琴时，脚尖碰到了自己每天夜里躺在没有床单的睡垫上眼光光呆瞪不已的这包东西，始惊觉自己迹近疯子的行径，遂当即出门去买了张新的给铺上。

这是雪白洁净的，任真真抚着犹散发着化学剂气味的棉质床单，仍瞪住钢琴下的那包东西。她想她还是会把它留着，像一个犯人留住烙在身上的鞭痕一样。

时疫

「阿妹剃头，白白。」

客家中年寡妇苏三凤，坐在柜台前埋头收拾抽屉里的记账卡，眉不挑，嘴不撇，又岂仅神闲气定若无其事的神情，看在妹妹苏五雁眼里，简直妙绝！包涵了多少生活经验，多丰富的人生阅历，那种世故、练达，还有巧捷灵动的智光的闪耀，令苏五雁崇敬之心油然而生之外，其中尽在不言中的谐谑及讽喻，更教她顿时笑弯了腰。这二阿姐啊，几时变得这么幽默谐趣？

单家独舍，自行举炊，每天菜钱四块，油粮杂物在指定的杂货铺赊取——十四年前姐夫骤然意外亡故，撇下五名雏儿给不过三十五岁的她——那种苟活在当家的公婆及得宠的小叔小婶的睥睨下，而令闻者莫不鼻酸的光景，也不过持续了那么一两年，这二阿姐竟像脱胎换骨似的，稳稳当当的把个家一肩挑了起来。这当口哈哈大笑着的苏五雁，想到当年的情景，只感到眼角一阵热。守丧期间头七一过，过去那种仰人鼻息的屈辱感，好像劲鼓鼓的浪花儿，溅泼得她一身寒；想想那时候丈夫还在呢，伸手向丈夫讨，何止讨个没趣的，如今当真是像个丐妇了，她是冷僵了，几乎伸不出手。从脚踏车的把手挽挂着一篮布料的样版上门招揽，到脚踏车的

尾架子载了几苹果箱的女用内衣内裤到街市摆卖，到添售儿童衣物，不过两年，便出了架有行李车厢的簇新车子。花钱买了张驾驶执照，上午巴刹收市后，便驾了车子在整个村子里横冲直撞的穿街过巷，每天做足十六小时，丈夫死了不足七年，居然拿出钱来与小叔在祖居各自重建了一分为二的双层店铺。苏五雁上半身倾伏在二阿姐对面的货架子上，溜眼环视着成衣货品堆集如山的店面，一颗心着实欢喜。十四年，除了挣了这间店，更买了两栋房子，还供缴么儿到外国留学，人道是女中丈夫，赞不绝口，唯有自己的姐妹，才能了解那种牝鸡司晨的滋味；二阿姐有今天，是被迫出来的。

每隔一段日子便来探看这二阿姐的苏五雁，笑过了，刚竖起腰身，便被一阵煞车声浑了心绪。掉头一看，是二阿姐上周出厂的新款‘本田雅廓’，车价三十多千，一眼望去，的确很够气派。长辔不止是得力助手，还独当一面承了乃父衣钵做起洋裁；说要换辆簇新的私家车，做娘的毫无考虑的顺应了。每分钱都是血汗凝成的，二阿姐是舍不得吃，舍不得穿，倒又是认为值得花的，便爽快的用了去，而对于很意外、很冤屈的被报销了的，也似乎还满看得开。想想那还是四五十千，白白的就这样付诸东流不成？

「四五十千，买这辆‘本田雅廓’，还绰绰有余，是我，早上吊啦。」

还真的那么不在乎？苏五雁心里当然明白，唯其二阿姐她如此高妙如此不着痕迹的来了这么一下，这个一向严谨木讷的妹妹，也不禁耍起舌花来。

「要不怎样？剥他皮还是折他骨？」关上抽屉，起身摸了摸鸡毛掸帚的苏三凤，依旧淡然自若，在井井有条的货架子上轻轻地拂起尘埃来。「你不见报纸上登出来的那些相片

，莫不牙嘻烂灿的，尤其是‘青运’的那个剃千刀，简直像给鬼作了，开得交啊，笑得那么兴！」

依然是充满谐趣的口吻，苏五雁听了，不禁又爆出了一串笑声。

傍晚六点。苏三凤的服装店，敞开的店面，对着这怡和村的大路；双程道的大路上，车辆、电单车，还有脚踏车和行人，上上下下络绎不绝。从小在这村子里长大，眼看着这个在紧急法令下拓辟开来的新村，由人们不愿意移居进来的荒寂，到今天聚居了近五万人的繁荣器噪，苏三凤、苏五雁姐妹俩有一个共同的习惯，即是爱派这个当了家乡的怡和村的名。在城里寓居的苏五雁，被问起，总是说：「怡和村其实是个小城，外面有的，它有；外面没有的，它也有。」而苏三凤一贯莫不是这一句：「怡和村，青龙口，做生意的，谁不赚了钱？要找吃，何必跑到那么远？你不见外面一罗里一罗里载来的什么狗屎垃圾，都在这儿卖光？」怡和村人口多，附近还建了不下十个花园住宅区，购买量十分大，而购买能力也传统性的强，市景总是充满节日的气氛。

「阿娘阿婶掏出荷包来，一抽就是五十一百的大纸，哪像你做这么一个财副仔，一世人也还是几百块。你知道坭水女工一天做多少钱？三四十块也几闲。便是割树胶的，一工人也几十块。而做生意的，开得交啊……」饮水冷暖自知，下面的话，苏三凤往往便这样打住，一脸诡谲的神情隐隐笑了起来。五万居民的新村，连银行也开了进来，还有什么不俱全？电脑、儿童音乐艺术中心、肯德基家乡鸡、指压推拿脚底按摩医疗所之外，合作社、金融及信贷公司更是开了一间又一间。三K管制下堂堂皇皇的合作社一两年间便如雨后春笋，四五间相继挂起了招牌。怡和村的人，老爹老奶奶也

有十千八千的‘老积’，只要打开门户，钞票莫不滚滚而来，那信贷公司更是每隔三五个月，便又在街市上来间新开张的。合作社的年利率最高十四巴仙，信贷公司的不下二十，连小不点的学生哥儿也将扑满里的三五百元捧了去。

「开得交啊，」苏五雁故意模仿姐姐的口头禅，「那时候，你每个月拿人家二十巴仙的利息，也还不是笑得那么兴。贪之过啦，我提醒你多少回，世界上要真有这种生意，经济学家全部该打靶。」

「盲佬见钱也眼开！放一万，每月拿两百，五万，净得一千，到哪儿找去？」苏三凤这时候睨了妹妹一眼，挥着手上的鸡毛掸帚，往挂着的一排时款女装拍去。「每个月日子到了，整千块钱袋入荷包，什么人不把头撞过去？一个月整千，一年一万出头，足足拿了两年另九个月，也不过不见了十来千。当然啦，五万块钱放到银行里生息，连本带利，算我们几母子白白替人做了一年。」

「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忙得连眼也没工夫眨，你倒也算看得开啊。」尽管姐姐那种自辩中又不忘自嘲的措举令人同情，惟对问题的端视察辨，作为受害者的存款人那种佯装成轻而视之的莫可奈何，也着实叫人生气，苏五雁于是狠狠的朝姐姐刺去，「竟是个无气死佬！博彩博彩，你今天就真的挂彩了！要是不存那种侥幸的心理，老老实实的，如今你就不必暗暗死抵。死血肚里倒吞的滋味好受吧？」

「贪，我是贪，贪之过的呗！」苏三凤挂好了鸡毛掸帚，一屁股坐回柜台，还是那一副天塌下来也不过如此的容仪。「大大个招牌挂了起来，神仙也算不到装了这么个大陷阱。人家议员的老婆，也放了一两百千，还有怡和村里做大生意的，那一个没把钱存进去？有头有脸的人，每个月我按期

去拿利息，总也碰到三两个呢。人放我放，像你那几个寒钱吗？总不成月月巴巴瞪着眼看人家拿成千成千的欢喜钱的吧。就说你吧，叫你放一万块钱进去，你嘴里说怕呀怕，心里难道不想？说怕又过了一个月，一年，两年，你还不是说见到我拿这么多利息，眼都红了，就恨自己不敢博去。要博人家的，就得冒点风险；那阵子，你知道怡和村的阿娘阿婶出手多阔绰吗？‘番婆仔’放五千进去，每月就拿一百块；那可是多余的钱啊，整十块钱一斤的大虾多么好卖。榴槿一箩箩，荔枝龙眼一袋袋的捧回家去，是欢喜钱嘛，是你，也莫不兴！」

一九八四年初，商业银行之外，怡和村已有了两间供人存款的合作社和一间金融公司；之前八九个月，打着‘诚信’两个字的招牌，在报纸上刊登了大幅大幅广告，成为金融界一支新的生力军的信贷公司，将第一间分行开了进来。二十巴仙的年利呐，便是修行的人也难以把持，于是连被媳妇苛待而死揽着两三元棺材本的老奶奶，也将钱存了进去。

「怕不怕呀，阿雁，我存了四五十千哟，已经拿了两个月利息了。嘻嘻，整两千块钱呢，贴多几百，就够阿义在美国一个月的开销了。」

听说银行也会倒闭的，苏三凤也不无顾忌，何况还是四五十千；苏三凤像赶墟似的和怡和村的人将花花绿绿的钞票提去倒进‘诚信’的海口不久，终于憋不住，这样问了苏五雁。

时适经济不景气已经开始，人们竟打起这种主意，简直险过剃头！苏五雁一听，便呱呱叫了起来：

「你要不嫌钱腥，新开张三五个月也许还不成问题。用脑子想想啊，收你的钱付利息二十巴仙，贷出去的，究竟收

多少？来借钱的不错是有抵押，可现在光景不好，他这个筋斗怎样翻得过？再说付出的巴仙率已经违法，更何况收了你的钱，并没有发收据，只给你一张什么什么银行的期票，简直开玩笑。那么狡猾的走法律漏洞，摆明了后果你自负；要是贪那点利，终归得不偿失。」

「人家可是注了册挂上大大招牌做生意的呀，可以乱来吗？再说，赚了钱，也缴税，要是不合法，不怕政府来扫吗？」

「由政府来保障你的利益？不要忘记你是自愿上钩的。等到政府来执行任务的时候，你只有望天捶心肝了。」

「怕得那么多，三个董事我都认识，同一个村子，他飞吗？董事经理，你不知道是谁吗？看着他长大呢。」

「‘诚信’开分行，集资本于本地人正是手段。那吴阿木在吉隆坡的一间律师楼当了十年书记，今日从你手上接过四五万块钱，莫不笑你前世欠了的。」

「做生意不过车轮转，报纸不是卖什么地方又开了间分行的？不说别的，就我们这里，大会堂对面，以前那间理发店，不正刚挂上了招牌？叫‘成功信贷’，是我们村里人自己搞的，说每人拿出几十万，利息也给二十巴仙呢。假如真的不合法的，政府会发出营业礼申吗？又哪儿来了那么多傻瓜？」

等同无本生意，有机会谁不趁机刮其一番？‘成功信贷’以后，村子里的另外几个‘有钱佬’又来了间叫‘美华’的；吃中了肉眼子，其后还多了间被说了‘堂堂正正’的合作社。

「也活该，那‘驼背榴槌’今天连腰也好像弯了。哪有后生仔这个样款的？吃了我的钱，现眼报的吧。」苏三凤此

刻便是闲坐着，一双手仍然停不下来。弓身探手从柜台下提起了一大包尚未开封的五彩浴巾，大力撕开裹紧的塑胶袋，一条条抽出，按自己的心意折叠起来。「不熟不吃，想起便无名火三丈高。其实那时候吉隆坡总行已经发生了事一个月，我这里还‘头插插’的捧了几十千放到他手里。有人去拿利息，被吩咐过些时候再来；一次两次三次，也碰到了其他苦瓜脸的存户，暗地里慌了起来。想想要是张扬开去，大家涌着来挤提，不但分薄了自己的那一份，可能就此坏了事。个个心知肚明，不但暗死抵，还绝口不提。我们这里难保也不是同样的情形，天杀的，本来早两个月满期便提了出来准备买那间排屋的，谈不成，存入银行又嫌利少，巴巴的又提了回来双手捧去给他。等到听到了消息，人家早已三三五五神秘兮兮的在那里进进出出了好多天了。打着哈哈，正经的还是没一句。我拿先好过你拿先，便是两父子又如何？等到事情大爆发了，才同声共气的大声嚷嚷。唉，狐狸莫骂猫啦，便是我自己，也还不是这样包包藏藏。」

被念了书的儿女叫了‘赚钱机器’，自己便是这般体谅她，有时候也不免为她的分分计较而皱眉头。生意人那进得忠臣庙？她常说的，可有乞妇残障者前来讨钱，脸板虽淡冷，却是一元五毛的舍了去。好个‘狐狸莫骂猫’啊，这二姐本来便是这么守本，这么温柔。四五十千，分分都是血汗钱，苏五雁想，也许在众多存款人当中，只有这个二阿姐，能不掉一滴泪的，将这口冤气吞落肚里。望着鬓角已泛白的姐姐，苏五雁心里莫不情恻，却也还是这样与姐姐过招：

「到底还是承认啦，你死好过我亡，到头来却是一分钱也拿不到，怪谁？一样米养百样人，百样人万变不离其宗，唯营私利而已。且瞧你们的什么‘诚信存户行动委员会’，

一个怡和村竟闹了三胞，还有三五户联合起来私下请律师的，吵到简直像世纪大混战，乱得那些老板董事们喜孜孜。」

「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自己人打自己人，我今天四十八了，还会嫩得破口诅咒不成？太阳东边升，西边落，手指头就是这样子摆，你想怎样？」苏三凤这下停了双手，满在意的看了妹妹一眼，续道：「合作社的大头家，不还是我们华人的什么领袖头头，什么民族救星的么？他们够读圣贤书，够了不得，够神勇威武了，吃了我们的钱舔舔嘴就是一——」

苏三凤说着，长期顾客张贵财已进了店里来。驾公共汽车的这个中年汉，老爹去世时，给他留下几亩橡胶园，被屋业发展商看上了，很发了点财。听了苏三凤的话，张贵财笑吟吟道：

「阿凤嫂，除了‘诚信’，合作社你又放了多少呀？」

顾客永远放在第一位，苏三凤见这个家常衣着长年交关的老顾客上了门，便眉开眼笑的这样应了去：

「阿财哥，哪像你呀，一亩树胶园便卖了七八十千。算幸运了，放了几千元在‘成功’，死缠烂打的追回来了。好看不好吃嘛，哪有钱放合作社？」

「还追得回来吗？」张贵财一壁回头嘘嘘声把尾随而来的看家犬赶到外面，一壁说道：「这样说放信贷公司还好过放合作社啊。一次付多少多少巴仙，等到颈都长，存户莫不叫苦连天。既然‘成功’的拿了回来，放在‘诚信’的，也拿了七七八八吧？听说事情一爆发，你想承了他们公司买下来的那间店呢。」

「没有那么大的头，能戴那么大的帽么？你搞错了，‘诚信’那儿，我也不过放了十千块。」苏三凤说着，一双眼睛灼灼的眨闪了起来。「‘诚信’那儿，有人拿了回来吗？」

什么时候拿的？」

「事情大爆发后大半年内的吧；那些拳头硬的，拿多拿少都有人，你没听说吗？我大舅佬——」

「你大舅佬都拿回来了吗？听说他那间装修了几十千的新屋的地契拿去银行押了百多千，全都放了进去。要是拿了回来就好罗——你大舅佬是好欺侮的吗？代表怡和村到吉隆坡总行开大会，还和对方拉拉扯扯的呢。不过说开才说，后来叫我们接受一巴仙的退款，就不是了。一千元拿回十块，给那几条大蛇看医生买药，就差不多。」

「听说拿回十千八千。」张贵财忙不迭的接了腔，一脸极不自然的神色。「唉，你也不知道他多惨，额头都碰到烂，才没叫银行来封屋。」

他的妻舅杨炳坤捞偏门之外，还有大大的杨桃园，‘马赛地斯’坐到二三〇，拳头吃得过山，莫怪劝人接受一巴仙的存款了。苏三凤此刻想到当事情闹到如火如荼时，‘诚信’的董事主席拿督曾松林前来怡和村分行接见存户，自己闯入办公室与他交锋的那一幕，竟像隔夜的油条，毫无火气，只道：

「你大舅佬煞气重，克了他啦。所谓人多欺人少，恶霸凌弱小，那一次见了他，还真被他当了笑话的吧。」

「你见过曾松林吗？」张贵财问。

「轮到我的时候，可不像人家眼泪鼻涕一起来的。我说：头家，我寡母婆一名，三十几岁便死了丈夫，手指头磨穿，毛辫捱脱，养大五个儿女，好不容易挣了这几个钱，孩子的教育费和我的下半生，靠的全是它呀。头家，命长才吃得饭多，我可是捱生捱死的，做人公道点才是……」

「哈哈，‘命长才吃得饭多’，想不到你还会虚张声

势吓人。」苏五雁这下子岔了姐姐，又朗朗地笑了起来。

「赶狗入穷巷，唯有这样‘抛浪头’。谁知道却被他无头鬼这样回敬了：阿嫂，我们吃这门饭，靠的也是拳头。」

「吃得过就吃，吃不过就别惹他，这是真话。」张贵财眉挑眼闪，颇有得意之色，他的妻舅是杨炳坤呢。「这个世界本来便是比拳头大，比手臂壮。」

哗啦哗啦，店门口此刻突然骚动起来，众人望去，五六只狗已经挤在一堆推推搡搡。张贵财已知道怎么回事：越过地盘，强凌弱，众欺寡，他那摇着尾巴尾随而来的‘阿乌’有难了。一箭步冲前，他挥手大声呼喝着：

「阿乌，阿乌！嘘！嘘！走，走呀！快点走，蠢才！」

苏三凤并没有养狗，四五只毛色各异的看家犬似乎一呼百应，在无人注意之下，霎时间便在店门前的廊檐下将张贵财的阿乌团团围住撕咬起来。

「喂，帮帮忙呀，我阿乌要被撕开了！」张贵财在推来挤去的狗群旁边叫跳，旋即弓身拿起自己的拖鞋，作欲打状，却又无从下手。

既不争宠，不争吃，也不争权，又到底为什么啊？苏五雁此刻极其厌恶地在心里头哼着，随手摸了身旁的长柄扫把，走向张贵财道：「没有这个不行呀，且用力打醒它们。当心，情势所迫，利之所在，提防它们化敌为友，掉转头向你群起而攻之。」

店里的苏三凤听了妹妹的话，不禁动容，暗自苦笑起来。自己人打自己人，狗咬狗骨，远远望着那堆没有人性的畜生厮斗，仿佛感觉到自己就在里边，又好像是那群混帐东西脚下爬行着的虫蚁。

「打，又怕他死掉，连渣也没有。吓，又怕他躲起来。」

这样不行，那样不行，个个都是为了自己，这样子搞下去，简直没有一点头绪。大家都是受害人啊，为什么不能折衷一下团结起来？不能一致行动也罢，还吵得地覆天翻。这样吧，我们几个人联合起来自己请律师去。」报纸几乎无日无不刊登信贷公司违法事件的初期，苏三凤尚有个幻想，就是补钱给对方，承其物业。到观音庙去了，求的却是下下签，说不仅凶险，到头来还会化为灰烬，便也心息。继后听了较有交情的其他存款人这么说，便也随之到吉隆坡找某政党党员身分的一名执业律师去。

有把握吗？律师说带你去报案。之前，这律师和其他数位法律界及政界人士，率领存户到警局报案，到中央银行纠察的新闻频仍。进行程序如何？事情有得搞，搞大就是；费用多少，大家摊分，每人两三百元。报章上新闻稿大篇大篇，法律界、政界、社会正义人士莫不义愤填膺，同声责难。既然是不合法的，怎么会被允许存在？人人莫不百思不解。警方怎不速速采取行动？又是法律问题，大堆大堆的繁文缛节。不久，合作社的丑闻爆了，报纸上天天那么多牛鬼蛇神，看到人都麻木了。不是吗？合作社听说还是在政府的什么名堂的管制下正正当当做生意的，这下还有希望吗？从那个时候起，似乎已死了一条心。报章上抢眼的新闻刊载，还有那些仍然笑得没眼没鼻的大人物华服革履的照片，溜眼瞥了，哼也不哼一声了。什么华族大耻辱，华社大悲剧，她也并非全然不懂；自己人打自己人，狗咬狗骨，几十岁了，任谁也有相当的经验。眼前这几只仍在互相厮咬不休的畜生，为什么打起来呀，也许只因为它们是狗，那就让它们打好了，干卿底事？苏三凤一动不动的坐在柜台前，她晓得如何使咬死牙关的狗只分开；大桶水泼去，燃起火把丢去，那些家伙

便会松开牙关夹住尾巴逃命。然而既是这样莫名其妙的东西，又何妨让它们受罪去？

「哎呀，阿凤嫂，帮帮忙啊，我阿乌要死了，你还坐在那边！那儿有水？倒桶水来！」

张贵财急得直跳脚，手上的扫把已打断了柄。

「伤得太重了，这桶水救得了它吗？」瞬间，苏三凤已提了桶水出来，往那几只早已狼狈不堪的畜生大力泼去。「活该，死了便也算了。瞧吧，岂止你阿乌，四五只不都皮裂肉绽？齐齐让它们倒下，小茴八角焖得香喷喷的，一条街的人也吃不完。」

本书作者其他著作：

千秋不尽（诗集，1987）

悬案（小说集，1990）

